

元 智 大 學

中國語文學系（所）碩士論文

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論述及其問題研究



研 究 生：張玉珊

指導教授：鍾怡雯教授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摘要

馬來西亞國家文學在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的建構下，已等同於馬來文學。本論文將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追溯國家文學的形成，並從中分析出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如何參與了國家文學的建構。本論文將分成四大部分處理以上議題，第一部分將整理出國家文學形成的歷史脈絡；第二部分則分析該歷史脈絡和國家語言以及文化政策為國家文學建制所帶來的影響；第三部分則整理出馬華學界與華社如何回應，馬來學界和政府對國家文學的建構；最後一部分則整理和分析各學者進入或出走國家文學的論點。

關鍵詞：馬來西亞 國家文學 馬華文學 馬來文學 國家文化大會



英文摘要

Malaysian National Literature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Malay academia and the state apparatus, has been synonymous with Malay literature. This research aim to the tracing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literature, and analysis how Malay academia and the state apparatu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literature. This resear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 to discuss the above issue. The first part will sort out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literature. Second part will analyze how the national language and cultural policy affect national literature. Part three is sorted out Chinese community and academia how to respon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literature. Final part is collation and analysis scholars argument of the national literature.

Key words : Malaysia National Literature ; Mahua Literature ; Malay Literature ; National Culture Congress



誌謝

國家文學這個題目，總是很難寫的。這裡的難寫不是學術或論文寫作什麼的，而是在書寫的過程總是有一種複雜的情感在裡頭。尤其當這本論文書寫過程時遇上馬來西亞史上人民政治情緒最高漲的時刻。這段期間看著國家文學獎桂冠沙末賽益（A Samad Said）在出席人民集會之後，赫然成為集會的精神領袖。不僅如此，網絡上許多網民不分族群大量轉載沙末賽益為人民集會所作的詩作。一時之間，奉行單元主義暴力的國家文學，竟成為了體現各族群馬來西亞人民的代表，對其他族群文學來說（和正在書寫國家文學論文的我），無疑是非常諷刺的。懷著這樣的心情下完成的這本論文，雖然不是什麼曠世之作，但仍期許在歷史的洪流裡能發揮它的作用。

這本論文的完成仰賴了許多師長和友人的幫忙，首先要感謝鍾怡雯教授（我還是習慣叫小鍾老師）對我的包容，以及在學術跟人生路上給我許多的提點，並指出我一直忽視的缺點，讓我在四年台灣的求學過程裡獲益良多。

另外還要感謝張錦忠教授就國家文學論點上給予我的意見和鼓勵。感謝高嘉謙教授給我的寶貴意見，讓我更能檢視自己學術寫作上的缺失。感謝林建國教授在論文書寫過程裡不時給我的鼓勵與意見。

枯燥的論文寫作過程裡，感謝吳小保的幫忙，這本論文沒有他，絕對不可能完成。還有，要感謝帶我進入性別運動以及一起奮鬥的湯明越，讓我對自己的生命歷程有了不一樣的體會。在台四年，尤其後來馬來西亞政治活動舉辦的轟轟烈烈的時期，要感謝陳洸銘拉我下水一起奮鬥。

最後，這本論文要獻給你，湯，感謝這四年來你給予我的一切。

目錄

書名頁	i
論文口考委員審定書	ii
授權書	i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誌謝	vi
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現況與文獻回顧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0
 第二章 國家文學的形成	 12
第一節 馬來亞的殖民歷史與民族國家的建構	13
第二節 五一三事件與國家政策	17
第三節 「國語」的出現	24
第四節 國家文化大會	29
小結	36

第三章 被建構的國家文學	37
第一節 語言政策	39
第二節 文化領導權：一場馬來與非馬來文化資源爭奪戰	45
第三節 國家文化政策：一個文化的管制政策	54
第四節 國家語文局與國家文學建制化	63
小結	72
第四章 華社與國家文學	73
第一節 國家文化備忘錄的建構與形成	75
第二節 花踪文學獎：類華人民族主義的象徵	83
第三節 馬華文學的「承認政治」	90
小結	94
第五章 國家文學：一個未竟的計劃？	97
第一節 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	98
第二節 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	102
第三節 走出國家文學	104
第四節 一個未竟的計劃	107
小結	110
第六章 結語	111
參考書目	115
中文參引書目	115
中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118
英文參引書／篇目	121
馬來文參引書／篇目	122
報章與刊物	124
網路資料	1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一九六九年的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之後，政府為了塑造一種有利於國民團結的共同文化，由文化、青年及體育部主辦了馬來西亞建國以來第一次的國家文化大會，試圖通過這大會建構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大會結束後兩年，也即是一九七三年文化、青年及體育部為國家大會出版了論文集名為《國家文化的基礎》（*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這本論文集裡涵蓋了國家文化大會裡所有學者發表的論文，內容橫跨好幾個領域，包括文學、音樂、戲劇、建築、繪畫、手工藝品等等，結合了各個領域的學者一起建構出國家文化的主體。¹如此全面的討論國家文化的大會，可說是馬來西亞獨立建國以來的第一次。在這本論文集裡開頁的編者語（*Kata Pengantar*）便簡略的闡述國家文化大會的緣起，以及三大結論。這三大結論便是學界一直頻頻使用的，所謂國家文化的三大原則：

1. *kebudayaan kebangsaan malaysia haruslah berasaskan kebudayaan asli rakyat rantau ini.*
 2. *unsur-unsur kebudayaan lain yang sesuai dan wajar boleh diterima menjadi unsur kebudayaan kebangsaan.*
 3. *islam menjadi unsur yang penting dalam pembentuk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itu.*
- Sesuai dan wajar yang disebut dalam konsep kedua itu haruslah diertikan di dalam konteks konsep pertama dan ketiga itu, tidak dari nilai-nilai yang lain.*²

以上是《國家文化的基礎》的原文，以下則是《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的翻譯：

1. 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
2. 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但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
3. 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³

¹ 更多關於國家文化大會的內容可參考《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69-頁 72。

²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ed..*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Dewan Bahasa dan Pustaka,1973, m/s VII.

編者語明確的指出，在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概念」已經能夠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同時，在編者語裡也強調，目前最要緊的是如何去執行這場國家文化大會裡，由眾學者得出的方案（rumusan）⁴。這些方案分成三個，分別是：一、國家文化概念的方案，主要是提供國家文化的定義，也即是提供了前文所提到的三大概念。二、國家文化內容的方案，則是提供了範本說明，如何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作為「國家文化」的內容。三、國家文化的執行方案，提供了文化政策該如何執行，以達到能夠建立一個國家文化的目標。⁵在編者語裡，這三個解決方案都會由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執行。三個方案當中，第三方案在短短兩年內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已經執行了第三方案的百分之八十。⁶

從三大原則以及政府機關執行的方式看來，國家文化大會似乎得到國家政府的認同／同意，建構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問題是，《國家文化的基礎》代表的就是公認的、國家機制認同的「國家文學」嗎？因為在《國家文化基礎》一開始是這樣說的：

Pendapat-pendapat yang dikemukakan dalam kertaskerja ini adalah pendapat penulis sendiri, dan tidak semestinya merupakan pendapat-pendapat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在這論文集裡的想法都是作者自己的看法，並不一定代表文化、青年及體育部的意見。⁷

一個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大會，一本由政府部門出版的論文集，開頁卻說明「此論文集不代表本部門的立場」。那麼，這一場「國家文化大會」有沒有代表性？國家文化大會是否就是國家政府的立場呢？或許可以說，由文化、青年及體育部舉辦的「國家文化大會」，已經能夠代表官方的立場。然而，在國家憲法沒有立憲，僅是《國家文化基礎》聲明的情況下，實有模糊的、有待詮釋的空間。在學界裡因此也出現了各種各樣的聲音。所以，在本論文首先要探討的是國家文學是在什麼歷史情境底下產生，以及國家機器與馬來學界如何聯手為國家文學建制。

³ 翻譯引自何國忠〈獨立後華人文化思想〉，收入於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2。

⁴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

⁵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I.

⁶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I.

⁷ 原文引自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

此外，雖然國家文化大會標榜著為了建構馬來西亞國家的共同文化，可是受邀請的學者大部分都是馬來人，而寥寥可數的非馬來人只是作為大會的點綴。所以，大會裡馬來學者提出關於國家文學的論述裡，有不少都對非馬來文學有非常深的誤解。馬華文學就被馬來學者建構成一個仍受困於中國性（Chineseness）的文學系統。作為一個標榜多元種族和多元文化的國家，建構國家共同文化大會卻只有單一種族發表論文提出意見，而且任由他們建構出其他語言文學系統的主體，這是相當弔詭的。但更為弔詭的是，雖然馬華文化／文學被任意的曲解，華社當時並沒有對它有任何積極的反應。面對這樣的挑戰，華社的態度卻是非常的被動。一直到一九八一年當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提出檢討國家文化大會的邀請，華社才被動的草擬了《國家文化備忘錄》。這本論文同時也希望探討華社以及學界，是如何回應國家文化大會以及國家文學機制，此外，馬華文學要進入國家文學體制內，是否可能？有沒有具體方案？

不過，最根本定義的問題卻是，什麼是「國家文學」？為什麼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學只能是單一族群單一語言的「國家文學」？若馬華文學要爭取進入國家文學，要如何進入？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學是建立在一種有意識的國族建構底下的一種體制，而這制度是唯馬來人的馬來文學獨尊的，非馬來人的馬來文學都無法進入這體制。有許多馬華文學評論者已經對如何進入／不進入國家文學進行學理上的建構，而這些學理上的建構已足以將國家文學的弔詭之處批判的體無完膚。問題是，馬華學者這些學理上的建構，是不是能夠做到雙向的交流呢？體制上先天的不足，後天的努力也補不上，這麼一來非馬來人的文學該如何進入國家文學的體制？所以，僅僅學理上的建構仍是不足的。這本論文裡討論馬來西亞文化政策的弔詭之處，進而討論非馬來人文學為什麼，以及如何要進入國家文學的體制內。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這本論文的資料分成三個部分。第一，蒐集跟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文獻資料為主要研究範圍，包括在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大會相關的文獻資料、一九八一年文化、教育及體育部重新檢討國家文化的文獻、籌備《國家文化備忘錄》的文獻和國家文學獎相關文獻等。這範圍主要都是文獻資料，而且這些文獻資料為後來學理的建構提供了論述的基礎材料。在研究馬來西亞國家文學，這些文獻資料是最重要的。第二，蒐集跟討論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學術論文，包括馬來文學界對於國家文學的論述與建制，中文學界對於國家文學的論述與批判，和英文學界相關國家文學的論述。馬來學界主要以馬來西亞境內使用馬來文書寫相關的論述，而中文學界與英文學界，則不局限於馬來西亞境內，這篇論文的研究範圍也包括了馬來西亞境外，針對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論述。第三，則是其他跟多元族群（文化）國家有關的議題，包括了國家文化政策，國家文學制度與國家文學獎。

這篇論文裡無法處理印度族群與學界對於國家文學的看法。由於受限於個人的語言能力，無法閱讀任何使用淡米爾文書寫的相關資料。雖然至今有不少使用英文書寫有關印度族群的困境（**dilemma**）與歷史，但是並沒有專論國家文學議題的學術論文或文章。所以，這本論文只能探討馬來西亞國家政府、馬來族群和華裔族群相關國家文學的論述。這是最大的缺憾。

本論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將本文所採用的文獻資料整理出國家文學誕生的主因，追溯國家文學是在什麼歷史背景底下產生。同時，本論文也使用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像共同體理論、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文化領導權、和吉姆·麥克蓋根（**Jim MaGuigan**）文化政策來分析國家文學誕生的歷史原因。

本論文主要的資料收集都集中在馬來西亞的國家語文局以及華社研究機構。這尤其是國家語文局，在國家文學體制裡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馬來學者提供學理上的建制，國家語文局則是提供行政以及國家機器上的建制。在發生五一三種族流血事件以後，馬來政治集團以此事為契機，藉著國家政策打造一個馬來西亞的（馬來）國族，將經濟與政治權利蛋糕重新分配，國家文學便是其使用的工具之一。本論文將所蒐集到的馬來文文獻資料經過整理、研讀以及分析國家文學形成的歷史過程。

此外，中文文獻資料在經過整理後，有助於我分析馬來西亞華裔社群，與國家文學形成的歷史過程之間的互動，得以完整的描繪出這歷史過程對華裔社群產生的影響，同時試圖找出應對的方法。同時，這些資料也可幫助我進一步

分析，華裔社群在爭取進入國家文學時，所面對的困境與挑戰。這些資料主要是在於學理上的探討，這有助於本論文在分析馬來西亞華裔與馬來族群，為了維繫一個「共同體」的想像，國家文學成為了工具之一。

這本論文會借用吉姆·麥克蓋根〈文化政策研究〉（*Cultural Policy Studies*）⁸來探討馬來西亞的文化政策對國家文學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探討國家機器如何利用文化政策，國家資源建構出馬來西亞國家文學。從馬來西亞憲法、國家語文政策到國家文化政策來探討國家政府如何使用國家機器對國家文學進行「管制」的行為。藉此來討論為什麼非馬來（人）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體制內。



⁸吉姆·麥克蓋根 Jim McGuigan 〈文化政策研究〉，收入於 陶東風主編《文化研究精粹讀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 182—頁 204。

第三節 研究現況與文獻回顧

我搜尋的台灣碩博士論文裡幾乎沒有專論馬來西亞國家文學。黃慧敏所撰寫的碩士論文《新馬峇峇文學的研究》認為，峇峇文學的內容是具有多元民族色彩，它所體現的正是外來移民立足本土，認同本土馬來文化的最佳寫照。可是因為國家文化三大原則旨在把馬來文學推向等同「國家文學」的唯一地位，峇峇文學在面對國家文學仍不得其門而入⁹。除了碩博士論文以外，學界的針對國家文學的學術論文研究現況，可以分別從中文、馬來文與英文來討論。

就中文學界而言，最早討論到國家文學議題的論文，是方北方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¹⁰，爾後就是郭洙鎮在一九八七年發表的〈馬華文學、國家文學、馬來西亞人民文學〉。這兩篇論文理論簡單直接：強調馬華文學的國家認同，以及馬華文學已不再受困於中國的靈魂而且早已具備本土元素，希望藉此打破國家文學的話語霸權，讓馬華文學能夠進入國家文學的殿堂。更大幅度的討論是到了九〇年代，留台的青年學者如林建國、黃錦樹，張錦忠等人。

黃錦樹〈「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以人類學的角度提出「馬來西亞華人文學」，意圖借馬來西亞華人能夠掌握多語以及多語創作的可能性，來突顯馬來西亞華裔創作的多元面貌，亦以這多元觀點來質疑／顛覆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後來在〈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以及〈無國籍華文文學：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一個文學史比較綱領〉則倡議馬華文學該脫離國家及民族主義的綁架，成為無國籍的文學¹¹。

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從文化計劃的角度切入，討論國家文學與馬來西亞文化計劃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國家文學是馬來西亞文化計劃的產物，同時也認為國家文化是一九七〇年公佈的新經濟政策的文化版本。¹²在二〇一〇年，張錦忠在研討會上發表了〈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

⁹黃慧敏《新馬峇峇文學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¹⁰方北方〈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收入《馬華文學大系·評論 1965～1996》（柔佛：彩虹出版社，2004），頁9—頁1。

¹¹黃錦樹〈「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馬華文學：內在中國、語言與文學史》，頁13—頁26。〈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中外文學》第34卷第8期（2006/01），頁175—頁190。〈無國籍華文文學：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一個文學史比較綱領〉，《文化研究》第二期（2006/03），頁212—頁252。

¹²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頁121。

學」〉，認為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不是因為馬華文學本身出現任何問題，而是在建構國家文學時，已是有意識的將國家文學建構成單聲道的國家文學。所以，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非馬華文學的原罪（中國性），而是國家機器操弄的結果。¹³

林建國在〈為什麼馬華文學〉裡，為馬華文學建立起自己的主體性。爾後在二〇一〇年連續在研討會上發表的兩篇論文：〈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和〈裸命，或是「國家文學」之下任何類似存在〉 *Bare Life, or Any Such Existence under "Sastera Negara"*，這兩篇論文同時都使用後殖民角度來討論國家文學。前者探討國家文學與馬華文學之間的關係，他認為這是「主」「奴」關係，國家文學因意識到馬華文學的存在——而且是一個不能被解決的「他者」——才意識到自己必須成為「國家文學」。後者先從國家文化政策談起，一直到國家文學獎的建制，認為這過程當中可以看出國家機器介入非常的深，而且馬來西亞國家政府一直秉著多元文化政策，其實是被作為一種統治工具。¹⁴鍾怡雯在〈定位與焦慮：馬華／華馬文學的問題研究〉認為與其困守在爭取國家文學的認同，不如走出（國家文學）封閉圈，放眼世界華文文學，而且文學創作的焦慮遠遠比國家文學的焦慮來得重要¹⁵。日本學者舛谷銳在〈馬來西亞的族群文學與國家文學〉，以及第四百九十二期《蕉風》許維賢對舛谷銳的訪談稿〈華人的想像：馬來文學等同國家文學？——與舛谷銳副教授對談〉裡，認為在國家文化大會並沒有明確說明國家文學就是馬來文學，以及無法在現有的馬來西亞文化法令上找到一條法文說國家文學就是馬來文學，所以「國家文學＝馬來文學」是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想像」¹⁶。

中文學界對國家文學論述進行最完整爬梳的是莊華興的《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這本專書翻譯了不少非中文學者對於國家文學的論述，附錄則收錄了莊華興與黃錦樹之間針對國家文學的辯論。莊華興的立場鮮明，批判了國家文學的弔詭之處，同時也為馬華文學如何進入國家文學體制提出了自己的看

¹³ 張錦忠〈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01），國立台北大學中文系。

¹⁴ 林建國〈裸命，或是「國家文學」之下任何類似存在〉 *Bare Life, or Any Such Existence under "Sastera Negara"*，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01），國立台北大學中文系。林建國〈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第三屆馬華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08/07－2010/08/08），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新紀元學院中文系，馬大中文系聯合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外國文學研究》雜誌，上海師範大學國家重點學科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研究中心，浙江師範大學外語學院聯合舉辦。

¹⁵ 鍾怡雯〈定位與焦慮——馬華／華馬文學的問題研究〉，《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台北：萬卷樓，2009），頁 159

¹⁶ 許維賢，舛谷銳〈華人的想像：馬來文學等同國家文學？——與舛谷銳副教授對談〉，《蕉風》第 492 期（2004/07），頁 98－頁 101。舛谷銳〈馬來西亞的族群文學與國家文學〉，收入於莊華興《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雪蘭莪：大將，2006），頁 73－頁 76。

法。他認為馬華文學要進入國家文學可使用兩種方式進入，一是將非馬來文學翻譯成馬來文，二是用雙語進行創作。他認為翻譯是作為馬來與馬華學界交流的仲介，好讓馬華文學面對國家文學的收編與宰制時，有一套機制可以發揮效力。雙語創作則是可以使馬華文學跨出華裔本族圈子，去書寫廣大人民與廣保的馬來西亞天地，這樣才能進入國家文學的殿堂。除了這兩種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同時他也提出了「多語——國家文學」（multi-languages-national literature）作為他學理上的建構¹⁷。

馬來學界的研究現況最早可見於一九七一年在國家文化大會發表的學術論文。這場大會有關國家文學的論文內容大致相同，都是把其他族群的文學世界建構成三種：一、馬華馬印文學受困於自身的文學傳統，無法擺脫出來融入馬來西亞的在地文化；二、閱讀族群僅限於懂得該文字的人，不如國語般普及；三、馬來文學系統在馬來亞歷史悠久，擁有豐富的在地經驗，並且沒有其他文化傳統的牽絆，是道道地地傳統的馬來西亞文學。伊斯邁·胡辛的論文〈馬來西亞國家文學〉（*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 Dan Beberapa Masaalah Pembentukannya*）¹⁸可說是那時馬來學界的基礎論述。伊斯邁·胡辛認為只有使用馬來西亞馬來文書寫的作品，才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學。其他土著語系文學（譬如伊班、馬拉瑙、比沙雅等）則是地方文學（*sastera daerah*）。而以中文和淡米爾文的文學作品則可被視為馬來西亞文學（*kesusasteraan Malaysia*）。伊斯邁·胡辛這樣論述，不僅僅存在於當時的馬來學界，現今的馬來學界有不少學者仍秉著這樣的態度看待國家文學。年輕馬來作家費沙·德拉尼在〈馬來文學 vs 英文文學〉（*Sastera Melayu vs Sastera Inggeris*）¹⁹一文認為，一個享有國家地位的文學形式必須是大多數人能夠理解的文學，也即是馬來文。這樣的看法雖然是馬來學界的主流看法，可是仍有一部分的學者秉著不同的看法。因為一個缺乏各民族參與的國家文學，其內涵是非常空虛的，甚至會因沒有交流自成一格封閉圈。有鑑於此，從九〇年代開始至今，馬來學界開始出現不少不同的聲音，開始思考一個國家的國家文學該是什麼面貌。所以馬來學界會借助古典與現代的文學資源，從各角度建構穩固的國家文學理念，這顯示了馬來學界對建構國家文學有其策略性思考。

¹⁷ 莊華興編譯《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雪隆興安會館，2006）

¹⁸ 伊斯邁·胡辛〈馬來西亞國家文學〉*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 Dan Beberapa Masaalah Pembentukannya*，收入於莊華興編譯《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雪隆興安會館，2006），頁33—頁41。

¹⁹ 原文載於 <http://dinakan.tripod.com/karya/karya39.htm>，翻譯可見費沙·德拉尼〈馬來文學 vs 馬英文學〉，《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86—89。瀏覽日期：11-06-2010

在英文世界裡，只針對國家文學進行討論的學術論文相當少，Tham Seong Chee 的論文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²⁰，認為，雖然馬來西亞具有多元文化的歷史背景，可是國家文學卻不具備與國家歷史的相同的內涵，使得國家文學成為單一族群文化的文學。

在本篇研究現況與文獻回顧裡可以發現，三大學界對國家文學的基本論述都逃脫不了國家文學等於馬來文學的思考。馬華學界論述家由於對馬來學界現況的不理解，導致論文都以《國家文化基礎》的三大原則，作為基礎架構，反之，馬來學界亦然。馬來學界也因這三大原則，認為國家文學必然是馬來文學。馬來學界對非馬來學界的不理解，在面對非馬來學界的文學世界或學術世界，往往都得靠偶爾才會出現那麼一兩篇有關其他族群文學的論文來「想像」它們。馬來學界掌控著國家文學的話語權力，這麼一來，自然就會出現以上的論述。在英文學界裡，若學者同時具備兩種語文或以上的閱讀能力，既有可能理解兩個學界不同的看法。英文學界的討論，多是針對馬來學界而出發，也是相當少討論到第三方語文學界的現況。



²⁰ 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16 – pp. 25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研究架構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依照論文傳統分為四個小節，分別以國家文學如何建制以及馬華學界如何回應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則以馬來學界、馬英學界和馬華學界的文獻資料，以及國家語言與文化政策為本論文研究範圍，並整理與分析國家文學誕生的歷史脈絡。文獻回顧則以學術論文為主，回顧具有代表性的學術論文。第四節研究架構則說明章節如何安排。

本論文將蒐集到的文獻資料分為三大章節，依據不同的文獻資料各別分析形成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原因。第二章以五〇年代至七〇年代文獻資料為主，對國家文學誕生的原因追本溯源。第一節將分析馬來西亞殖民歷史如何導致族群不合進而引發五一三事件。第二節則注重分析五一三事件如何作為馬來西亞歷史上的分水嶺，並影響後來國家政策的制定，包括語言與文化政策。第三節整理出國語誕生的歷史脈絡，並分析如何影響後來國家文學的討論。第四節集中討論一九七一年舉辦的國家文化大會，並整理與分析在該大會發表有關國家文學的論文。

第三章分析國家文學的建制過程。第一節將分析國語政策如何影響國家文學的定義。第二節則以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理論，分析國家文學這一場域如何成為一場馬來與非馬來文化資源爭奪戰。第三節以國家文化政策為分析對象，以吉姆·麥克蓋根的文化政策理論，來分析該文化政策如何成為一個文化上的管制政策。第四節則整理出國語文局在國家文學建制化的過程裡扮演了什麼角色。

第四章則討論馬華學界和華社，面對國家文學如何回應為主，並進一步分析如此的回應帶來什麼影響。第一節藉由《國家文化備忘錄》的籌備過程和內容，進一步分析出華社如何借用文化符碼來凝聚族群。第二節則分析花踪文學獎如何成為華人類民族主義的象徵。第三節以馬華文學獎為例子，分析馬華文學如何產生身份焦慮，進而採取「承認政治」的抗爭手段。

第五章則以馬華學術論文出發，整理出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回應或批判的脈絡，並進一步提出我認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第一節將整理出莊華興所提出計入國家文學的方法，並分析其方法不足之處。第二節則著重討論走出國家文學的方法，並分析其不足之處。第三節則綜合前兩節的討論，整理出我認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第六章結論則對本論文給予總結，同時也提出本論文的局限之處。

以下是本論文的研究架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第三節 研究現況與文獻回顧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第二章 國家文學的形成

- 第一節 馬來西亞的殖民歷史與民族國家的建構
- 第二節 五一三事件與國家政策
- 第三節 「國語」的出現
- 第四節 國家文化大會
- 小結

第三章 被建構的國家文學

- 第一節 語言政策
- 第二節 文化領導權：一場馬來與非馬來文化資源爭奪戰
- 第三節 國家文化政策：一個文化的管制政策
- 第四節 國家語文局與國家文學建制化
- 小結

第四章 華社與國家文學

- 第一節 國家文化備忘錄的建構與形成
- 第二節 花踪文學獎：類華人民族主義的象徵
- 第三節 馬華文學的「承認政治」
- 第四節 一個「被動」的類華人文化民族主義
- 小結

第五章 國家文學：一個未竟的計劃？

- 第一節 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
- 第二節 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
- 第三節 走出國家文學
- 第四節 一個未竟的計劃
- 小結

第六章 結語

第二章 國家文學的形成

前言

一九六九年的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之後，政府為了塑造一種有利於國民團結的共同文化，由文化、青年暨體育部主辦了馬來西亞建國以來第一次的國家文化大會，試圖通過這大會建構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這場文化大會所發表的論文，內容橫跨好幾個領域，包括文學、音樂、戲劇、建築、繪畫、手工藝品等等，結合了各個領域的學者一起建構出國家文化的主體，可說是馬來西亞獨立建國以來的第一次。在這之後，「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幾乎成為定論。

其實，早在五〇年代馬來語社群和英語社群已經針對國家文學這議題進行了辯論，依斯邁·胡辛（Ismail Hussein）在〈馬來西亞國家文學〉¹裡討論了當時這兩個社群的辯論。

馬英學界認為馬來西亞文學應該以各自選擇使用的媒介語所書寫的文學作品組成。馬來學界卻不同意，他們認為馬來西亞文學必須以馬來西亞國語書寫。兩個群體之間的辯論一直持續到六〇年代末。當時的辯論，兩者都使用「馬來西亞文學」一詞，而非「國家文學」。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到國家文化大會「國家文學」一詞才誕生，而不繼續沿用「馬來西亞文學」？兩個社群會提出不同的意見，而最後為何國家政府卻定下「國家文學＝馬來文學」這一定論？

這與馬來西亞的歷史背景有莫大的關係。國家文學的誕生，和建立一個民族國家的過程脫離不了關係。

要探討這轉變的過程，必須從馬來西亞殖民歷史開始。所以本論文意圖從英殖民政府對族群分而治之的治理方式、五一三事件、官方語言政策和國家文化大會，去探討「國家文學」究竟是在什麼歷史背景底下被生產。

¹雖然依斯邁·胡辛描述了兩者之間的辯論，可是這篇論文卻是帶著馬來民族為本位的觀點。他認為英語社群的論述——馬來西亞文學應該包含了國內所有語言的文學——是為了延續殖民時代的努力，目的是要捍衛英語社群菁英在新時代的領導權。本章節第三節會有更詳細的討論。依斯邁·胡辛〈馬來西亞國家文學〉收入在莊華興《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雪蘭莪：大將，2006），頁33—43。

第一節 馬來亞的殖民歷史與民族國家的建構

早在十五世紀的馬六甲王朝時期，就因馬來西亞極佳的地理位置，使得馬六甲港口成為中國、印度和東南亞群島貨物交換的港口。當時中國商人在此停留和進行貿易，因為人口不斷地增加，當時的馬六甲蘇丹委任華人社區領袖為四人港務官員（Shahbandar）之一。同時也因富饒的天然資源吸引歐洲殖民者前來搶奪，其中又以英國殖民政府統治馬來亞最久。英國於一七八六年在檳城設立第一個自由港，吸引了大批中國華人前來經商和定居，²加上歐洲工業革命需要大量的橡膠與錫礦，便在十九世紀末大量引進印度勞工。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短短十年的時間，印度勞工在馬來西亞的數量從 470,000 人增長到 622,000 人。³這樣的歷史背景，讓馬來西亞從此成為了多元族群國家。

二戰以前，馬來亞各族人民彼此間的政治活動都沒有關聯性。華人社群和印度社群在馬來亞的政治活動，只是中國政治和印度政治活動的海外版，都只關注母國政治活動的發展，當時的馬來亞對他們來說只是一個暫居地而已。而馬來社群的政治活動，某種程度也算是荷屬東印度群島政治活動的外延。⁴此外，英殖民政府分而治之的治理方式也讓各個族群處在各自的「國中之國」裡，只要不侵犯到英殖民政府的利益即可。這也是為什麼海外華人——尤其是當時東南亞一帶的華人——可以這麼積極的支持中國的革命運動和抗日。

可是，各族群相安無事的日子並沒有維持很久。在日本統治馬來亞這段期間（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因為馬來亞華人支持中國抗日，導致在許多華人慘遭迫害與殺害。在日本殖民之前，馬來亞各個族群可謂是河水不犯井水，然而日軍卻在種族之間製造矛盾仇恨，挑撥離間。日軍以亞洲民族解放者自居，對馬來民族一般採取懷柔政策，提出「馬來亞是馬來人的馬來亞」等挑撥性的口號來鼓動馬來民族的民族主義。此外，日軍也在行政上起用馬來人為行政官員，僱用馬來人成為警察好用以對付華人，種種政策都是日軍意圖煽動民族仇殺情緒，並故意在種族之間製造糾紛。⁵例如在森美蘭

²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3—5。

³ Muzafar Desmond Tate, *The Malaysian Indians*, Selangor: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er (SIRD), 2008, p.p.21-22.

⁴邱家金〈馬來亞的形成，1946—1955：族群合作的成果〉，收入於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冊）（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9），頁 113。

⁵《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頁 103。

州馬口，馬來警察與華人發生衝突，馬來人向日軍誣告馬口華人皆為馬共，日軍借此乘機大肆虐殺，使得兩千多名華人遭殺害。又如在日軍投降前夕，日軍將武器送發馬來人煽動排華，造成一九四五年和平初期多處發生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⁶日軍統治馬來亞三年零八個月這段時期，為後來的種族衝突事件埋下了導火線。

一九四五年日軍戰敗離開馬來亞，英殖民政府重新統治馬來亞。之後，英殖民政府意識到，經過日軍統治以後，殖民政府變得難以鞏固在馬來亞的政權，便推出馬來亞聯邦計劃（**Malayan Union**）。根據這個計劃，當時馬來亞各土邦主權將會被廢除，整個聯邦由一位總督治理，所有的權利由立法議會掌控，無需得到馬來統治者核准。馬來統治者只掌管回教教育馬來習俗相關事務。同時，這個計劃會對外來移民採取寬鬆的移民條例，讓非馬來人容易獲得公民權。⁷

馬來亞聯邦計劃一推出，引起了馬來社會強烈的抗議。原因主要有兩個：一、馬來統治者主權被剝奪，導致馬來人權益不再受到保障；二、馬來人擔心人數被非馬來人超越。值得討論的是，根據英殖民政府官員的觀察，馬來社會激烈的反應與他們向來所表現溫和的民族特質有很大的反差。這意味著馬來民族戰前多年來有組織的半政治性活動已發展到了一個頂點。⁸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全馬馬來人大會在吉隆坡召開，進而催生了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 organisation**），簡稱巫統（**UMNO**）。巫統隨即成為反對馬來聯邦計劃的主導勢力。⁹英殖民政府為了維持與土著統治者良好的關係，在經過協商以後，在一九四八年推出馬來亞聯合邦計劃（**Federation of Malaya**）。馬來統治者的權利獲得保障的同時，馬來人的「特權」和嚴苛的移民條例也被放置在這個計劃底下推行。

在英殖民政府與馬來統治者和巫統談判期間，第一個公開反對並整合反對勢力，是當時國大黨主席約翰·迪威（**John A. Thivy**）。然而，英殖民政府並不理會反對的聲浪，並公佈馬來亞聯合邦的協定草案。這促成了泛馬聯合行動理事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簡稱 **PMCJA**）的成立，之後又演變成 **PUTERA-AMCJA**，以聯盟的方式反對馬來亞聯合邦

⁶《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頁 103。

⁷黃子堅〈馬來西亞的成立：從殖民主義的熔爐中建構一個民族國家〉，收入於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冊）（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9），頁 142-146。

⁸黃子堅〈馬來西亞的成立：從殖民主義的熔爐中建構一個民族國家〉，頁 143。

⁹黃子堅〈馬來西亞的成立：從殖民主義的熔爐中建構一個民族國家〉，頁 144。

計劃。反對聯盟主張通過選舉組成自治政府，並認為全體馬來西亞人民都應享有公平的公民權。這些反對的聲浪激化了國內的族群緊張，雖然 PUTERA – AMCJA 並不是一個單一族群或非馬來人族群的聯盟，當中也有馬來人社團。¹⁰然而，在當時對立的以巫統為首的馬來人，和英籍民陳禎祿為首的華人在報章上展開激烈的辯論，加上後來由陳禎祿主導的罷市行動都大大的加深了華巫族群之間的緊張。

罷市行動因為獲得當時馬來亞（包括新加坡）中華商會聯合會的強力支持，所以非常成功，讓幾乎所有的商業活動和公共運輸服務都停止。這讓英殖民政府與馬來領袖們都感到非常震驚，因為這代表了非馬來人表達對馬來亞聯合邦計劃的強烈反對。此外，也更加深了馬來人擔心在政治與經濟上都處於被其他族群支配的命運。雖然罷市行動非常成功，可是英殖民政府與馬來領袖並沒有因而撤消馬來亞聯合邦計劃，反而因為罷市行動的成功，讓英殖民政府意識到需要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來面對反對的聯盟。陳禎祿計劃舉行第二次罷市行動，李光前（當時的中華商會聯合會會長）卻認為這會導致族群時間產生暴力衝突所以不表支持，才避免了衝突事件的發生。從馬來亞聯合邦計劃事件可以看出，當時族群之間的關係就是一連串的社會資源爭奪戰。此外，英殖民政府親馬來人立場也是關鍵所在。因為這使得族群之間社會資源的爭奪越演越烈，這在下文會更詳細討論。

在一九五二年，英殖民政府為了讓馬來亞人民邁向自治，在吉隆坡舉辦了歷史上第一場市議會選舉。巫統與馬華組成聯盟以對抗，當時由巫統第一任主席拿督翁創立的獨立黨和國大黨聯盟，結果巫統與馬華聯盟贏得選舉，一直到一九五四年國大黨才加入它們的聯盟。巫統、馬華和國大黨所組成的聯盟陣線，被三黨領袖認為最能符合英殖民政府要求族群合作的條件。代表三大族群政黨的聯盟，在一九五五年的全國大選贏得五十二個議席中的五十一席，輸掉的那一席則落到回教黨手中，而由拿督翁領導的國家黨則全軍覆沒。

聯盟在這場選舉裡驗證了三大族群政黨結盟的成功，從此奠定了往後的合作關係。同時也獲得英殖民政府同意，讓馬來亞聯合邦於一九五七年八月獨立。雖然聯盟看似各政黨代表三大族群協商，然而在爭取獨立的過程，社會資源的分配仍然是傾向馬來族群的，馬來土著特權就是一個最佳的例子。

¹⁰ PUTERA – AMCJA 聯盟成員包括國大黨、馬華公會、泛馬職工聯合總會、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馬來民族黨、青年組織馬來醒覺青年團和婦女組織覺醒婦女會。資料參考：邱家金〈馬來亞的形成，1946－1955：族群合作的成果〉，收入於《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頁 118－119。

同時，聯盟裡仍有許多議題仍未能達成共識，尤其是官方語言與各族教育的議題。馬華公會與國大黨身為聯盟成員之一，並宣稱代表各自的族群，應在社會資源分配上為族群極力爭取。然而有學者認為，在經過全國大選候選人分配事件¹¹與大選勝利以後，馬華公會為了維持與巫統的良好關係，在有所顧忌的情況下，自然對於華社的要求無心爭取。¹²三大民族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這段時期的論爭，主要還是涉及民族的文化和語言，是否將阻擾「國家的團結統一」以及「對國家政治的效忠」為關鍵，¹³而這是英殖民政府極為關注的。所以，在這段時期當林連玉率領馬來亞教師總會（下文簡稱教總）爭取華語為官方語言，就被東姑阿都拉曼要求在一九五五年的全國大選前，先暫時將此議題擱置直到選舉過後再繼續討論，這是為了避免英殖民政府認為三大民族仍不夠團結。在這個大前提下，有許多議題表面上看來聯盟政黨領袖輕易取得共識，但實際上卻是期望在國家獨立之後，才來協調。因此許多該在獨立前解決的問題，都被暫時擱置。以李特（Lord Reid）為首的憲制團公佈的憲制報告書裡，針對公民權、官方語言和馬來人特權議題上，聯盟成員都認為這是彼此之間協議的成果，並認為非馬來族群不應提出極端不合理的要求。¹⁴這份報告書裡明確建議馬來文為官方語言，同時延長馬來人特權長達十五年。但是在公民權的議題上卻採納了「出生地原則」（Jus soli）的建議，讓申請公民權相對比以往寬鬆。學者們普遍認為，馬華公會為了得到以「出生地原則」的公民權，而放棄了對官方語言與族群教育的堅持。而且在五一三事件之後，國會甚至修訂憲法，讓人民不得挑戰馬來文作為官方語言的地位。也因為官方語言的確定，使得後來有關的國家文學的討論與定義，都以官方語言做為討論基礎。

縱觀以上的敘述，可以看到馬來西亞從一個殖民地轉成多元族群國家的過程。五一三事件在一九六九年的時候爆發，同時也讓政府以「國族建構」之名把官方語言導向單一的語言政策，並制定更多有關「國族建構」的政策。

¹¹在一九五五年全國大選前，有巫統成員要求根據選民巴仙率，馬來候選人應佔九十巴仙，其餘十巴仙給予華人和印度人提名。但東姑阿都拉曼反對以選民巴仙率為根據分派聯盟各族候選人的建議，並在大選前的巫統大會恫言如果他反對意見不獲支持，將辭去巫統主席職位。這形成了馬華公會與國大黨獲得較多席位的分配，不是因為黨的努力和影響，而是出自東姑的慷慨。資料引自：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53。

¹²《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頁 62。

¹³林水椽和駱靜山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會，1984），頁 114。

¹⁴《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頁 62。

第二節 五一三事件與國家政策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發生的五一三事件，普遍上都被歸類為「種族衝突事件」，官方報告書也將五一三事件發生的起源歸咎為「種族之間發展不均」。然而仍有其他學者如柯嘉遜等，對導致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秉著不同的觀點。但無可置疑的一點是，五一三事件確實是馬來西亞歷史上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同時也是歷史上非常關鍵的一個分水嶺，對往後許多國家政策的制定有著極重要的影響，讓馬來西亞從一個各民族政治菁英協商式民主，轉變成土著至上的政策操作。在本節裡主要從五一三事件的官方和民間之間不同的論述，來探討五一三如何影響後來國家的政策制定。

五一三事件當時的狀況至今仍沒有一個確實數據與論述，雖然官方數據指出，死亡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當中有十八人是馬來裔）、受傷人數為三百四十二人；共有一百零九部車子被燒毀、一百一十八棟建築物遭到破壞；而共有兩千九百一十二人被逮捕，其中大部分是觸犯了戒嚴令者。¹⁵但是根據柯嘉遜從英國倫敦國家檔案館，所獲得的一份由當時英國最高專員署寫給國外與英聯邦辦事處（FOC）的秘密備忘錄裡，實際情況遠比官方數據和描述來得嚴重：

在過去幾天，我們從窗口看到了到處焚燒，大事破壞；屍體在河中漂；互相格鬥，用機關槍掃射群眾……孩子們被殺害；醫院有人滿之患；血庫供應不足；社會秩序不復存在。

……在這些地區，用巴冷刀等武裝起來的馬來人仍可自由活動。所導致不可避免的結果是，一群群的馬來人溜出那個地區的封鎖線，去攻擊封鎖線外的華人。¹⁶

從這些數據和資料都顯示了五一三事件的嚴重性與種族對立的狀況。然而，這些描述或報導並不見於當時國內各大媒體，同時亦不見於由全國行動理事會公佈的五一三事件報告書裡。不僅如此，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官方說法和民間學者研究也有不一樣的看法。

¹⁵ 柯嘉遜著，楊培根譯《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513 解密文件》（吉隆坡：人民之聲，2007），頁 53。

¹⁶ Confidential to FCO, 17.5.1969。轉引自柯嘉遜著，楊培根譯《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513 解密文件》，頁 49—50。

官方報告書跟柯嘉遜所蒐集到的資料相較，就會發現兩者的論述與數據都指向截然不同的方向。由當時副首相敦拉薩領導的全國行動理事會（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下文簡稱行動理事會），所撰寫的官方報告書（下文簡稱報告書）認為，一、反對黨在大選競選期利用官方語言和保障馬來土著地位的憲法條文（第一百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三條）來煽動群眾，挑起種族之間關係緊張；二、馬來亞共產黨與私會黨在大選期間所進行的種種「干擾」，引起種族之間的猜疑；和三、因為殖民歷史背景導致華裔和馬來族群之間，在這之前對彼此就已累積了許多焦慮與不安。¹⁷

在報告書裡，共有五處使用黑體文字強調，事發原因都與以華裔族群為主的反對黨、私會黨和馬來亞共產黨脫離不了關係。¹⁸報告書用黑體文字強調敘述，意味著行動理事會是有意將事發原因推向非馬來人，和因為族群經濟分配不均所致。只有這樣才能將往後的國家政策導向「土著至上」的政策，這一點可以從五一三事件後的國家政策制定得到論證。而柯嘉遜在《1969年大馬種族暴亂——513解密文件》裡整理與分析五一三事件的解密文件後，得出的結論認為五一三事件是新興馬來官僚資產階級，為了推翻舊時代馬來貴族的一場政變，並通過這樣的事件來確保與鞏固新興馬來資產階級的「特權」。¹⁹若五一三事件確實如柯嘉遜研究所示，是一項精心策劃的政變，這意味著策劃者高明的將一項政變掩蓋在種族衝突事件當中，並借此將馬來土著的特權加以鞏固至無可動搖的地位。

雖然對事發原因官方與民間有不一樣的說法，然而種族之間的緊張關係仍然是五一三事件發生的關鍵原因。在上一節討論到殖民歷史背景和急於獨立的關係，種族之間許多問題並沒有在獨立前解決，甚至在獨立後仍將其擱置，導致人民對代表各自族群政黨的不滿逐漸升高，並藉由支持在野黨來宣洩不滿的情緒。這可從一九五五年大選至一九六九年的大選成績得到證明：

20

¹⁷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p. ix.

¹⁸ 報告書一共有六處是用黑體文字，當中五處才是指向反對黨、私會黨和馬西亞共產黨，分別在：頁 2、8、10、23、24。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¹⁹ 《1969年大馬種族暴亂——513解密文件》，頁 2。

²⁰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雲五十年：馬來西亞政黨政治》（吉隆坡：燧人氏，2007）和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1997）。

一九五五年大選		
參選政黨	贏得議席	得票率
聯盟	51	79.6
國家獨立黨	0	7.6
伊斯蘭黨	1	3.9
總數	52	100

一九五九年大選		
參選政黨	贏得議席	得票率
聯盟	74	51.78
伊斯蘭黨	13	24.27
社陣	8	12.92
人民進步黨	4	6.3
國家黨	1	
馬來亞黨	1	0.86
獨立人士	3	4.76
總數	104	100

一九六四年大選		
參選政黨	贏得議席	得票率
聯盟	89	58.37
伊斯蘭黨	9	14.45
社陣	2	16.15
人民進步黨	2	3.65
民主行動黨	1	2.06
國家黨	0	0.36
人行黨	1	4.3
獨立人士	0	0.66
總數	104	100

一九六九年大選		
參選政黨	贏得議席	得票率
聯盟	66	48.41
民主行動黨	13	13.73
伊斯蘭黨	12	23.75
民政黨	8	8.57
人民進步黨	4	3.87
人民黨	0	1.24
獨立人士	0	0.34
總數	103	100

從上表可見，聯盟自一九五五年大選大獲全勝以後，之後的大選支持率都逐屆下降，在一九六九年大選得票率甚至是歷屆以來最低。而伊斯蘭黨²¹則是除了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九年大選以外，歷屆大選都是獲得最多議席的在野黨。一九六四年大選伊斯蘭黨只獲得九個議席，而聯盟得票率上升是因為一九六三年東姑阿都拉曼在英殖民政府的協助下，以「馬來亞聯合邦計劃」之名將當時尚未獨立的新加坡、沙巴和沙勞越一併納入，成為一個新的「馬來西亞」國家。²²王國璋認為，一九六四年大選就幾乎成了一場事後支持或反對「馬來亞聯合邦計劃」的全國公投。加上當時印尼因為反對「馬來亞聯合邦計劃」而發起反對行動，該屆大選被聯盟營造成支持「愛國者」或「不愛國者」的政黨，而一個政黨「愛國」與否，就視它對印尼的態度。²³因為伊斯蘭黨反對「馬來亞聯合邦計劃」，所以輕易的被聯盟劃入「不愛國者」的政黨，因此在該屆選舉失去不少選票。

聯盟在一九六九年選舉流失大量的選票，而在野黨則獲得有史以來最高的得票率，最大原因是馬來和華裔選民通過投票，支持伊斯蘭黨和民主行動黨來表達對巫統和馬華公會極大的不滿。馬來選民的不滿主要是針對城市馬

²¹ 伊斯蘭黨（PAS）原翻譯為回教黨，在二〇一一年該黨在代表大會上將中文黨名更正為「伊斯蘭黨」。資料出處：星洲日報〈60週年黨慶宣佈・回教黨易名伊斯蘭黨〉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21481>。（2012/6/21）

²²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82。

²³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83。

來政治菁英，在面對經濟利益的課題上並沒有照顧到鄉村馬來族群。此外，巫統也被認為對非馬來族群太過於包容，甚至指責巫統已經將聯盟出賣給華族，並沒有照顧馬來族群，讓馬來族群的處境像是「在池塘中口渴的鴨子」。²⁴而華族則是認為馬華公會沒有致力為華社爭取權益，尤其是語言政策與教育議題上。在官方語言政策議題，其實馬來與華裔族群都對聯盟感到不滿。因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在獨立十年後，國會需重新制定官方語言政策，各族群都就各自的訴求，向聯盟政府爭取各自語言成為官方語言之一。面對民間的壓力，聯盟政府通過了一個折衷的國語法案²⁵，但是民間仍然感到不滿。而教育政策則是因為馬華公會對獨立大學（下文簡稱獨大）的成立，持著反對態度所致，加上當時馬華公會會長陳修信發表獨大成立是「鐵樹開花」的言論，更是引起華社的強烈不滿。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因獨立建國帶來許多發展計劃，加上憲法規定的土著特權，大量的商業機會造就了一群新興的馬來中產階級。然而，因為一開始機會都掌控在舊馬來貴族手中，新興的馬來中產階級雖然得以從中分一杯羹，他們仍然覺得馬來西亞經濟還掌握在華裔手中。同時，這群新興馬來中產階級也包括了，從鄉村成長在本地大學畢業的專業人士。因為有鄉村的成長背景，使他們對馬來族群弱勢的體會比舊馬來貴族來得深，所以加入巫統並希望通過巫統來改變馬來人的處境。因此在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八年舉辦的土著經濟大會上，有部分巫統黨員在大會上指責聯盟政府，沒有協助馬來族群進入資本主義市場，和沒有強力實行土著特權政策，協助馬來族群的經濟增長。²⁶不僅如此，作風溫和的東姑阿都拉曼也被指責，過於縱容英國和華裔資本掌控馬來西亞經濟。加上一九五九年大選的失利，威脅到聯盟政府選舉的優勢，和巫統黨內的新興馬來階級已經無法滿足於既有的經濟利益，使得一九六九年的大選競選期間各政黨為了贏得選舉，都開始玩弄種族情緒以獲得民眾支持。

綜合以上種種因素，就可以理解五一三事件的爆發原因，與五一三前種族緊張的局勢，和新興馬來中產階級急於掌控國家機器有關。雖然報告書並無提及新興馬來中產階級崛起，然而事發後由拉薩領導的行動理事會全面掌管馬來西亞，並將所有權利集中到行動理事會上，藉此重新分配國家權利與社會資源，得以論證馬來中產階級已經藉由五一三事件，成功將國家權力與資源集中在他們身上。例如由國家元首掌控的軍警權，和由舊馬來貴族壟斷

²⁴ Syed Husin Ali *The Malaysa: Their problem and future*, selangor:The Other Press,2008, p.p.39—41.

²⁵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 98。

²⁶ Syed Husin Ali *The Malaysa: Their problem and future*, selangor:The Other Press,2008, pg42—43.

的行政機構，就在事發後被納入行動理事會底下，並由行動理事會全面掌控。因此，許多馬來中產階級借此機會進入行政體系，並開始政治生涯。

當國家權力只集中在十人組成的行動理事會，²⁷而國會僅供行動理事會諮詢的情況底下，使得行動理事會成員擁有絕對的權利制定國家政策，即使行動理事會成員包括當時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公佈的官方報告書裡，已經有跡象顯示行動理事會如何使用其權利將馬來特權結構化。報告書共分為三個章節，前兩個章節主要論述五一三發生的原因，最後一個章節「今後的任務」（*The Task Ahead*）則闡述行動理事會的責任與任務。而當中最後一節「憲法獨立與國族認同」（*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National Identity*）幾乎就是一九六九年之後國家政策的雛形，尤其是在鞏固馬來土著特權上。行動理事會在該小節裡強調馬來特權、官方語言和最高元首地位，是馬來西亞憲法「根深蒂固的規定」（*entrenched provisions*），並認為這些「規定」是經過馬來族群在公民權上的退讓與各族協商成果。²⁸他們借用了報告書闡述了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和其解決方法，並借用行動理事會的權利制定國家政策。五一三事件後所制定的政策如國家原則、新經濟政策、敏感言論、官方語言、國家文化政策等，都可在該小節與報告書裡看得到這些政策的雛形。最為重要的是，行動理事會也藉著提出更改憲法的建議，將馬來特權、官方、蘇丹與最高元首的地位與馬來統治者會議權利正式結構化，使得往後的國家政策制定都導向以馬來土著至上。

在後五一三事件所制定的國家政策裡，對後來影響至深的是新經濟政策、國家文化大會與「敏感」²⁹課題。馬來土著特權就是通過這三個政策變得制度化，並將原本須在獨立十年後檢討的馬來特權，通過修改憲法更改為無限期延長³⁰。在一九七〇年提出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以平衡各族群之間的經濟發展為名，將經濟結構重新分配，並使用國家機器

²⁷ 行動理事會成員有敦拉薩、敦依斯邁、陳修信、敦山班旦、總警長、東姑·烏斯曼（武裝部隊參謀長）、阿都·卡迪爾、三蘇丁、加查里、寒沙。資料引自：《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513 解密文件》，頁 96。

²⁸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pg 82 - 87.

²⁹ 在一九七一年二月重新召開國會後，即通過了《憲法（修正）法令》。在這法令底下，只要可能會引起種族情緒的課題，如官方語言、馬來土著特權、公民權和馬來統治者主權，一律被視為「敏感」課題。

³⁰ 馬來土著特權檢討期限「無限期延長」，就嚴格定義上說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無限期延長」。在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保障馬來土著特權這一憲法若要修改，就得經過馬來統治者會議（*Majlis Raja-raja*）的同意。換言之，就是「無限期延長」的另一種說法。

將土著所佔有的經濟比例提高，讓土著與非土著之間的經濟比例不至於相差太多。此外，一九七一年的國家文化大會也將國家文化政策導向以（馬來）土著為主的文化政策。而「敏感」課題更是箝制著國內的言論自由。從這些背景資料有助於我們理解到，馬來中產階級如何借用國家機器將馬來特權結構與制度化，使得國家文化政策都以馬來文化為主的歷史原因。



第三節 「國語」的出現

關於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論述，無論是來自華語文、馬來語文和英語文學界，在論述上批判或認同，都與國語脫離不了關係。追溯國家文學誕生的歷史原因，了解官方語言的制定過程是非常重要的。而這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獨立前制定憲法時期、獨立後、和五一三事件後。這三個階段將助於理解如何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和在國家文學議題上扮演的角色。

本章第一節提到在一九六九年大選期間，在野黨以官方語言、馬來土著特權等議題挑起選民的不滿情緒，進而贏得選票。可是早在獨立前，已有馬來社群針對語言政策進行討論。這些團體在推動馬來語時，是為了要推翻當時的殖民政府。威廉·羅夫（William Roff）在《馬來民族主義起源》（*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將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分成三大種類，分別是：一、在中東接受阿拉伯教育，並回國進行宗教改革；二、在本土接受馬來教育的知識份子；和三、接受英文教育的傳統馬來統治者。³¹威廉·羅夫認為這三大種類是馬來民族的起源，也是早期反抗殖民政府的三大勢力。戰後初期，第一種類和第二種類結合組成馬來青年會（*Kesatuan Melayu Muda*）和後來出現的馬來亞馬來民族黨（*Part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以馬來文化區域為指標，爭取在區域內統一建立大馬來國（*Melayu Raya*）。這個馬來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引起英殖民政府的注意，便藉由撲滅馬共騷亂的理由，於一九四八年頒布緊急法令藉機打壓各民族的反殖民力量。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九年之間，這個馬來民族主義雖然先後受過英殖民政府和巫統的打壓，但他們並沒有因此消失，反而轉向透過各種文學與文化組織延續其鬥爭。³²

馬來文學團體五〇世代（*Angkatan Sasterawan 50*）與聯邦馬來教師協會（*Persatuan Guru-guru Melayu Semenanjung*，簡稱 PGMS）這兩個團體，可說是繼承了前人的左傾精神。五〇世代由一群馬來作家組成，是馬來西亞第一個馬來作家文學團體，其宗旨是「為社會而文學」（*Seni untuk masyarakat*）。在推動馬來語為國語上五〇世代繼承了馬來左翼份子的思想，認為語言與文學是從英殖民政府手中獲得獨立的重要工具，並讓他們成為馬來族群裡除了政治菁英（*Elit politik*）以外的另一個群體：文化菁英（*Elit bahasa*）。五〇世代認為文學是帶領馬來亞脫離殖民統治，和反殖民

³¹ William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2nd ed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54.

³² 莊華興〈代自序：國家文學體制與馬華文學主題建構〉，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1。

主義最佳的工具。他們極力推動馬來語政策的發展，甚至在一九五三年向李特憲法委員會（*Suruhanjaya Perlembagaan*）提交備忘錄，要求推行馬來語文與馬來文化，以及一九五六年向拉薩報告書（*Laporan Razak*）團隊提呈備忘錄，要求馬來語在獨立後十年全面取代英文成為馬來西亞唯一的國語。

33

另一方面，華社對於官方語言的態度不如馬來族群來的強烈，一來因為當時華族所關心的政治並非在馬來亞而在中國；二來則是因為馬華公會領導者都是受英文教育的華裔，所以馬華公會在爭取官方語言上，顯得不那麼積極。雖然如此，部分華團領袖還是意識到爭取官方語言的迫切性，並通過各種管道提出訴求。在一九五四年九月，當時的教師總會主席林連玉建議應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並認為這是民族共榮的體現。他認為華人佔人口半數以上，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將華文列為官方語言是應該的。³⁴同時，在一九五六年在吉隆坡召開的「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大會通過的四條判決：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為公民；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滿五年，得申請為公民，免受語言考試的限制；三、凡屬本邦的公民，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和四、列華巫印文為官方語言。³⁵同年九月九日華團也和雪蘭莪印度學校教師聯合會共同發表宣言，認為馬來亞超過半數人口為華人和印度人，為了各民族教育受到平等的對待，應將華文、淡米爾文和馬來文共同列為官方語言，並須在憲法裡做個明確的規定。³⁶

爭取華語文為官方語言的立場上，馬華公會顯然無法與華團達成共識，除了上文提到的兩個原因，最為重要的是聯盟的「協商」模式。在聯盟的「協商」模式底下，許多議題都得經過討論，尤其是獨立前制憲時期更是一場國家資源權利的談判與妥協。由於聯盟在一九五五年的大選獲得壓倒性的勝利，所以聯盟擁有了和英殖民政府談判的權利，但在談判前許多議題都得先經過內部的協商。但聯盟裡各政黨權利地位不平等的前提下，協商最後的

³³ 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0.

³⁴ 見中國報〈教總建議華文列為官方語言 曾引起巫人反感〉（1954/9/28）。轉引自周澤南《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56。

³⁵ 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31。

³⁶ 見南洋商報新聞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新聞。轉引自周澤南《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56。

結果是非馬來人獲得公民權出生地原則的認可，但在馬來人特殊地位、馬來統治者權利、官方語言、教育和宗教議題上都選擇了讓步。

獨立後憲法明確規定馬來語文為唯一的國語，並明確說明在獨立後十年內的過渡時期英文和馬來文皆為官方語言，十年後馬來語文將成為唯一的官方語言。雖然這一制定看似滿足了馬來族群的需求，然而因為獨立後聯盟政府的親英的立場和不積極推動國語，讓文化菁英對政府的國語政策感到不滿。當時的聯邦馬來教師協會指責聯盟政府對馬來教育缺乏關注，以及不積極推動設立馬來中學。並恫言若聯盟政府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前，不實施拉薩教育報告書裡提出的中學馬來教育，協會將要求其一萬名成員們（當中有約八十巴仙是巫統黨員）集體退出巫統。³⁷當時首相東姑阿都拉曼針對此事的解釋是，政府之所以在推行馬來教育上有所延誤，那是因為政府需等待在海外受訓的教師回國，方能執行該政策，並認為馬來教師協會這項行為，嚴重破壞了政府向非馬來族群推動國語政策的努力。同時，教育部長 基爾·左哈里（Khir Johari）也表示馬來教師協會這項行為，目的是向政府施壓縮短馬來中學教育的進程，想從中獲取利益。³⁸此外，在一九六五年初賽·納斯爾·伊斯邁（Syed Nasir Ismail）組織了「國語行動陣線」（Barisan Bertindak Bahasa Kebangsaan），向政府施壓必須於一九六七年時，在官方用途上全面停止使用英語，讓馬來語成為「真正的國語」。³⁹

華社因為對馬華公會無法為華裔爭取權益而感到失望，加上華語文教育議題，所以在爭取官方語言上的態度比獨立前積極得多。在一九六五年，「註冊社團」發起了爭取華語文為官方語言運動。當時馬華公會青年團團長，同時也是教總主席的沈慕羽，發動了全國華人社團蓋章向政府爭取官方語言的行動。但當時馬華公會並不支持這個行動，甚至發表為了交換非馬來人公民權，已經接納馬來和英文為官方語言方案的言論。接著在一九六六年十月，馬華工會召開中央委員會緊急會議，通過兩項決案：

- 一、不能支持華文為官方語文；如果馬華公會這麼做，是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即列巫文為國語及唯一官方語文）；

³⁷ PGMS 成員裡有八十巴仙是巫統黨員。Margaret Roff, 'The Politic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5.p.321.

³⁸ Margaret Roff, *The Politic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5.p. 321.

³⁹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 98。

二、開除沈慕羽，因沈氏立場與馬華公會立場公開決裂，是叛黨行為。⁴⁰

沈慕羽身兼馬華公會青年團團長和教總主席，理應是傳達華社想法至政府的最佳人選，但是馬華公會領袖們的決議說明了，華社無法通過馬華公會向政府爭取官方語言，這激起了華社對馬華公會的不滿情緒。加上一九六七年之後華社提出創立獨立大學的提議，馬華公會依舊持著同樣的態度，馬華公會總會長甚至比喻獨立大學如果創辦成功猶如「鐵樹開花」，更是在華社的不滿情緒上火上加油。同時，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之後，將華、巫、印、英語並列為官方語言，相較之下華社自然就會對馬來西亞國語政策感到不滿。⁴¹

聯盟政府面對來自馬來社群與華社的壓力，聯盟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通過了一個折衷的國語法案（**Akta Bahasa Kebangsaan 1963/67**）。⁴²該法案雖然強調馬來語文作為國語的憲法地位，但同時也容許中央政府與州政府，可以使用其他族群的語言翻譯官方文件和溝通所需。此外，該國語法案仍然允許英語在官方場合使用，而且也沒強制要求將英文書寫文件全數翻譯成國語。馬來族群認為該國語法案並沒有將馬來語變成「真正的國語」，並在該法案公佈後舉行遊行示威並焚燒東姑阿都拉曼的肖像。⁴³當時伊斯蘭黨領袖莫哈末·艾斯禮（**Mohamed Asri bin Haji Muda**）批評該法案實際上是破壞了國語的推廣，反而更加強了國民使用英語的心態。他認為巫統此舉無疑是將馬來人出賣給非馬來人。⁴⁴於是，一九六九年的大選競選期，便成為了人民表達不滿情緒最佳時機。聯盟因為一方面無法滿足華社的要求；同時也無法滿足馬來社群對於官方語言政策的要求，以至於聯盟無法以三分之二壓倒性多數執政，進而爆發五一三事件。依布拉欣·賽益（**Ibrahim Saad**）認為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可以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的國語法案——雖然該法案確立馬來語文為唯一國語——馬來族群仍然覺得巫統做得不夠，而且馬來社群認為其社群之所以經濟上落後於他族，原因在於教育制度無法保障馬來人的權益。⁴⁵

⁴⁰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頁 77。

⁴¹ 資料引自：《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 98。

⁴² http://appw05.dbp.gov.my/dokumen/akta_bahasa_kebangsaan_1963.pdf（2012 年 8 月 17 日）

⁴³ 《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頁 98。

⁴⁴ Margaret Roff, *The Politic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5.p.p.326.

⁴⁵ Ibrahim Saad,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7,p.p. 89—96. 轉引自《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頁 56。

在五一三事件以後，行動理事會將官方語言、馬來土著特權、公民權和馬來統治者主權，歸類為「敏感」課題，在憲法第十條文第四項的制約下，使得國語政策與其他「敏感」課題在五一三事件後變得無法公開討論，以免引起種族關係緊張。然而，國語政策卻是討論國家文學最重要的議題，也是引起最多爭論的地方，更導致了馬來文化菁英在一九七一年舉辦的國家文化大會上，建構了國家文學等同於國語文學的論述，這在下文會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第四節 國家文化大會

由全國行動理事會主導的五一三報告書，是一九六九年之後國家政策的雛形，而國家文化政策正是其一。國家文化大會由文化、青年暨體育部（下文簡稱文青部）主辦，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至二十日舉辦。這場為期五天的大會，邀請各個領域學者針對政策、文學、音樂、舞蹈、繪畫等等十個領域發表論文與建議。這場國家文化大會是五一三事件之後，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極為重要的文化大會，因為要在這場大會裡討論出「國家文化」（*kebudayaan kebangsaan*）的內容。「國家文學」（*Sastera Kebangsaan*）的概念便是在這場文化大會裡提出並定義。此外，「國家文學＝馬來文學」這一方程式也在國家文化大會裡成為定論。這一節將探討國家機器與馬來文化菁英，如何透過國家文化大會建構出「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定義。

作為馬來西亞獨立建國以來，第一場以「建構國家文化」為名的國家文化大會（下文簡稱文化大會），文青部在這場大會後出版的論文集《國家文化基礎》（*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裡，明確說明舉辦文化大會是為了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也即是決定國家文化的內容。因為五一三事件以後，政府在五一三官方報告書「今後的任務」章節裡明確指出行動理事會的三大任務，分別是：一、恢復國內法律與次序；二、確保國內政府行政機關仍能正常運作；三、讓國內各族群關係恢復到和諧與互信的關係。⁴⁶

全國行動理事會認為第三點是一個重要與漫長的任務，並認為通過制定國家政策和設立國民團結局，能夠恢復種族之間的和諧關係。因此，決定國家文化內容自然也是迫切的任務之一。於是在一九七一年舉辦了國家文化大會。其實國家文化議題早在一九六九年七月，新成立的國家團結局主席加沙里（*Haji Mohamad Ghazali*）就通過公開演講表明，政府需要重新檢討許多政策，並認為馬來西亞需要有自己的思想形態，以避免類似五一三事件再次發生。⁴⁷而這「自己的思想形態」指的就是國家文化政策。再加上根據柯嘉遜的資料顯示，行動理事會有意將國家文化政策內容設定以馬來語言和文化作為根基。⁴⁸

⁴⁶ 原文：(a) restore law and order; (b) ensure the smooth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c) restore harmony and mutual trust among the various races.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p. 77.

⁴⁷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2。

⁴⁸ 《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513 解密文件》，頁 99。

雖然如此，可是國家文學這一概念並非在這場大會第一次提出。早在五〇年代，馬來西亞馬來語學界（下文簡稱馬來學界）和馬來西亞英語學界（下文簡稱馬英學界）已經對此概念提出論述，兩個群體之間甚至產生辯論一直延續到七〇年代初期。馬來學界認為馬來西亞文學⁴⁹就是，用馬來語書寫有關馬來西亞主題內容的文學。英文學界則認為，基於馬來西亞文化與多元語言的環境底下，語言不該是定義馬來西亞文學的標準，而文學內容才應是用以定義馬來西亞文學的標準，至少在官方語言從英文過渡到馬來文這段期間內。⁵⁰

依斯邁·胡辛（Ismail Hussein）在〈馬來西亞國家文學〉也描述了兩個社群之間的辯論，並為這場辯論給予評論。⁵¹他在文中指出，馬英學界扮演著菁英群體的角色，而且以思想與生活上達到跨族群為榮。雖然如此，但是依斯邁·胡辛認為英文學界維護使用多元語言媒介的自由，以及推崇各種語言寫成的文學，是為了要在獨立後繼續延續英文學界在殖民時期的優勢地位，並非因為該群體愛護馬來西亞所有語言。

從兩者的辯論中分析，不難理解為何兩個文學社群所著重的地方不同。英文學界強調內容與這群體的成員背景有關。英文學界成員跨族群跨文化，加上官方語言從英文變成馬來文，自然在馬來西亞文學的定義上不以文學作品的語言為標準，而是以文學內容為標準。雖然英文學界足以代表多元族群的馬來西亞，然而當時是用英文寫作絕大部分都畢業自馬來亞大學，讓能操英語的人成為了當時的菁英份子。學者譚祥志（Tham Seong Chee）⁵²認為因為當時的馬英文學是菁英份子所書寫的文學，加上對於馬來亞這個國家情感上的認同並不深，雖然對馬來西亞文學持着多元語言的觀點，但仍使得當時的英文學界落入如依斯邁·胡辛所言，為了延續殖民時期英文的優勢地位。⁵³

⁴⁹國家文學名義從最初的 *sastera nasional* 演變至各種不同名字如：*sastera nasional*、*sastera negara* 和 *sastera kebangsaan*。這三個名詞在馬來學界都摻雜使用，除非特別註明強調是馬來西亞文學，為了行文論述方便，採用國家文化大會前使用「馬來西亞文學」，文化大會後則使用「國家文學」。

⁵⁰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0.

⁵¹伊斯邁·胡辛〈馬來西亞國家文學〉*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 Dan Beberapa Masaalah Pembentukannya*，收入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33—41。

⁵²Tham Seong Chee 中譯不詳，此為個人音譯，特此註明。

⁵³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52.

馬來學界強調語言則與馬來左翼思想和民族主義有關。馬來西亞文學的辯論，馬來學界很多成員是新聞工作者、老師和作家。他們絕大部分都是來自鄉鎮，與馬來政治菁英不同的是，他們並不是來自任何馬來傳統統治階級，所以在思想上繼承了三〇年代的馬來左翼份子的思想。當時的馬來左翼份子不滿受到殖民統治，同時也不滿馬來統治者被收編至殖民者底下，因此使用馬來文化作為凝聚族群符碼，而馬來語言則是作為工具。雖然這些馬來左翼分子後來被英殖民政府大力打壓，但他們的左翼思想已滲透至馬來基層社會，並轉化成各種文學組織和文化團體延續他們的鬥爭，而馬來文學團體五〇世代就是最佳的例子。⁵⁴這些組織與文化菁英的努力，源自於對巫統馬來政治菁英的不滿。因為他們認為聯盟政府在推動國語政策上不夠積極努力，是因為巫統親英的立場，以及獨立初期在國內經濟實行資本主義，而這都是為了在國家獨立後繼續延續殖民主義。加上馬來語地位並沒有隨著國家獨立和制定國語政策而提高，使得馬來學界在推動國語政策上不得不更為賣力。他們甚至認為五一三事件之所以發生，與聯盟政府不積極推動國語教育，在國語政策上立場不夠堅定有關。所以，馬來學界在討論國家文學時以語言為標準，是與反殖民主義和聯盟政府推動國語政策立場有關。

五一三事件發生後，行動理事會公佈並實行了一連串關鍵的國家政策，國家文化大會更是奠定了往後國家的意識形態與文化政策，甚至引起學界大量的討論與論述，至今仍還在進行中。雖然行動理事會在報告書裡明確說明，基於意識到團結國民的重要性，所以建構「自己的思想形態」是非常迫切的，但仍無法解釋一向來不積極推動馬來語政策的馬來政治菁英，為何會在五一三事件後舉辦以「建構共同國家文化」為名的文化大會？如上文所提到，馬來文化菁英所扮演的壓力角色極為關鍵。

馬來文化菁英是由具有鄉鎮背景的知識分子、老師與新聞從業員組成。他們與政治菁英不同的是，並沒有受到英殖民政府的有意栽培，而且在權利核心上居於邊緣。然而，文化菁英的言論卻往往對文化政策決策者起著某種程度的作用。⁵⁵這是因為政治菁英需要通過文化菁英來為其背書，以達到鞏固政權的作用，而早在文化大會前就有類似的現象發生。在一九六七年，在當時副首相拉薩的鼓勵下，國家語文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舉辦了第三場小說比賽，並要求小說內容必須與，如何在多元族群的馬來西亞達致國家團結有關。同年十二月，副首相拉薩在該小說獎頒獎典禮上強調，

⁵⁴ Rustam A. Sani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Kuala Lumpur: UTUSAN, 1993), p.p.14-18.

⁵⁵ 莊華興〈代自序：國家文學體制與馬華文學主題建構〉，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2。

文學團體在這個歷史性的年代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描繪出在這個時代人們的願景與感受，並為每個生命賦予意義。⁵⁶譚祥志認為，敦拉薩之所以強調國家團結，並強調文學在達致國家團結裡扮演重要的角色，原因有二：政治因素與文學因素。政治因素是因為政治精英意識到團結國民，文學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而文學因素，譚祥志認為這個因素是最為根本與意義重大。因為當文化菁英一再強調馬來語與（馬來語）馬來西亞文學作為團結國民的重要性，也必須通過他們來向非馬來族群說服與示範，如何透過單一語言的馬來西亞文學來團結國民。⁵⁷

此外，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九年大選反對黨的高得票率也顯示了鄉村馬來選民的力量，尤其是一九六九年的大選更是讓政治菁英意識到，拉攏鄉村馬來選民是極為迫切的。因為馬來文化菁英都是來自鄉鎮並具有影響力，而且政治菁英在大選前因為被反對黨（尤其是伊斯蘭黨）營造成親英親華的政黨，讓鄉鎮馬來人對巫統有不照顧與背叛馬來族群的印象。所以，政治菁英迫切需要文化菁英來提高自己「馬來人」的形像，和通過強硬的國語立場來塑造出捍衛馬來族群的形象。這可從五一三事件後，國陣政府修訂憲法第159條文第五項，註明有關官方語言、馬來土著特權、公民權和馬來統治者主權的憲法，若要修法必須通過馬來統治者會議（Majlis Raja-raja）的同意，來得到論證。⁵⁸

國家文化大會有超過六十篇的論文，與國家文學真正相關的論文只有八篇，分別在政策（Seminar Dasar）（三篇）與文學（Seminar Kesusasteraan）（五篇）的部分。關於政策的論文，主要論述都是在於語言和語言政策如何能夠達到團結國民與建立一個共同文化。例如拉惹慕克達儒丁（Raja Mukhtaruddin bin Raja Mohd. Dain）所發表的〈國語在建構民族性格上的作用〉（Dayacipta Bahasa Malaysia Dalam Pembentukan Keperibadian Kebangsaan）⁵⁹，和哈山（Hassan Ahmad）的〈馬來語在建構民族性格上的作用〉（Dayacipta Bahasa Malaysia Dalam Pembentukan Keperibadian Kebangsaan）⁶⁰。這兩篇論文幾乎代表了《國家文化基礎》論

⁵⁶ 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4.

⁵⁷ 但 Tham Seong Chee 認為文學因素欲達成的目標至今仍未達成。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4.

⁵⁸ 馬來西亞憲法 頁 171。http://www.jac.gov.my/images/stories/akta/perlembagaanpersekutuan.pdf

⁵⁹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ed.,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3, p.p. 91-97.

⁶⁰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130-137.

文集關於政策的主要論點。〈國語在建構民族性格上的作用〉從理論與實踐兩大方面來討論，理論上主要論證語言為民族之本；而實踐的部分則是認為建立一個國族、一個共同文化，而又不消滅其他族群的語言和文化，方法就是建構出一種跨族群的文化或生活方式，例如讓所有族群使用一個共同的語言：國語。而〈馬來語在建構民族性格上的作用〉除了討論國語作為建構共同文化的重要工具之一，更討論到為了團結國民，必須翻譯國內其他語言文學成馬來語，並以國家文學名義在各源流學校教授。

有關國家文學的論文都認為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只是使用不同的論點，和不同的姿態來論證他們的觀點。例如費納多（Lloyd Fernando）在論述的過程就以高姿態的方式在論述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論點。他的論文〈族群文學與國家文學的關係〉（*Hubungan Kesusasteraan -kesusasteraan Sukuan Dengan Kesusasteraan Kebangsaan*）⁶¹先為馬來西亞國內各種類文學下定義。他認為國家文學（*Kesusasteraan Kebangsaan*）就是馬來文文學，而華語、淡米爾語、英語等文學都被歸類為族群文學（*Kesusasteraan - Kesusasteraan Sukuan*），最後在馬來西亞使用任何一種語言書寫的文學則被歸類為馬來西亞文學（*Kesusasteraan Malaysia*）。他也認為，如果族群文學拒絕被歸類為以上的文學種類，只是會製造出一個與其他族群文化隔離的文化圈，而這樣的文化圈將注定消失在歷史的洪流裡。同時，費納多也認為，如果非馬來語作家在創作上只是從自己的文化傳統裡吸取養分，最大可能的結果就是收拾包袱回到「祖國」去。最後，他向大會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文學機構，專處理任何與文學相關的事務，以避免發生爭執。依斯邁·胡辛〈馬來西亞國家文學〉（*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 dan Beberapa Masaalah Pembentukannya*）⁶²也有和費納多類似的觀點。他將其他土著的文學歸類為地方文學（*Sastera Daerah*），而將華語、淡米爾語和英語文學歸類為馬來西亞文學（*Kesusasteraan Malaysia*）。他認為因為馬來西亞國語是馬來語，所以全民都能理解，但華語、淡米爾語和英語並非全民都能理解的語言，所以這些語言的文學充其量只是族群文學（*sastera sukuan*）而已

泰益·歐斯曼（Mohd Taib Osman）〈國家文學的概念——文學在發展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Konsep Kesusasteraan Malaysia— Peranan Kesusasteraan dalam Negara yang Sedang Membangun*）⁶³則認為非馬來文學都屬於馬來西亞「亞文化」文學（*subcultural literature*），無法登上國

⁶¹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163-171.

⁶²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187-195.

⁶³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172-175.

家文學的殿堂。泰益·歐斯曼認為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原因有三：一、馬來西亞國語為馬來語，所以國家文學自然也應是馬來語書寫的文學；二、與其他土著文學比較，馬來語文學是唯一至今仍蓬勃發展的一個文學，也是最能敏銳的展現馬來西亞風土人情與國族問題的文學；三、因為馬來語文學具備激發馬來西亞價值為主的文明成長的功能，使馬來西亞不至於落入發展成西方價值為主的文明。

他在論文提出所有馬來西亞作家該實行的責任：一、不諳使用馬來語創作的作家，應該使用馬來語創作；二、馬來語作家應致力創作出「偉大的文學作品」（**Great Literature**）；三、知識份子或專業人士（**Kaum Intelektual**）應開始關注本土作品，並致力協助「偉大的文學作品」的產生，和四、政府應確保相關政策的落實。第一位國家文學獎得主金劍（**Keris Mas**）也在論文〈文學與社會大眾〉（**Kesusasteraan dan Masyarakat Umum**）裡認為，非馬來文化只是亞文化⁶⁴。金劍認為各族群文學都只書寫關於自己族群的事物，並沒有將文學內容擴大到整個馬來西亞人民，而國家文學肩負着打破這藩籬的作用。因為國家文學的問題在於讀者，若有大量的讀者，自然就會吸引非馬來語讀者開始學習使用馬來語來思考與創作。而茜蒂·哈娃·莎蕾（**Siti Hawa Salleh**）的〈文學與社會大眾〉（**Kesusasteraan dan Masyarakat Umum**）⁶⁵則是認為國家文學應在各源流學校（小學至大學）教導國家文學，這麼一來不僅能夠達到團結國民的作用，更能讓年輕的國民擁有共同的文學記憶，使得他們對國家文學產生情感。

縱觀以上關於語文與文學的論點，不難理解為何文化大會結束後，在《國家文化基礎》裡，文青部在編者語（**Kata Pengantar**）裡為國家文化下的三大結論。這三大結論是：

1. Kebudayaan kebangsaan malaysia haruslah berasaskan kebudayaan asli rakyat rantau ini.
2. Unsur-unsur kebudayaan lain yang sesuai dan wajar boleh diterima menjadi unsur kebudayaan kebangsaan.
3. Islam menjadi unsur yang penting dalam pembentuk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itu.

⁶⁴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196-202.

⁶⁵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176-186.

*Sesuai dan wajar yang disebut dalam konsep kedua itu haruslah diertikan di dalam konteks konsep pertama dan ketiga itu, tidak dari nilai-nilai yang lain.*⁶⁶

以上是《國家文化的基礎》的原文，以下則是《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的翻譯：

1. 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
2. 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但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
3. 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⁶⁷

編者語明確的指出，在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概念」已經能夠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同時，在編者語裡也強調，目前最要緊的是如何去執行這場國家文化大會裡，由眾學者得出的方案（*rumusan*）⁶⁸。這些方案分成三個，分別是：一、國家文化概念的方案，主要是提供國家文化的定義，也即是提供了前文所提到的三大概念。二、國家文化內容的方案，則是提供了範本說明，如何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作為「國家文化」的內容。三、國家文化的執行方案，提供了文化政策該如何執行，以達到能夠建立一個國家文化的目標。⁶⁹在編者語裡，這三個解決方案都會由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執行。三個方案當中，第三方案在短短兩年內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已經執行了第三方案的百分之八十。⁷⁰

從三大原則以及政府機關執行的方式看來，國家文化大會建構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似乎得到國家政府的認同／同意。這場文化大會對政治精英和文化菁英是各取所需：政治精英需要文化菁英的背書；而文化菁英也透過這樣的角色來向政治菁英施予壓力，讓國家政策更趨向馬來民族主義。

⁶⁶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 VII.

⁶⁷ 翻譯引自何國忠〈獨立後華人文化思想〉，收入於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檉、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2。

⁶⁸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 VII.

⁶⁹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 VIII.

⁷⁰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p.p. VIII.

小結

本章共分四節討論國家文學誕生的歷史過程。第一節討論馬來亞的殖民歷史可以得知，英殖民政府如何通過對馬來亞族群分而治之的治理方式，讓族群間產生極大的隔閡，和基層人民對政治精英極大的不滿。而這隔閡也使得許多族群間該處理的議題，如語言政策、權力資源分配等，並沒有在獨立前解決。爭取獨立的聯盟政黨當時也將這些議題暫時擱置，以全力爭取馬來亞獨立。可是這些問題在獨立後依然沒有得到解決，因此引起族群關係的緊張。第二節則討論獨立後至五一三事件發生過程的歷史因素，以及如何影響後來國家政策的發展。當中對國家文學影響至深的政策，就是官方語言政策。第三節討論到，官方語言自五一三事件以後變成敏感議題，任何族群或團體都不能對此進行批判或討論，也使得國家文化大會針對國家文學的討論，都趨向單一語言國家文學的定義。以上的脈絡可以發現，馬來政治菁英和馬來文化菁英的特殊關係。第四節則就馬來政治菁英通過修法，成功形塑成捍衛馬來族群權利與地位的形象。加上舉辦國家文化大會以拉攏文化菁英，同時還能營造出擺脫殖民主義的形象，使得文化大會變成單一族群單一文化的「國家文化大會」。



第三章 被建構的國家文學

前言

從第二章所提到的馬來西亞國家文學誕生背景，我們可以理解到五一三事件是馬來西亞歷史上極為重要的分水嶺。五一三事件將馬來西亞歷史從協和式民主國家（**Consociational Democracy**）¹，轉變成一黨獨大的民主國家。雖然國陣是多個政黨的聯盟組織，包括爭取各別族群支持的馬華公會和國大黨，並採取協商的方式治理國家，但五一三事件後卻演變成巫統一黨成為國陣老大的情況。自五一三事件以後，敦拉薩成功從相對溫和的東姑阿都拉曼手中取得政權，國陣治理國家的方式也不再是採取成員黨之間協商的方式，雖然表面上國陣成員黨彼此之間仍維持協商的方式，但實際上已是巫統一黨取得治理國家的權利。國家的治理方式出現變化，也導致了政經文教各個領域的變化。從五一三事件官方報告書裡，就可以看出一九六九年以後國家政策的雛形，而國家文化政策也是其一。

在五一三事件之前，馬來西亞沒有任何文化政策，政府也無任何執行文化政策計劃的意圖，然而卻在五一三事件隔兩年以後，於一九七一年舉辦了一場國家文化大會。在該大會上，當時首相敦拉薩在該文化大會演講中就明確表明，透過這場文化大會來建立這個國家人民身份認同（馬來文：**identiti**）的決心。同時，敦拉薩也指出，有鑑於五一三事件讓國家政府意識到建構一個國族的重要性。²在陳穆紅〈國家文化政策：四十年的文化民族主義實驗〉（**National Culture Policy: Forty Years of Experimentation with Cultural Nationalism**）³就文化政策提出新穎的見解。如題目所示，陳穆紅認為文化政策是馬來民族主義者在馬來西亞實行的一個「實驗」，而這「實驗」的目的是為建構一個以馬來民族為本位的「國族」。雖然根據陳穆紅這

¹「協和式民主」（在台灣譯為「聯合民主」）是政治學者李帕特（**Arend Lijphart**）所提出的一種民主政府的形態。「協和式民主」有四個特徵，分別為：一、由多元社會中所有重要區塊之政治領袖所組成的大聯盟（**grand coalition**）政府；二、相互否決（**mutual veto**）或「協同多數」（**concurrent majority**）；三、以比例性（**proportionality**）作為政治代表、公職任命、與公共財源分配的主要標準；四、授予每一個區塊高度自治權以管理內部事務。李帕特使用馬來西亞作為第三世界裡執行「協和式民主」的例子，自此便被學術界廣泛引用。李帕特著、張慧芝譯《多元社會的民主》（台北：桂冠，2003），頁29。

² **Ucapan Perdana Menteri Tun Razak Asas Kebudayaan Kebngsaan p.5**。

³陳穆紅〈國家文化政策：四十年的文化民族主義實驗〉（**National Culture Policy: Forty Years of Experimentation with Cultural Nationalism**）「省思國家文化概念與政策研討會」（2011/12/10），林連玉基金會和隆雪華堂文教委員會聯合主辦。

篇論文的研究顯示，這項「實驗」並不成功。但我們也能從中看出國家政府建構出一個「馬來西亞」國族的企圖心。由於國家政府繼承了英殖民政府治理族群的方式，並在獨立之後繼續採取族群政治，以致在這場大會上意圖所建構的「馬來西亞」國族，仍是以馬來民族文化為主的「國族」，國家文學的定義與內涵偏向單一語文和文化的文學，自然也在這脈絡底下產生。

而在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前，國家文學議題也曾在五〇年代在馬英學界有過討論與辯論，即使兩派觀點上有所不同，但非馬來學界仍有發聲的空間。但在五一三事件以後國家文學卻變成了，即使發聲也無法改變既有結果的議題與政策。而這過程的轉變雖然非常突兀，但仍有跡可尋。所以，在本章試圖通過語言政策、文化領導權、文化政策和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的角色幾個面向，來探討國家機器與知識分子如何建構國家文學／國家文化。



第一節 語言政策

馬來西亞現有的法令上，並無明文說明國家文學必須是馬來文書寫的文學，即使在現有的國家文化政策（*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也無如此規定，定義上自然不應將國家文學定義為馬來文文學。然而因為「1963年國語法令」將馬來語文定義為國語，使得後來馬來學界有關國家文學的論述都先經過強調國語為馬來語文，而國家文學自是國語文學的論證過程。我在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裡提到，馬來文化菁英對於語言法令與政策的制定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馬來語言和文化在獨立以前被馬來民主主義者作為反殖民，和宣揚大馬來國思想的重要工具，在受到英殖民政府和右翼馬來份子的打壓後，轉而隱身在文學與文化組織裡進行戰鬥。這群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在獨立以後便化身為馬來文化菁英。根據莊華興的研究顯示，馬來文化菁英借由馬來民族主義思想意圖將殖民時期追求的大馬來民族主義轉化，將其提升至馬來西亞國族主義的位置，例如伊斯邁·胡辛提出的新國家主義或新國族主義，或是阿都·拉曼·恩蓬（*Abdul Rahman Embong*）提出國家文學在促成馬來西亞國族的作用。莊華興認為，這批馬來文化菁英雖然並不居於權利中心，但他們的言論卻對政策決策者帶來某種程度的影響，在討論國家文學議題上是不可忽略的面向。⁴

莊華興的研究和馬來民族主義者的論述，可以看出語言與馬來西亞國族之間的關係極為密切。張錦忠也在〈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馬來西亞案例〉裡提出文化計劃與語言計劃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並認為民族主義透過語言活動與語言產品——例如文學——扮演著促進凝聚社會文化的建制角色。張錦忠文中分別引用了巴色（*Naftoli Bassel*）與車諾夫（*Igor Chernov*）對於國家文學界定的標準。⁵巴色認為國家文學應該是由語言——尤指國語——和國家認同意識所組成。他認為國語是建構國家主體的重要工具，所以語言應是界定國家文學重要因素之一。巴色同時也認為，只要使用祖國國語創作，無論在境內或境外，就可被視為國家文學。雖然巴色同時也強調國家文學作品應有國家認同意識，然而在其論文裡最終還是強調國語的重要性。⁶

至於車諾夫則沒有強調語言為國家文學最重要的因素。他先從三個面向（*reflection*）來討論國家文學的定義，分別是：一、作家主觀意識；二、

⁴莊華興〈代自序：國家文學體制與馬華文學主題建構〉，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大將、雪隆興安會館聯合出版，2006），頁12。

⁵張錦忠《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頁113-114。

⁶Naftoli Bassel and Ilana Gomel, *National Literature and Interliterary System, Poetics Today* Vol. 12, No. 4,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77-778.

事後（*post factum*）定義；三、學界定義。作家主觀意識是，作家意識到自己正在進行國家文學的創作。而事後定義則是通過後人對該作品是否應給予「國家文學」的名稱，某種程度與文學史的功用一樣。最後學界定義就是由學界建構定義，但這定義則會隨著政治與文化的變動而有所更動。但車諾夫也在其論文裡提到作家所扮演的角色。他認為作家除了意識到自己創作國家文學以外，作家所選擇的創作語言也意味著作家認同該語言的文化傳統。⁷從巴色和車諾夫理論出發，張錦忠認為國語、語言、族群、地理、國家意識等因素，都可作為主導符碼。在馬來西亞文化計劃裡，馬來文化、伊斯蘭教就是國家文化的主導符碼。國家文學的主導符碼就是國語。⁸這一論點當然這也可從馬來學界對國家文學的定義得到驗證。

在《國家文化的基礎》所收錄的論文裡，無論以何種論述，最終都是為了論證「使用國語文創作的文學就是國家文學」的論點。雖然論文裡也有提出其他的定義，例如金劍（*Keris Mas*）在其論文〈文學與社會大眾〉（*Kesusasteraan dan Masyarakat Umum*）認為，國家文學的內容應該是書寫廣大的馬來西亞人民，而非侷限在單一族群裡。但其論文仍是以國家文學＝國語文學為基調。但因為這些論文都發表於一九七一年的國家文化大會上，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馬來政治菁英基於選票因素，迫切需要通過文化大會來營造出捍衛馬來族群的形象，自然容許（或任由）文化菁英對國家文化與文學給予定義。

當時的馬來文化菁英主要由馬來民族主義者構成，他們認為語言在擺脫殖民主義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在英殖民政府制憲和獨立初期，馬來文化菁英都不遺餘力的推動馬來語文的地位。他們通過向憲法委員會提交備忘錄，要求推行馬來語文與馬來文化，和向拉薩報告書團隊提呈備忘錄，要求馬來語文在一九六七年全面取代英文成為馬來西亞唯一的國語。⁹這些要求在當時都被寫入憲法。然而，獨立後馬來語文和馬來文化的地位並沒有隨著憲法的制定和國家獨立而提高，反而仍然維持獨立前的面貌，沒有因為馬來語文是國語而因此設立馬來中學。馬來語文的地位沒有受到重視，引起馬來文化菁英以及馬來族群強烈的不滿，以至於在一九六九年的大選聯盟無法以三分之二壓倒性多數執政，進而導致五一三事件爆發。賽益認為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除了行動理事會所提出的原因以外，甚至可以追溯至一九六七

⁷ Igor Chernov and Ilana Gomel, *National Literature: Theoretical Marginalia*, *Poetic Today*, Vol 12. No.4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70-771.

⁸ 《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頁 113—114。

⁹ 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40.

年的國語法案——雖然該法案確立馬來語文為唯一國語——馬來族群仍然覺得巫統做得不夠，而且馬來社群認為他們在經濟上落後於他族，原因在於教育制度無法保障馬來人的權益。¹⁰當時馬來政治菁英甚至受到來自文化菁英的嚴厲批判，和承受來自馬來社群的不滿情緒。五一三事件以後，馬來政治菁英意識到營造「捍衛馬來族群」形象的重要性，並意識到可通過拉攏文化菁英達到這目的。舉辦國家文化大會可謂是一石二鳥的方式。這樣的歷史背景底下，自然可以理解為何在當時馬來文化菁英強調國家文學＝國語文學的原因。

國家文學的主導符碼是國語，而非其文學內容，也與馬來政治菁英與文化菁英欲建構一個馬來西亞（馬來）國族的心態有關。將語言作為建構馬來國族的重要元素，文學與教育就是其工具。學者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便認為語言是一個民族建構一個「想像的共同體」最重要的因素。

班納迪克·安德森先為「民族」這個名詞下了一個定義。他認為「民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雖然班納迪克·安德森提出「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但這裡的「想像」並非是無中生有的「想像」，而是它們「被想像的方式」（imagined）或是「創造」（creation）民族共同體的方式。他認為民族被想像的方式分為三種方式，分別是：一、有限的；二、有主權的；三、被想像成為一個共同體。民族被想像為有限的，是因為民族有其邊界與標準，即使是可變動的，也還是有限的。而民族被想像為有主權的，是因為主權的概念誕生的時代，毀壞了神諭的、階層制的皇朝的合法性。最後，民族被想像為一個共同體，因為即使民族內部存在著不平等關係與剝削，仍然被想像為一種，同一民族的人都該享有平等的地位。他認為也因如此，才能驅使數以百萬計的人甘願成為民族，為這個有限的想像，去屠殺或從容赴死。¹¹班納迪克·安德森通過提出三個想像的方式，來論證出「想像」並非是捏造，而是形成群體／族群認同所不可缺的認知過程（cognitive process）。因此，「想像的共同體」是一種社會、心理學上的「社會事實」。這個定義界定了班納迪克·安德森論證

¹⁰ Ibrahim Saad,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7, pp.89—96. 轉引自《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頁 56。

¹¹ 吳叡人譯，班納迪克·安德森著《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2010），頁 41—43。

「想像的共同體」的基礎，並從此出發探討「民族」形成的條件與歷史過程。¹²

探究民族為何會有如此想像的方式，並形塑成一個民族主義，班納迪克·安德森認為有三個歷史條件。一、宗教共同體；二、王朝；三、對時間的理解。首先，因為人們對世界的探索擴大了文化和地理的視野，以及宗教神聖語言地位式微的關係導致宗教共同體的崩壞。而王朝則是因為其神聖與正當性開始衰退，進而導致王朝被消滅，或者轉型成為「民族」的起源。因為印刷技術的發達，使得人們對時間的理解方式，從非同時性的，轉變成同質的、空洞的時間（homogeneous, empty time）。¹³

當宗教、皇朝霸權和對時間的理解的舊世界觀沒落，便驅使人們（包括舊王朝的貴族們）尋找新的共同體：民族。班納迪克·安德森認為，當具備了以上三個歷史條件，「民族」便通過資本主義、印刷科技與人類語言宿命，建構了「民族」。因為資本主義以追求利益為主，所以會為其出版的書籍積極拓展市場，進而導致書籍大量出版和銷售，也讓「民族主義」相關書籍得以通過這樣的方式流傳出去。印刷科技的發達使得書籍可以大量印刷，而不再只局限於宗教神聖語言和宗教經典書籍而已。人類語言的宿命則是行政語言和權力語言的衰落，導致方言的興起。¹⁴

班納迪克·安德森提出其獨特的見解，認為這三個因素並非是一個歷史進程，而是三者之間的相互作用：資本主義創造了可以用機器複製，並經由市場擴散的印刷語言，而這些印刷語言以三種不同的方式成為民族意識的起源。¹⁵首先是通過印刷語言和印刷技術，使得本來可能難以理解或無法彼此交談的人們，變得可以互相理解。人們也開始意識到在同樣語言場域裡，有數十萬甚至數百萬和他使用同樣語言的人的存在。這麼一來，使得本來不可見的讀者們，被印刷品給連結了起來，形成了民族想像的共同體的胚胎。第二，印刷紙本主義使得書籍可以不拘時空的被無限複製，讓書籍和其語言可以保有一種永恆的形態，讓語言變化的速度減緩了許多，也讓後世還能讀懂前人的語言。第三，印刷資本主義創造了和就舊的行政方言不同種類的權力語言，使得這些原本是方言的語言提升到一個新的政治文化的崇高地位。¹⁶最後，班納迪克·安德森以「幾乎所有自認（self-conceived）民族——與

¹² 《想像的共同體》，頁 12—13。

¹³ 《想像的共同體》，頁 50—72。

¹⁴ 《想像的共同體》，頁 81—90。

¹⁵ 《想像的共同體》，頁 87。

¹⁶ 《想像的共同體》，頁 87—88。

民族國家——都擁有『民族的印刷語言』，¹⁷來論證語言對於一個民族建構是一個極重要的工具。馬來民族主義者也不例外，他們使用語言和文學作為反殖民以及建構與凝聚族群最主要的工具。

莊華興認為國家文學的概念，是馬來文學與學術界在擺脫殖民後的文化願景，通過國家機器仿效印尼青年宣言（**Sumpah Pemuda**）的做法，以「一個民族，一種語言」為文化建設與建國綱領。¹⁸根據莊華興對馬來左翼文學的研究，他發現馬來左翼運動是以民族主義鬥爭為大前提，而馬來左翼文學則是作為民族主義鬥爭的手段和策略。馬來民族主義分子受到二十世紀中東伊斯蘭復興運動影響，早在一九〇六年就創辦《祭司》刊物，鼓吹宗教改革之風。¹⁹《祭司》後來成為散播活力和激進思想的重要刊物。接著，報章媒體也開始鼓吹馬來民族撇棄迂腐的舊觀念，重視孩子的教育，和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接著蘇丹依德利斯師範學院（**Sultan Idris**）於一九二二年成立以後，更是成為馬來民族主義的搖籃。馬來王朝因為殖民關係開始無法維持其神聖性，加上宗教改革也使得宗教的神聖性也不如以往，以及海外留學（尤其是中東國家）的馬來文化菁英所創辦的刊物，三種因素都凝聚了馬來民族，尤其是鄉村馬來社群。到了三〇年代，因為英殖民政府大量引進印、華裔勞工，因此改變了馬來亞族群結構，引發了馬來族群的不安，使得馬來民族主義者將矛頭指向外來族群。²⁰

莊華興引用阿都·拉欣·卡翟（**Abdul Rahim Kajai**）的作品〈阿旺·布達的故事〉內容來論證該論點。〈阿旺·布達的故事〉內容敘事鄉村知識青年阿旺·布達，阻擾一名華族小商販在馬來村落立足的故事。莊華興認為，馬來民族主義從早期以強調民族自強的民族主義，到後來三、四〇年代演變成排外仇外的民族主義，馬來作家和馬來知識份子需要附上最大的責任。²¹

以知名馬來民族主義者阿都·拉曼·恩蓬（**Abdul Rahman Embong**）為例，他於一九九七年發表的文章〈國族與國家文學議題〉（**Negara Bangsa dan Bang Malaysia**），就認為馬來語言是國家文學的主要因素。他認為語文、文化和國家文學的建設與發展，在國家議程裡是綜合的統一體，以便塑

¹⁷ 《想像的共同體》，頁 89。

¹⁸ 莊華興〈闡述國家寓言：馬華文學與馬來文學的頡頏與定位〉，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22。

¹⁹ 莊華興〈從民族主義帶階級鬥爭：馬來左翼文學概述〉，收錄於《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吉隆坡：有人，2005），頁 12。

²⁰ 莊華興〈從民族主義帶階級鬥爭：馬來左翼文學概述〉，頁 12。

²¹ 莊華興〈從民族主義帶階級鬥爭：馬來左翼文學概述〉，頁 11－12。

造國族和馬來西亞文化現代化的轉換過程中，納入抽象性因素（*unsur-unsur intangible*）。他同時也引用班納迪克·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的理論來討論民族的形成，並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民族是一個在歷史中形成的群體，由共同的地理空間、經濟，以及各種主觀因素結合而成。

阿都·拉曼·恩蓬認為，主觀因素包括語文、文化、文學、共同的名稱以及一致的意向。他強調前三者是塑造國族與民族的抽象性因素，因為這些因素可以發揮統合民族的作用、塑造集體意識、和塑造國族與意向。²²因此，當阿都·拉曼·恩蓬論及國家文學的內涵時，他雖然認同國家文學內容應反映出廣大的全民社會，而且作品內容必須超越刻板的種族印象，但他最終論述依舊認為：國家文學應是使用官方語言創作的文學。因此，馬來西亞國家文學應為馬來語文文學。²³他同時還強調，作為馬來西亞公民的作家，應該直接使用國語創作，若無法運用國語創作，至少不要成為建構國家文學努力的絆腳石。²⁴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馬來學界認為國家文學應以語言為主導符碼，並一再強調國家文學只能是國語文學，而無視其他構成國家文學的因素。莊華興批判這種國家文學的概念，一方面以「一個民族，一種語言」為基調；另一方面卻落入帝殖霸權的陷阱之中，以「一種語文，一個傳統」為依歸，建構後殖民模式的「國家文學」。²⁵國家文學在行政決策與論述建構上將國語這主導符碼建制化，意圖建立和鞏固馬來族群在馬來西亞的文化領導權，同時也繼承了殖民者打壓與忽略弱勢族群的方式。

²² 阿都·拉曼·恩蓬〈國族與國家文學議題〉，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58—59。

²³ 阿都·拉曼·恩蓬〈國族與國家文學議題〉，頁 63—65。

²⁴ 阿都·拉曼·恩蓬〈國族與國家文學議題〉，頁 65。

²⁵ 莊華興〈闡述國家寓言：馬華文學與馬來文學的頡頏與定位〉，收錄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22。

第二節 文化領導權：一場馬來與非馬來文化資源爭奪戰

自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大會之後，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定義是：使用國語創作的文學作品。但這定義卻無視整體國家歷史脈絡，也無視非國語作者和學界對國家文學所提出的討論。國家文學作為一個國家文化資源爭奪的場所，非馬來社群自五一三事件後，顯然的，已經無法與馬來社群平等的爭奪文化資源。而這現象不僅出現在國家文學上，同樣的也出現在其他場域如國家文化的定義、文化活動的資助等等。

這是因為自五一三事件以後，國陣政府意識到馬來族群對於族群現況的不滿，雖然五一三事件發生前國陣政府已經努力留住選票，但一九六九年選舉國陣政府的馬來族群得票率並不如以往幾屆選舉般。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後，國陣政府意識到其國家領導權搖搖欲墜，要如何維持其領導權極為重要。但在一個宣稱民主的國家，要使得人民認同其領導權的同時限制民主，需要一個社會重構的政策，讓社會與國家得以重構，同時保留現有的權利結構和領導權，並獲得全民對這重構方案的普遍認同。這意味著掌握文化領導權極為重要。因此，五一三事件後所制定的國家政策——新經濟政策、國家原則和國家文化大會——都以維持馬來政治菁英政權為主要目的。雖然三者都以團結人民，塑造一個國族為名目，但實際上還是為了強調馬來政治菁英掌權的正統性與正當性。

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便是提出文化作為鞏固政權的重要工具的學者。他認為國家統治權不僅需要通過暴力維持，同時也需要人民思想對此統治權的認同，因此他提出一個方程式：「國家＝政治社會＋市民社會」。他認為國家的組成不僅只有政治社會的強制機器，同時還包括市民社會中的團體和機構。葛蘭西認為市民社會是一個思想與意識形態的競技場，各種階級、群體文化思想都在此匯集與較量。但是統治集團的意識形態還是主導着市民社會，構成鞏固其政治領導權的思想屏障。當統治集團要維持其領導權，不僅要依靠暴力國家機器，同時也要建立在市民社會基礎上的文化和意識形態的領導權。²⁶而在馬來西亞的歷史脈絡裡，五一三事件後的國家政策，正是馬來政治菁英為了維持其文化領導權（cultural hegemony）所做的種種措施。

葛蘭西認為，「市民社會」是文化領導權的確立之地。它作為「民間」領導機構，在獲取民心方面極為重要。統治集團之所以能夠取得政治領導

²⁶ 趙一凡、張中載、李德恩主編《西方文論關鍵詞》（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0），頁 541—542。

權，就在於市民社會的領導機構教育民眾，爭取他們的同意，遵從領導集團的意識形態為普遍的行為準則。因此，一個社會集團可以、甚至應該在奪取國家政權前，就以領導者的身份出現，因為這是奪取國家政權的重要條件之一。當這個集團取得政權——即使很牢固的掌握著它——同時也應該是一個「領導的」集團。如此一來使得文化領導權的爭奪，對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而言都是極為重要的問題。²⁷馬來政治精英在五一三事件後，以土地之子（Bumiputera）的概念制定國家政策，正是強調馬來族群在歷史裡的領導者身份。

既然爭奪文化領導權極為重要，葛蘭西進一步提出運動戰與陣地戰的革命戰略。運動戰是以奪取國家機器為目標，以暴力征服暴力。陣地戰則是以爭奪市民社會的文化霸權為目標，用思想改造思想，建立以新的統治階級為核心的文化。簡言之，陣地戰就是為文化霸權進行的一場漫長的思想拉鋸戰。²⁸馬來政治菁英的運動戰，是通過與殖民者合作取得建國獨立的政權，而五一三事件則是馬來政治菁英，通過運動戰奪取國家機器的最佳例子。陣地戰也即是文化領導權的鬥爭，最明顯的例子在於國家文化大會上。國家文化大會共發表五十二篇論文，雖有部分論文內容提到非馬來文化，但終究還是以馬來文化為本位。因此，國家文化大會所得出的三大結論，便是以馬來文化為中心。國家文學作為國家文化的一環，自然無法躲過文化領導權的爭奪，而負責進行陣地戰的爭奪就是知識份子。

葛蘭西認為知識份子負責生產、闡釋、和傳播一切與文化霸權相關的文化、觀念、知識和話語。他還將知識份子分成：傳統的知識份子和有機的知識份子。傳統知識份子指的是，舊社會中的有機知識份子，並認為自己是獨立於社會階級和超出於社會變革之上。傳統知識份子的發展為兩種方向：一、消極的方向是抵制新興統治集團的變革要求，或宣稱自己獨立於所有集團的立場，或與現有統治集團結合並協助文化霸權的建立；二、積極的方向則是將自己，改造成無產階級的有機知識份子。²⁹而有機知識份子就是文化霸權建構過程中的教育者，同時也可分為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有機知識份子。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為統治集團的「管家」，利用他們在市民社會裡，確保人民自願同意統治集團所提供的社會生活準則。而無產階級有機知識份子，則是體現在組織群眾上。他們身兼組織者和領導者，並形成集體意志對抗文化霸權。³⁰

²⁷ 《西方文論關鍵詞》，頁 541—544。

²⁸ 《西方文論關鍵詞》，頁 545。

²⁹ 《西方文論關鍵詞》，頁 547。

³⁰ 《西方文論關鍵詞》，頁 547—548。

馬來政治菁英掌控著政治社會成為國家的統治集團，而馬來文化菁英則是自覺或不自覺的扮演了資產階級有機知識份子的角色，協助馬來政治菁英建構／爭取文化領導權。馬來文化菁英不自覺部分在於，許多文化政策或是文化單位所執行的政策，表面上雖然看來是文化菁英施壓成功使得國家政府執行相關政策，實際上則是政治精英利用文化菁英，來協助建構馬來至上的文化領導權。自覺的部分則是，許多文化菁英在五一三事件後已經開始進入政府體制，協助撰寫政策文案，或協助政府制定文化政策，自覺的協助建構馬來至上的文化領導權。文化菁英的自覺參與體現在國家政策以及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前者始於第二任首相，後者則會在本章第四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第二任首相敦拉薩任內期間，大量引進知識份子進入政府體制，被認為是成功將舊社會的馬來貴族所統領的政府，轉換成由文化菁英和「知識份子型的政治家」（**intellectual statesmanship**）³¹所統領的政府。不僅如此，敦拉薩也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巫統黨內知識份子，和激進派所提出的建議。同時還通過當時的政治秘書阿都拉·阿末（**Abdullah Ahmad**），召集國內思想進步的知識份子成為敦拉薩的智囊團，負責處理與執行土著至上的各項措施與政策。³²到了第四任首相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任內期間，知識份子又更為重要。在這樣的思維前提下，馬哈迪上任不久，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了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laysia**，簡稱 **ISIS**）。³³學者狄波拉·約翰（**Dr. Deborah Johnson**）認為，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的成立，成為了馬來西亞最大和最重要的智囊團（**think tank**）。作為與馬哈迪關係最密切的機構，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須針對國內外國家政策、國際安全議題上提出意見。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甚至需對經濟領域相關議題提出意見。該機構甚至參與草擬與制定二〇二〇宏願計劃（**Wawasan 2020**）。³⁴

³¹ **intellectual statesmanship** 一詞源自 Deborah Johnson, *Intellectual Statesmanship in the Mahathir Era*, in Phua Kai Lit (ed.), *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Kajang: Persatuan Sains Social Malaysia, 2007)。因目前仍沒有出現相對應的中文翻譯。本論文暫且使用「知識份子型的政治家」作為該詞的中文翻譯。

³² Johnson, Deborah, *Intellectual Statesmanship in the Mahathir Era*, in Phua Kai Lit (ed.), *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Kajang: Persatuan Sains Social Malaysia, 2007), p.146.

³³ *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p.153.

³⁴ *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p.153.

二〇二〇宏願於一九九一年由前首相馬哈迪提出，目的是為了在二〇二〇年時使馬來西亞成為一個先進國家。但這裡的先進國家並不僅局限於經濟發展而已，同時也包括政經文教等方面也需達到先進國家的程度，而最為重要的是必須建構一個馬來西亞國族。³⁵儒思丹（Rustam A. Said）作為馬來文化菁英，同時身兼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成員之一，當時也參與了擬定二〇二〇宏願計劃。儒思丹在《新馬來人和馬來西亞國族：傳統知識分子與文化危機》（*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一書關於二〇二〇宏願的章節，就可以看見儒思丹不僅參與擬定此計劃，甚至還為此計劃背書。在名為「二〇二〇宏願：概念、挑戰與障礙」（*Wawasan 2020: Konsep, Cabaran dan Hambatan*）的章節裡，他提出了二〇二〇宏願的最終目標是：成功建構一個真正先進與進步的民族國家、一個公平競爭的工業國家、道德與理性兼具、堅決與果斷、有自己的社會和文化性質的國家。³⁶儒思丹同時還指出二〇二〇宏願，並非如國家發展計劃（*Dasar Pembangunan Nasional*）般是一項國家政策，而是一個主導往後國家政策發展與制定的計劃。因此，他認為二〇二〇宏願是建構國族最重要的工具。³⁷原因是他認為馬來西亞至今仍未誕生真正意義上的國族。他認為：首先，國家政府獨立後只關注國家硬體的發展，和穩定國內局勢，無意建構馬來西亞國族。其二，馬來知識份子並不致力於將馬來民族主義，轉化為馬來西亞國族。其三，非土著族群為了其「保留文化傳統」的訴求，阻擾了馬來西亞國族建構與團結人民的進程。³⁸為了解決這些挑戰，儒思丹認為教育是唯一的管道。他認為透過三大階段來教育國民能成功達致二〇二〇宏願的最終目標：一、灌輸國族身份；二、現代化素養的培育；三、培養能在工業社會生存的能力。³⁹儒思丹不僅在其書中為政府政策背書，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國內最大的馬來文報章「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撰寫專欄，而這些專欄在當時是「必讀」的專欄。儒思丹種種行為在在的突顯了他如何成為，葛蘭西文化霸權理論底下的資產階級的有機知識份子，自覺的參與了國家文化領導權的陣地戰，並成為統治集團的「管家」，確保人民自願的實行統治集團所提供的社會準則。⁴⁰

³⁵Wawasan 2020, 1991-2020 <http://www.epu.gov.my/184> （瀏覽日期：2012/11/23）

³⁶ Rustam A.Sani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 1993) p.45.

³⁷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 , pp.48-49.

³⁸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 , pp.48-49.

³⁹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 , pp.53-54.

⁴⁰ 儒思丹和策略與國際研究機構，當然並非是唯一與國家政府有密切關係的知識份子和研究機構。更詳細論述可參考：*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pp.143-163.

然而儒思丹並非是唯一參與文化領導權陣地戰的馬來文化菁英。國家文學的陣地戰一開始，非馬來學界——尤其是華語與淡米爾學界——就已經輪在起跑點上。馬來學界和英文學界早在五〇年代就曾為「馬來西亞文學」定義進行過辯論。⁴¹而馬華學界最早關於國家文學的研究與文章，是一九八三華社提呈的《國家文化備忘錄》⁴²，和一九八六年由方北方發表的〈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⁴³。比起五〇年代馬來學界與馬英學界的論戰、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大會，以及往後馬來學者針對國家文學發表的文章，馬華學界在這場陣地戰可謂是後知後覺。馬華文壇於四〇年代後期雖然也有「馬華文藝獨特性」論戰，但論戰只局限於討論馬華文學的主體性部分，沒擴及「國家文學」部分，也讓國家文學的定義上被馬來佔了先機。

雖然馬英學界和馬來學界一樣早在五〇年代，就已經開始討論國家文學的定義與內涵，但馬英學界和馬來學界並非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因為，國家文學盡可能將非馬來文學排除在國家文學的範圍之外。從一九七一年至晚近馬來學界都不乏這樣的聲音。伊斯邁·胡辛在其一九七一年發表國家文學的論文裡〈馬來西亞國家文學〉認為馬英文學是屬於小群體、菁英的文學，馬英文學是沒有根脈、沒有自我的「迷失文學」（*sastera kehilangan*），並認為這樣的文學若成為國家文化的基礎是非常危險的。⁴⁴

賽·胡辛·阿里（*Syed Huseing Ali*）於一九九七年發表的論文〈族群文學在多元社會中的定位和角色：馬來西亞個案〉就認為馬來文化和文學是馬來西亞的大傳統，而其他非馬來文化和文學的自然就是屬於小傳統／族群文學，而小傳統／族群文學只限於該族群成員能夠理解，也自然容易使狹隘的種族情緒更趨濃厚，並可能導致國內印族群政治所引發的衝突和分裂更為嚴重。⁴⁵賽·胡辛·阿里文末以恐嚇的方式將非馬來文學形塑成可能會引發族群衝突的導因，而為了避免種族衝突發生，小傳統／族群文學應該使用國

⁴¹ 詳細論述請參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17—18 頁。

⁴² 林木海等編《國家文化備忘錄》（吉隆坡：全國十五華團領導機構，1983 年）

⁴³ 方北方〈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收入《馬華文學大系·評論 1965 ~ 1996》（柔佛：彩虹出版社，2004），頁 9—1。

⁴⁴ 伊斯邁·胡辛〈馬來西亞國家文學〉，收入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38—39。

⁴⁵ 賽·胡辛·阿里〈族群文學在多元社會中的定位與角色：馬來西亞的個案〉，收入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51—55。

語創作。而馬來作家費沙·德拉尼（Faisel Tehrani）在網站裡發表的文章：〈馬來文學 vs 英文文學〉（*Sastera Melayu vs Sastera Inggeris*），認為馬英文學有得到書籍獎（*Panel Booker*）或共和聯邦文學獎（*Panel Commonwealth Prize*）的機會，然而馬來文學卻僅僅只有馬來西亞將相獎（*Anugerah Hadiah Sastera Perdana Malaysia*）和一些年度文學獎聊以自豪。言下之意，費沙·德拉尼認為馬英文學被國際所看見的機率遠超於馬來文學，而馬來文只通用在東南亞數個國家而已。因此，馬來文學作者有權（*berhak*）要求國內文學獎不接受非馬來語文學的干擾。他認為非馬來文學可以有折衷的方式處理——翻譯成馬來文——但若要求翻譯同時也要求國家文學的承認，那無疑是「得寸進尺」（*diberi betis mahukan paha*）。至於非馬來文學若要進入國家文學，則必須以「小的尊敬大的」（*yang kecil mesti menghormati yang besar*）才行。⁴⁶費沙·德拉尼以理直氣壯態度直接將非馬來文學排除在外，並認為非馬來文學就該安分的成為「非馬來文學」，若要進入國家文學就得要接受他們的遊戲規則：使用馬來文學創作。

此外，文化青年暨體育部於一九八二年發出公函邀請各族群社團單位，針對國家文化十年來的進展給予建議和檢討。湊巧的是，由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主編和出版的《語文》（*Dewan Bahasa*）於同年的四月刊和六月刊，刊登了為數不少有關非馬來裔作家的論文，其中四月刊更是做了一期專題。該期論文內容主要還是以介紹性質討論非馬來裔作家，較少有深入的探討。但這是《語文》首次為非馬來裔作家出版一期專題。雖然如此，該期由嘉發·胡辛（*Jaafar Hussein*）執筆的主編語卻仍是帶著偏頗的論調，認為國家文學應是馬來文學，而非馬來語文學只是一群小群體所產生的文學，其文學價值不高。⁴⁷同時，《語文》六月刊的兩篇討論華裔作家和印裔作家在參與國家文學建設裡所扮演的角色，分別是：王森全（*Wong Seng Tong*）的〈華裔作家在國家文學獎中所扮演的角色〉（*Peranan Penulis Cina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⁴⁸，和辛卡拉維魯（*S. Singaravelu*）的〈印裔作家在國家文學獎中所扮演的角色〉（*Peranan Penulis Tamil Dalam*

⁴⁶ 原文載於 <http://dinakan.tripod.com/karya/karya39.htm>，翻譯可見費沙·德拉尼〈馬來文學 vs 馬英文學〉，收入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86－89。（瀏覽日期：2010/06/11）

⁴⁷ S.Jaafar Husin, *Kegiatan penulis-penulis bukan melayu,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 4, 1982, p.2.

⁴⁸ Dr. Wong Seng Tong, *Peranan Penulis Cina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6, pp.23－27.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⁴⁹。王森全先舉出不少華裔使用馬來文創作的作品，來說明馬來文壇不乏華裔作家。同時他也認為華裔馬來作家的作品，因為書寫內容較符合華裔社群的口味，意味著在未來華裔使用馬來文創作勢必成為一個趨勢，來論證國家文學的建構上華裔馬來文學也扮演這重要角色。而辛卡拉維魯則以淡米爾文學歷來無論在馬來文壇或淡米爾文壇，都不受重視。所以他建議印裔作家應通過兩種方式，參與國家文學的建構，分別是通過翻譯和使用國語創作。前者屬於短期內的措施，目的是為了提高淡米爾文學的能見度；後者則是長期的目標，為了讓印裔作家的作品成為國家文學的一份子。雖然王森全和辛卡拉維魯看似代表各自族群說話，但兩篇論文在這時間點上發表，無疑讓兩人成為了馬來文化菁英在爭奪文化領導權上的共謀者。

莊華興認為，這是馬來學界的策略：將他者種族化、醜化甚至虛化，如此一來便有充分的理由將這些他者剔除在國家文學以外。⁵⁰馬來學界得到了國家文學的話語霸權，把其他族群的文學世界建構成三種：一、馬華馬印文學受困於自身的文學傳統，無法擺脫出來融入馬來西亞的在地文化；二、閱讀族群僅限於懂得該文字的人，不如國語般普及；三、馬來文學系統在馬來亞歷史悠久，擁有豐富的在地經驗，並且沒有其他文化傳統的牽絆，是道道地地傳統的馬來西亞文學。這些因素都出現在國家文化大會裡討論到國家文學的論文。這麼一來，就宣示了國家文學必須是以馬來文書寫的正統性，以及馬來文書寫的文學是國家文學的中心。同時，也排除了其他非馬來文學的文學系統，把其他的文學系統建構成一個他者／邊緣的存在。馬華文學在得不到話語權利的情況底下，只能任人魚肉。

值得討論的是，在獲得文化領導權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看見國家政府介入／主導的痕跡，政治菁英聰明的利用文化菁英來取得文化領導權。政治菁英先通過五一三事件將權力集中，再借國家文化大會取得國家文化領導權。一九七一年青年、文化暨體育部主辦了國家文化大會。大會結束後兩年，也即是一九七三年文化、青年暨體育部為該大會出版了論文集名為《國家文化的基礎》。如此全面的討論國家文化的大會可說是建國以來的第一次。在這本論文集裡開頁的編者語（Kata Pengantar）便簡略的闡述國家文化大會的緣起，以及三大結論。在編者語裡，編者明確的指出了在國家文化大會裡學者們討論後得出了有關國家文化的「三大概念」，認為這三大概念已經能夠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同

⁴⁹Prof S. Singaravelu, Peranan Penulis Tamil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6, pp.30 – 31.

⁵⁰《國家文學》，頁 15 – 16。

時，在編者語裡也強調，目前最要緊的是如何去執行這場國家文化大會裡，由眾學者得出的方案（*rumusan*）⁵¹。

如此看來，國家文化大會是得到國家政府的認同／同意，建構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可是在《國家文化基礎》裡，開頁卻注明：

Pendapat-pendapat yang dikemukakan dalam kertaskerja ini adalah pendapat penulis sendiri, dan tidak semestinya merupakan pendapat-pendapat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上文為原文，下為中文翻譯：

在這論文集裡的想法都是作者自己的看法，並不代表文化、青年暨體育部的意見。⁵²

一個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大會，一本由政府部門出版的論文集，開頁卻注明「此論文集不代表本部門的立場」。那麼，這一場「國家文化大會」有沒有代表性？國家文化大會是否就是政府的立場呢？而《國家文化基礎》開頁的聲明，使得當中出現了模糊的、有待詮釋的空間，並給予了民間詮釋國家文化的機會。

國家文學之所以能出現這模糊的空間，是因為馬來西亞一直對國內國外都標榜其「多元（種族）性」的關係。在其「多元（種族）性」的前提底下，若官方直接承認或明文規定國家文化就等同於馬來文化，那就有違其「多元（種族）性」的特性。所以，雖然是一場以建構國家文化為目的的大會，但仍無法得到官方直接承認這文化大會的立場就是官方的立場。民間之所以這麼多不同的詮釋，皆因政府對待國家文化態度的曖昧與模糊。但可以預見的是，在受困於標榜「多元（種族）文化」情況底下，國家政府會繼續帶著「這些言論不代表國家政府的立場」如此曖昧的態度，並利用馬來文化菁英繼續捍衛其文化領導權。

官方語言的制定，國家文化大會三大結論，以及馬來學界的論文，都顯現出馬來政治和文化菁英如何細心經營文化領導權的部分。這使得馬來學界獲得在文化領導權的爭奪戰裡贏得先機，取得建構國家文化和國家文學的定

⁵¹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

⁵² 譯文皆為自譯。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

義和內涵的權利，而非馬來文化和文學只能成為砧板上的魚肉任人建構，並失去自己的話語權。



第三節 國家文化政策：一個文化的管制政策

馬來西亞首次國家文化大會主要目的是要討論出「國家文化」(kebudayaan kebangsaan)的內容，並討論如何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換言之也即是決定國家文化的內容。在經歷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以後，政府主要任務除了恢復國內次序以外，還需要讓國內各族群關係恢復到和諧與互信的關係。⁵³國家團結局主席加沙里(Haji Mohamad Ghazali)於一九六九年七月，通過公開演講表明政府需要重新檢討許多政策，並認為馬來西亞需要有自己的思想形態，以避免類似五一三事件再次發生。⁵⁴這「自己的思想形態」指的就是國家文化政策，而國家文化大會則是為了制定文化政策而舉辦的大會。

馬來政治菁英通過暴力將權力集中，馬來文化菁英則通過國家文化大會取得文化領導權。但只獲得文化領導權還是不夠的，馬來文化菁英仍需借用國家機器來完成整個文化領導權的建構。國家文化大會提供了文化菁英發表論文，向政府提供制定文化政策建議的場所，而且該場大會所發表的論文都有可能被納入國家文化政策(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裡。⁵⁵兩年後出版的論文集《國家文化的基礎》(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編者語(Kata Pengantar)便明確的說明，該場大會得出三大結論。

從三大結論看來，國家文化並非奠基於多元族群的文化上，乃是單一的馬來族群文化。雖然第二項註明「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元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元素」，但緊接的大前提「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就將非馬來文化全數剔除在國家文化之外。國家文化大會標榜為了建構國家的共同文化，但受邀出席的學者絕大部分都是馬來人，並無非馬來學者在該大會上為各自族群發聲。這點論文第二章第四節將再細論。

《國家文化基礎》的編者語指出，在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概念」已經能夠解決「國家文化的問題」(masalah kebudayaan kebangsaan)。同時也強調，目前最要緊的是如何去執行這場國家文化大會裡，由眾學者得出的方案(rumusan)⁵⁶。這些方案分成三個，分別是：一、國家文化概念的方

⁵³ 原文：(a) restore law and order; (b) ensure the smooth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c) restore harmony and mutual trust among the various races.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p. 77.

⁵⁴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2。

⁵⁵ Keputusan kongres akan menjadi dasar kerajaan, *Utusan*, 23/7/1971.

⁵⁶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

案，主要是提供國家文化的定義，也即是提供了前文所提到的三大概念。二、國家文化內容的方案，則是提供了範本說明，如何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作為「國家文化」的內容。三、國家文化的執行方案，提供了文化政策該如何執行，以達到能夠建立一個國家文化的目標。⁵⁷在編者語裡，這三個解決方案都會由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執行。三個方案當中，第三方案在短短兩年內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已經執行了第三方案的百分之八十。

58

在文化大會舉行之後，文青部以三大方向為執行目標：一、展開對本土文化的研究；二、提高藝術表演；三、成立一個文化發展機構。與此同時，還成立許多區域性的文化組織，以推動文化活動。⁵⁹但三大原則並非一開始就納入文化政策，根據何國忠的研究顯示，於一九七四年當時的文青部部長阿里（Ali bin Haji Ahmad）在國會上解釋何謂國家文化時指出，國家文化是以國內原有人民的文化為基礎，其他民族之傳統文化被接納的因素，將成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⁶⁰這個解釋沒有提到「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直到一九七六年二月當時的首相胡辛翁（Hussein Onn），在一場演講中提到三大概念，並強調有價值的外來文化可被引進國家文化內。何國忠認為，自此以後三大概念便經常被官方引述。⁶¹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新聞、通訊及文化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⁶²網站上公佈的文化政策，基本的概念與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概念並無多大差異：

- i. Berteraskan kepada Kebudayaan Rakyat Asal Rantau ini
- ii. Unsur-unsur Kebudayaan Lain Yang Sesuai dan Wajar Diterima
- iii. Islam Menjadi Unsur Yang Penting Dalam Pembentuk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⁵⁷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I.

⁵⁸ Kata Pengantar,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VIII.

⁵⁹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3。

⁶⁰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3。

⁶¹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3。

⁶² 新聞、通訊及文化部前身為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曾經過多番政府部門的改組整合，詳細資料可參考新聞、通訊及文化部網站：Jabatan Kebudayaan Dan Kesenian Negara：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91&Itemid=29&lang=bm（瀏覽日期:13/12/2012）

上文為原文，下文為中文翻譯：

- i. 必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
- ii. 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
- iii. 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⁶³

但兩者仍有些差異的地方在於詮釋上的不同。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概念中的第二點，強調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但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而新聞、通訊及文化部公佈的文化政策第二點則有不一樣的詮釋，同樣是接受「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元素」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但不再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而是必須不與國家憲法、國家原則（**Rukun Negara**）、國家利益和基本道德、以及官方宗教伊斯蘭教，引起任何衝突為前提。值得討論的是，為何文化政策內容會有不同的詮釋。從亞里亞末至官方網站上所提供的文化政策，都不存在一致性，使得文化政策的執行上出現許多有待詮釋的空間，舞獅表演活動就是最佳的例子。

「1967 年警察法令」第二十七條文賦予警察權力，⁶⁴發出或拒絕於公開場合的文化表演的准證，同時也賦予警察權力隨時可以基於「威脅國家安全」的理由，隨時中止或收回已批准的准證。加上文化政策詮釋的不同，於一九七九年當時的內政部長加沙里（**Muhammad Ghazali bin Shafie**）就表明，因為舞獅沒有本地色彩，除非將其改成舞虎，否則是不可能被接納為國家文化。⁶⁵這使得八〇年代的舞獅表演申請都受到警方的干擾。雖然三大概

⁶³ 譯文皆為自譯。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8%3Adasar-kebudayaan-kebangsaan&catid=65&Itemid=96&lang=bm（瀏覽日期：2012/12/13）

⁶⁴ 「1967 年警察法令」第二十七條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修法已經刪除掉第二十七條文。該條文將全數移至「2011 年和平集会法草案」（**Rang Akta Perhimpunan Aman 2011**）。「1967 年警察法令」修法詳情請參：

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aktap/20120209_A1421_BM_JW001763%20Akta%20A1421-BM.pdf（瀏覽日期：2013/2/26）、「2011 年和平集会法草案」請參考：<http://www.parlimen.gov.my/files/billindex/pdf/2011/DR422011.pdf>（瀏覽日期：2013/2/26）尚未修法前的「1967 年警察法令」：

<http://www.agc.gov.my/Akta/Vol.%207/Act%20344.pdf>（瀏覽日期：2013/2/26）

⁶⁵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67。

念中的第二點說明，「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元素」也能成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但文化政策無意承認國內其他文化，使得詮釋上出現許多爭議的地方。但這些問題的產生，並非單純只是文化政策如何被執行，或行政管理上的問題，而是背後所隱藏的政治操弄，和如何透過文化政策來「管制」與制定國家文化內容。

文化政策研究學者吉姆·麥克蓋根（Jim McGuigan）在其論文《文化政策研究》裡提出，文化政策研究的重要性。他認為文化政策不僅僅是「文化」與「政策」的研究而已，而是需要釐清執行文化政策的代理人是如何理解他們正在做的事情。吉姆·麥克蓋根先是提出「文化」一詞，並沒有任何精準的定義，這使得文化政策就像「實現了的表意系統」（realized signifying system）。因此，制定文化政策（cultural policy）無疑是具備了「政策」（policy）和「管制」（policing）的意涵。⁶⁶他認為文化政策提出了規範（regulation）和控制（control）的問題。同時，政策（policy）與政治（politics）之間，是作為一種對立的話語、意識形態與利益之間的領域爭奪的關係，而非把政策的定義局限於行政上。所以，文化政策不能單純視為一種非政治的行政運作，而是應視其為被政府官員所執行與管制的行政運作。⁶⁷

因此，吉姆·麥克蓋根為文化政策研究下了如此結論。他認為文化政策應關注的是：文化狀況、文化生產和文化消費時空中的原材料與話語決定因素。⁶⁸無論是僅針對文化政策的研究，抑或是針對參與政策制定中的實踐意圖，都是為了要更確切提出關於文本如何被社會創造並佔據突出位置的問題。他同時也認為，在民主社會，「公眾意願」會決定性的影響文化的狀

⁶⁶ 吉姆·麥克蓋根〈文化政策研究〉陶東風編《文化研究精粹讀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 182—183。

⁶⁷ 《文化研究精粹讀本》，頁 184。

⁶⁸ 吉姆·麥克蓋根借用一九八五年《羅伯特·梅普爾索普：完美時刻》（Robert Mapplethorpe: The Prefect Moment）事件來論證管制文化與政策之間的關係。《羅伯特·梅普爾索普：完美時刻》是一場紀念死於愛滋病的攝影師的回顧展。展覽的內容包含一系列象徵男性生殖器官的同性戀圖像，和女性生殖器官的照片。而這展覽在被華盛頓考克蘭美術館（Corcoran Gallery）取消展覽前，就已在遍布全美國由其他公眾資助的畫廊中看到。同年七月，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傑西·赫爾姆（Jess Helms）提出了通過投票，來修正美國國家教育協會撥款的完成議案，並提出依據這一法令被賦予權力撥款的資金裡，不得使用於任何一項可用於助長、傳播或生產淫穢或猥褻的題材。當傑西·赫爾姆被指責干涉藝術自由，他否認該指責並提出，那些作家們依舊可以選擇運用類似的題材創作，但前提是不應獲得來自國家的撥款。但顯然的，這起事件爭議的焦點並非民眾稅金的去向，而是保守的和原教旨主義份子，通過動員大眾的技巧，將《羅伯特·梅普爾索普：完美時刻》展覽內容作為其道德關懷，與動員民眾的象徵符碼，進而達到控管／管制（他們所定義的）文化內容的目的。吉姆·麥克蓋根從這起事件明確的指出執政者／掌握權力之人，如何通過文化政策來「管制」文化的內容。《文化研究精粹讀本》，頁 184—188。

況，以及這種狀況的維持和變化的潛能。⁶⁹王俐容認為，意味著當進行文化政策研究應，包括語言的使用、知識結構的象徵、和社會實踐。因為這再現了霸權的結構、不同形式訴求與爭奪的方法。⁷⁰

馬來西亞文化政策從最初的制定，與後來經過國家機器的執行，非常明顯展露出「管制」的傾向，和背後的權利關係。首先，國家文化政策的制定，是透過一場只有少數非馬來族群出席的文化大會，而且該大會所發表的論文都把國家文化定義為馬來文化，非馬來族群毫無發聲的機會。此外，該大會主辦的目的是，在五一三事件之後為了團結國民而主辦的。五一三事件的官方報告書，「今後的任務」(The Task Ahead)章節闡述了行動理事會的責任與任務。而當中最後一節「憲法獨立與國族認同」(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National Identity)可說是五一三事件後國家政策的雛形。官方報告書在該小節裡強調馬來特權、官方語言和最高元首地位，是馬來西亞憲法「根深蒂固的規定」(entrenched provisions)，並認為這些「規定」是經過馬來族群在公民權上的退讓與各族協商的成果，⁷¹並以這些論述來制定國家政策。五一三事件後所制定的政策如國家原則、新經濟政策、敏感言論、官方語言、國家文化政策等，都可在該小節與報告書裡看得到這些政策的雛形。同時，全國行動理事會也藉著提出更改憲法的建議，將馬來特權、官方、蘇丹與最高元首的地位與馬來統治者會議權利正式結構化，使得往後的國家政策制定都導向以馬來土著至上。因此，該大會所發表的論文，都以馬來文化為主體，「國家文化=馬來文化」的定義也就被創造出來。而通過此大會所制定的文化政策，馬來文化自然佔據主體位置，其他文化只能淪為族群文化，或為了展現國家多元族群特性時淪為表演文化。

張錦忠認為馬來政治菁英通過五一三事件掌握國家權利，需要通過文化政策來建構凝聚社會的文化符碼，並讓馬來政治菁英通過該文化符碼來控制馬來西亞民族的向心力。同時，他也認為國家文化大會後公佈的文化政策，是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的文化版本，目的是為了強化以團結國民為主的新意識形態「國家原則」(Rukun Negara)，並通過這種方式宣示國語與土著文化的地位，是不可動搖和不容質疑的。張錦忠指出新經濟政策讓國家政府，通過干預與控制自由市場經濟，來達到不讓華裔商人與外國

⁶⁹ 《文化研究精粹讀本》，頁 198。

⁷⁰ 王俐容〈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創刊號(2005/09)，頁 172。

⁷¹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pp.82 - 87.

資本掌控國家經濟命脈的目標。而文化政策正是國家政經意識形態的反映，所以文化政策便從六〇年代的自由主義轉向一元化的政策。⁷²

因此，在團結國民和一元化政策的大前提下，國家文化政策裡除了三大概念都以馬來文化為主體以外，還各別提出了三大目標和五大執行方向。三大目標為：

1. Mengukuhkan perpaduan bangsa dan negara melalui Kebudayaan;
2. Memupuk dan memelihara keberibadian kebangsaan yang tumbuh daripada Kebudayaan Kebangsaan; dan
3. Memperkayakan dan mempertingkatkan kualiti kehidupan kemanusiaan dan kerohanian yang seimbang dengan pembangunan sosioekonomi.⁷³

上文為馬來原文，下文為中文翻譯：

1. 通過文化鞏固國內族群團結。
2. 培育與維護從國家文化裡發展出來的民族特性；以及
3. 豐富及提升人們的生活與心靈品質，和社會經濟。⁷⁴

這三大目標則會以五大執行方向達成：

1. Pemulihan, pemeliharaan dan pembangunan kebudayaan ke arah menguatkan asas-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usaha sama penyelidik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pengembangan dan perhubungan budaya;

⁷²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頁123－頁124。

⁷³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8%3Adasar-kebudayaan-kebangsaan&catid=65&Itemid=96&lang=bm（瀏覽日期：

2012/12/13）

⁷⁴譯文皆為自譯。

2. Meningkatkan dan mengukuhkan kepimpinan budaya melalui usaha-usaha membimbing dan melatih peminat, mendukung dan mengerak kebudayaan seluas-luasnya sebagai jentera pembangunan yang berkesan;
3. Mewujudkan komunikasi yang berkesan ke arah kesedaran kebangsaan, kenegaraan dan nasionalisme Malaysia;
4. Memenuhi keperluan sosiobudaya; dan
5. Meningkatkan taraf dan mutu kesenian.⁷⁵

上文為馬來原文，下文為中文翻譯：

1. 通過文化上的研究、開發、教育，發展，來維護和發展文化，來加強國家文化基礎。
2. 通過帶領和訓練對文化有興趣者，以及扶持和推動文化發展，來提升與強化文化的領導力。
3. 建立有效的溝通，以建立馬來西亞民族、國家與國族意識
4. 滿足社會文化的需求；以及
5. 提升藝術水平與素質⁷⁶

以上的目標與執行方向，都是為了讓建構馬來西亞國族成為文化政策的執行準則（Garis panduan）。⁷⁷從三大目標與執行方向來看，與其說是以團結國民建構馬來西亞國族為主要目標，不如說馬來政治菁英意圖通過文化政策來管制／控管國家文化的內容，進而達到如吉姆·麥克蓋根所指出的：執政者

⁷⁵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8%3Adasar-kebudayaan-kebangsaan&catid=65&Itemid=96&lang=bm （瀏覽日期：2012/12/13）

⁷⁶ 譯文皆為自譯。

⁷⁷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8%3Adasar-kebudayaan-kebangsaan&catid=65&Itemid=96&lang=bm （瀏覽日期：2012/12/13）

企圖通過文化政策來「管制」文化的內容。但是，文化政策卻是隨著不同的時空背景有著不同的詮釋。

以文化政策三大概念中第二項概念為例，當中提到的「適合」與「恰當」的文化元素，可以被接納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然而，這「適合」與「恰當」針對不同時間，卻是可被賦予不同的詮釋。舞獅事件於一九七九年被認為不是「適合」與「恰當」的文化元素，但現今在許多公開場合，或需展現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特性的場合，舞獅和其他族群文化卻又能以馬來西亞國家文化的身份在舞台上表演。之所以會出現這模糊的空間，是因為馬來西亞一直對國內國外都標榜其「多元（種族）性」的關係。在其「多元（種族）性」的前提底下，若官方直接承認或明文規定國家文化就等同於馬來文化，那就有違其「多元（種族）性」的特性。然而，對於執行文化政策的行政人員來說，國家文化政策的定義卻非如此多元化。

在一九八三年在一場只為政府單位行政人員舉辦的課程，展現了文化政策的另一面向。這場課程（*Kursus Orientasi*）由馬來西亞國家文化諮詢委員會（*Majlis Penasihat Kebangsaan Berkenaan Kebudayaan Malaysia*）成員嘉定·布永（*Jamdin Buyong*）主講，課程主題為《通過政府行政執行國家文化政策》（*Perlaksana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Pentadbiran Kerajaan*）。⁷⁸根據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所列印的課程資料，該課程資料對國家文化的定義是非常明確的。該課程資料先從馬來亞歷史談起，闡明馬來文化是國家文化的源頭，並借用當時首相馬哈迪於一九八二年的一場演講來強調冀望透過文化政策達到的目的：團結。馬哈迪在演講中提到，只有透過一種語言的國語，和一種文化的國家文化，才能達致國民團結的目的。因此，文化政策和語言政策不應是（各族群）需擔憂和討論的議題，反之應極力充實這兩者的內容。此外，馬哈迪也在演講中帶著恐嚇的語氣強調，若要國家邁向進步與繁榮，文化和國語政策不應成為部分人民反對國民團結的藉口，若是如此，這群人的愛國之心都應受到質疑。⁷⁹這項定義其實只是一再重複了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大會的定義：國家文化＝馬來文化，各別族群的文化傳播只局限於各自族群內，無法如國家文化般達到團結

⁷⁸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Perlaksana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Pentadbiran Kerajaan*, 1983 print。此為政府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內容的印刷品，非出版物。所以無出版社相關內容。

⁷⁹ *Perlaksana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Pentadbiran Kerajaan*, pp.5

國民的作用。因此，在正式的官方場合裡，只有「國家文化」才可以出現。

80

除了文化政策上口號式的概念、目標與執行方式，該課程資料所提供給行政人員的，是更為直接的標準與準則，並沒有如文化政策般有模糊或有待詮釋的空間。所以，負責管理文化行政、文化表演准證等等的行政人員，掌握著控管文化內容的權利。這意味著行政人員可以通過文化政策來規訓／控管其他非馬來文化。從該課程資料可以發現行政人員所學習到是，把以往概念式的文化政策細目化和具體化。這意味著行政人員只通過一個訓練課程——而不是以任何法規或法令為依據——就決定了文化政策的內容和執行方式。這使得看似包容的文化政策，實際執行上卻仍是以「國家文化＝馬來文化」為主，以致各族群的文化發展並沒有受到政府全面的照顧。

雖然馬來政治菁英，通過許多場合一再強調文化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大方向是為了團結國民，但在實際操作面卻是企圖以單一的（馬來）國族文化來「同化」所有族群。非馬來文化則是在需要展現其「多元」的情況底下才能夠「暫時的」成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這政策同時也透過不同場合的詮釋以達到其政治目的，需要展現多元時，就會強調其他族群文化也重要；無需展現多元時，則強調馬來文化的重要，而其他族群就充其量只是「族群文化」而已。例如在各大節慶的演講、重要的對外場合的表演、冀望獲得人民支持的場合、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等等，多元族群的特性就會暫時性的被強調。

⁸⁰ *Perlaksana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Pentadbiran Kerajaan*, pp.7

第四節 國家語文局與國家文學建制化

馬來政治與文化菁英通過語言政策、文化領導權、以及文化政策足以成功在理論上，和社會上建構出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定義。通過這三者的交互建構，確立了馬來文學作為進入國家文學的唯一資格。語言政策確立了馬來語文作為國語的不可動搖的地位，文化領導權和文化政策則確立了馬來文化在國家文化里的主導地位，使得族群和語言成為國家文學的主導符碼。但進一步將這些主導符碼放進國家制度裡，背後真正的推手卻是由馬來文化菁英所領導的國家語文局。

國家語文局的成立相當早。它的前身為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的寫作辦事處（*Pejabat Karang Mengarang*），主要任務為翻譯及出版西方文學作品。接著，於一九五六年六月英殖民政府在教育部底下成立藏書局（*Balai Pustaka*）取代寫作辦事處的功能。同年九月，在第三屆馬來語文與文學大會上建議將藏書局改名為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並正式成為一個公共機構。這時的國家語文廳主要任務為，重新挖掘古馬來文學並整理出版、為馬來作家出版馬來文學作品、和舉辦文學獎鼓勵文學創作。而於一九五九年，通過一九五九年國家語文局法令（*Akt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59*），正式成為法定機構（*Badan Berkanun*），並擁有自主權利執行所有相關推廣語文和國家文學的任務：

1. 有權利修訂特定政策。
2. 舉辦建設與推廣語文和文學活動
3. 以商業和專業的手法編輯與出版刊物和書籍⁸¹

從以上任務可以得知，國家語文廳主要任務都與語文相關，甚至還有修訂特定政策的權利。雖然國家語文局隸屬教育部底下，但依據該法令第十四條文「部長針對國家語文局的權利」（*Kuasa Menteri berhubung dengan Lembaga*）教育部長僅有在不影響該法令的前提下下達命令、要求國家語文局提呈財務報告、和擁有成立委員會調查國家語文局的權利。所以，國家語文局是獨立於國家政府的控管底下。主要的原因是，國家語文局——無論是其前身或現今——一直以來都是馬來文化菁英捍衛馬來語文和文學的堡壘。國家語文局甚至在其五十週年紀念日時，被譽為「馬來語文的守護者」

⁸¹ 整理自 Hamzah Hamdani,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ra Kebangsaan. Dewan Sastra*, (June. 2006), p.21.

(Guardian of Malay language)。⁸²從最早期的成立，到每屆的主席，都與馬來文化菁英息息相關。馬來政治菁英願意讓國家語文局處於獨立於國家政府控管外的地位，就是希望可以通過這樣的方式來滿足馬來文化菁英發展馬來語文的文學的要求，同時也能達到收編文化菁英的目的。馬來政治菁英之所以這麼做，主要希望通過文化菁英來為其背書，以達到鞏固政權的作用，以及通過馬來文化菁英來提高自己「馬來人」的形像。

但無可否認的是，以「馬來語文的守護者」來形容國家語文局，並非過譽。國家語文局在推動馬來語文和文學上國家語文廳的確是不遺餘力的，因為根據一九五九年國家語文局法令 (Akt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所賦予的權利，國家語文局擁有獨立的資金 (kumpulan wang)，和獨立的理事會 (Lembaga Pengelola)。⁸³這使得國家語文局，在推廣馬來文學和國家文學相關的活動能擁有豐富的資源。於一九七一年國家語文局在伽瑪論丁領導下 (Kamaludin Muhammad，同時也是馬來作家金劍) 成立了發展文學部，該部主要任務是通過策略的方式，來提拔文學人材和發展國家文學。發展文學部所負責的事項相當多元，例如：出版文學相關的刊物和書籍、對馬來古典和現代文學進行研究、舉辦文學獎、舉辦講座和寫作營等。學者漢札·漢達尼 (Hamzah Hamdani) 將國家語文局推動國家文學的任務上分為三大類，分別是：研究、出版、文學活動。⁸⁴

國家語文局在研究方面的任務，又分為古典和現代。古典的部分是蒐集民間故事並結集出版，例如漢都亞的民間故事 (Hikayat Hang Tuah) 等。而現代的部分則是出版作家傳記、文學史、術語字典 (glosari)、和所有文學體裁的研究論文。⁸⁵出版相關的任務，因為國家語文廳能夠不基於市場考量而出版書籍，也因此可以出版許多類型的書籍和文學作品，例如歷史悠久的文學刊物《文學月刊》(Dewan Sastera) 就於一九七一年以「文學的開拓者」為名創刊。漢札·漢達尼認為《文學月刊》是馬來現代文學史上最為重要的文學刊物，通過該刊物培育了許多馬來現代文學的重要作家。⁸⁶

⁸² 該用語出自：Guardian of Malay language, *The Star News*, <http://thestar.com.my/news/story.asp?file=/2006/6/25/focus/14643894&sec=focus> (瀏覽日期：2013/01/02)

⁸³ 一九五九年國家語文廳和藏書閣法令第十六至二十四條文賦予國家語文廳該權利。Akt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http://appw05.dbp.gov.my/dokumen/akta_a_213.pdf (瀏覽日期：2013/05/13)

⁸⁴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era Kebangsaan, p22.

⁸⁵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era Kebangsaan, p23.

⁸⁶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era Kebangsaan, pp 22 – 23.

莊華興認為國家語文廳通過出版事務也參與了馬來文學的建制。國家語文廳自一九七一年以後陸續出版不少刊物，如《文學月刊》、《社會》（Dewan Masyarakat）、《文化》（Dewan Budaya）、《小學生》（Dewan Pelajar）、《中學生》（Dewan Siswa）、《語文之燈》（Pelita Bahasa）、《社會》（Dewan Masyarakat）、《經濟》（Dewan Ekonomi），《語文學報》（Dewan Bahasa）、《文化》（Dewan Budaya）、和其他非語文文學相關的刊物，不少至今仍在出版，就可論證國家語文局對馬來文學建制化是重要的推手。⁸⁷同時也除了不少文學作品和選集，例如《馬來新詩選 1942－1960》、《烏斯曼·阿旺詩歌選》等。⁸⁸

文學活動又分為兩大類：促進與推廣文學相關活動，和文學獎。促進與推廣文學相關活動主要集中培育新生代作家上，目的是為了避免作家世代出現斷層。國家語文局舉辦大量的文藝營以推動文學發展，例如創意寫作營（Bengkel Penulisan Kreatif Wilayah）、小說創作營（Bengkel Penulisan Novel）等，甚至為此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了兒童和青少年文學研究及發展中心（Pusat Penyelidikan dan Pengembangan Sastra Kanak-Kanak dan Remaja Malaysia，簡稱 PURNAMA），好全力推動相關的活動。⁸⁹而文學比賽相關活動數量極高，比賽名目也是玲瓏滿目，例如：將相獎（Hadiah Sastra Anugerah Perdana Malaysia）、東南亞作家獎（Southeast Asian Writers Award，簡稱 S.E.A. Wirte Award）、東南亞文學獎（Hadiah Sastra MASTERA）等。多樣化的文學比賽，豐厚的獎品與獎金，自可以鼓勵有志於此的作家繼續創作，進而達到推廣與發展文學的目的。但這些比賽還是不如由國家語文廳所主辦的國家文學獎。而國家文學獎在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建制上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

國家文學獎的發想最初來自第三任首相胡辛·翁（Hussein Onn），他於一九七六年一場文學獎頒獎典禮上提出這個想法，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國家文學獎委員會」（Panel Anugerah Sastra Negara），同時委任當時的教育部長慕沙·希淡（Musa Hitam）為該委員會主席。「國家文學獎委員會」的功能是，制定國家文學獎提名資格以及選出國家文學獎得主。創辦國家文學獎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每年選出對國家文學有巨大貢獻的作家。

⁸⁷ 莊華興〈馬來文學的建制化：進程與吊詭〉，收入於《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頁 167。

⁸⁸ 更多國家語文廳的出版可參閱《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頁 176－180。

⁸⁹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ra Kebangsaan, pp 23－24.

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至二〇一二年，一共選出了十二名國家文學獎得主，分別是⁹⁰：

年份	得獎者
1981	伽瑪論丁·莫哈末得，筆名金劍 (Dr) Kamaludin Muhammad atau Keris Mas
1982	沙儂·阿末 Prof. Emeritus Dato' Dr. Shahnnon Ahmad
1983	烏斯曼·阿旺 Datuk (Dr.) Usman Awang
1985	A.沙瑪·沙益 Datuk (Dr.) A. Samad Said
1987	莫哈末·達拉·阿都·比亞昂，筆名阿烈納·瓦迪 (Dr.) Muhammad Dahlan Abdul Biang atau Arena Wati
1991	莫哈末·哈吉·沙列 Prof. Dr. Muhammad Haji Salleh
1993	諾丁·哈山 Datuk Noordin Hassan
1996	阿都拉·胡賽因 Datuk Abdullah Hussain
2003	賽·歐曼·賽·歐瑪，筆名 S.歐曼·吉蘭丹 Prof. Madya Dr. Syed Othman Syed Omar atau S. Othman Kelantan
2009	安華·立端 Dato' Dr. Anwar Ridhwan
2011	阿末·伽瑪·阿都拉，筆名葛瑪拉 Datuk Dr. Ahmad Kamal Abdullah atau Kemala
2012	巴哈·扎因 Datuk Baha Zain

⁹⁰ Tokoh Anugerah Sastra Negara

<http://dbp.gov.my/lamandbp/main.php?Content=vertsections&SubVertSectionID=781&VertSectionID=28&CurLocation=78&Page=1>（瀏覽日期：13/01/2013）

這十二名國家文學獎得主，將會獲得以下極為豐厚的獎金與社會福利：

1. Warkah Penghormatan Nagara
2. Wang Tunai RM60,000⁹¹
3. Penerbitan sebanyak 50,000 naskhah buku atau nilai harga buku berjumlah maksimum RM500,000 untuk dibeli oleh kerajaan dan disebarkan dengan luasnya ke sekolah, perpustakaan, jabatan dan agensi kerajaan.
4. Kemudahan perubutan percuma dalam wad kelas satu di mana-mana hospital kerajaan
5. Kemudahan dan keselesaan untuk kegiatan mencipta karya sastera
6. Kemudahan untuk penerbitan karya
7. Penterjemahan karya yang sesuai ke dalam bahasa asing.⁹²

以上是馬來原文，以下為中文翻譯：

1. 國家獎狀
2. 現金馬幣六萬
3. 創作文學作品的各項便利
4. 擁有出版作品的便利，以及將其作品出版五萬本或以馬幣五十萬作為出版費用，以讓政府單位可以購買並置放於各校圖書館、政府部門和政府單位。
5. 在任何政府醫院享有免費的醫療服務和第一等級病房
6. 擁有出版作品的便利
7. 會將其文學作品翻譯成其他語言⁹³

⁹¹ 獎金最初為三萬馬幣，於二〇〇四年提升一倍至六萬馬幣，目的是為了國家文學家將被授予相應的地位，和許久未提高獎金鼓勵國家文學家創作。詳情可參：

RM60,000 Untuk Sasterawan Negara

<http://dbp.gov.my/lamandbp/main.php?Content=articles&ArticleID=340&DC=> （瀏覽日期：2012/01/13）

⁹² Pencalonan Anugerah Sastera Negara Ke-12 <http://dwnsastera.dbp.my/?p=1160> （瀏覽日期：2012/01/13）

⁹³ 譯文皆為自譯。

除了獲得國家獎狀和現金以外，國家文學獎得主還能享受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不僅如此，其作品還會被國家語文廳出版並置放於圖書館和政府單位，使得其作品得以推廣至各間學校，進而達到向政府單位人員以及學生灌輸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印象。但如此豐厚的國家文學獎，卻是不容許非馬來裔創作者進入的。從歷屆國家文學獎得主名單來看，都是使用馬來語文創作的馬來裔作家得獎，無任何非馬來裔作家的名字，甚至沒有以非馬來語文創作的馬來裔作家的名字。不是因為後兩者無法創作出出色的文學作品，以致無法獲得國家文學獎，而是舉辦和執行國家文學獎的國家語文廳金以及評審委員會將他們擋在門外。雖然國家文學獎有公開和明確的甄選和提名方式，但從得獎名單來看，族群和語言兩者才是主要的、卻又不可明言的主因。⁹⁴

國家文學獎甄選資格和提名方式如下：

1. 目前仍在世的文學家。
2. 必須是使用馬來文創作的馬來西亞公民。
3. 若委員會成員被提名，其委員會資格將於該年被凍結。
4. 須通過文學團體、學術機構、學者、或文化家（tokoh budayawan）來提名。⁹⁵

馬來原文為：

1. Tokoh sasterawan yang masih hidup
2. Rakyat Malaysia yang menulis dalam bahasa Malaysia
3. Sekiranya ada anggota Panel yang dicalonkan untuk menerima Augerah Sastera, maka keanggotaannya dibekukan pada tahun dia dicalonkan

⁹⁴ 在國家文學獎創立之前，第二任首相敦拉薩曾設立一個「敦拉薩文學獎」，馬華作家年紅於一九七一年就曾獲得該文學獎的詩歌獎。可見從早期馬來文學獎的設立是能夠容許非馬來裔作家（Penulis bukan melayu）得獎，可是後來設立的國家文學獎卻越趨封閉，導向國族的方向，只承認馬來裔作家創作的馬來文學。「敦拉薩文學獎」曾於一九七七年停辦，爾後於一九八二年以「馬來西亞文學獎」之名重新舉辦，最後為了擴大文學獎，一九九六年易名為「馬來西亞將相文學獎」。該文學獎自舉辦以來，歷來都有不少非馬來裔作家得獎，顯然符合一九七一年文化大會裡的論述，非馬來裔作家文學可成為／冠上馬來西亞文學之名，但「國家文學」之名卻只能獨尊馬來裔作家的馬來文學。敦拉薩文學獎的演變歷史可參考：莊華興〈馬來文學的建制化：進程與吊詭〉，收入於《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頁 168—170。

⁹⁵ 此段譯文為自譯。

4. Institusi-institusi dan badan-badan yang sah dan berdaftar, orang-orang perseorangan yang berwibawa dalam bidang sastera seperti sarjana-sarjana, tokoh-tokoh budayawan.⁹⁶

提名的單位同時也須附上所提名的候選人的書面文件：

1. 需詳細列出候選人的作品列表。
2. 需提出候選人對文學的貢獻。
3. 需公平的列明候選人如何推動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建構與發展（如有）。⁹⁷

馬來原文為：

1. Penilaian yang kritis dan mendalam serta keterangan yang terperinci mengenai karya sastera calon tersebut
2. Penilaian yang kritis dan luas serta keterangan yang terperinci mengenai sumbangan fikiran calon tersebut yang berkaitan dengan dunia sastera
3. Penilaian yang saksama mengenai calon tersebut yang mendorong ke arah pembinaan dan pengembangan sastera nasional, jika ada⁹⁸

國家文學獎採開放提名制，提名的單位需要附上候選人相關的書面報告，然後委員會成員將負責審核這些文件，並選出國家文學獎得主。從以上的資料來看，提名的單位並非只有特定單位或個人才能提名，換言之，非馬來文學團體如印度作家協會、學術機構如華社研究中心等理應也能向國家文學獎委員會提名，但卻未曾有人嘗試過。除此以外，委員會裡歷年來也有非馬來人被委任，⁹⁹原因自然是因為馬來學界和國家語文廳對國家文學的建制非常成功，以致非馬來族群也就如此斷定非馬來裔族群所創作的文學不符合資格。

⁹⁶ 整理自 Laporan Panel Sastera Negara (1979–2011), Dewan Bahasa Pustaka

⁹⁷ 此段譯文為自己翻譯，特此註明。

⁹⁸ 馬來原文為：整理自 Laporan Panel Sastera Negara (1979–2011)

⁹⁹ 歷屆委員會各自都會有一名印裔和華裔成員。例如克里斯·吉（Krishen Jit）就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都是委員會成員，而吳天才、謝文慶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以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委員會成員。資料整理自 Laporan Panel Sastera Negara (1979–2011)

換言之，這得獎名單和甄選資格並非驗證了非馬來裔作家，無法進入國家文學殿堂，反而藉此論證了國家語文廳參與了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建制。

雖然甄選資格、提名方式、和委員會成員等都毫無阻擋非馬來裔作家進入國家文學獎的殿堂，但為何非馬來裔作家還是被排除在國家文學獎之外？我認為，如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論述，馬來文化菁英作為捍衛馬來語文和族群的中堅分子，馬來文學的建制化自然是他們所鬥爭的目標之一。

自五一三事件之後，雖然馬來政治菁英掌控政治權利，但在語言權利上卻是一直受到馬來文化菁英的施壓，馬來文化菁英甚至可以影響國家文化政策。國家語文廳作為馬來文化菁英的堡壘，自然會極力捍衛馬來文學作為國家文學唯一的入門的資格。所以甄選資格上和選委會成員的甄選，自然也以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為唯一目標。加上文化領導權的關係，通過將馬來文學推向國家文學的高度，並將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建制化，使得馬來語文和馬來文化成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媒介。¹⁰⁰所以，若國家文學獎開放給非馬來語文創作的文學作品，就等於承認了馬來語文不是唯一的官方語言。同時，也就無法達到以一個語言一個文化達到團結國民的作用。而文化菁英與政治精英將不再掌握文化領導權，國家文化政策與國家文學的單一文化將自行瓦解，而馬來語文和馬來文學的「國家」地位也將崩毀。所以，即使表面上看來只需使用馬來語文創作就有資格進入國家文學，但背後所隱含的主導符碼，卻早已將非馬來裔和非馬來語文創作的作家擋在門外。這也意味著出色的非馬來裔創作者，即使符合國家文學獎的甄選資格還是無法進入國家文學。

近來馬來學界開始有不同的聲音，再納·阿都·卡迪爾（Zainal Abdul Kadir）的文章〈非馬來裔國家文學家？〉（Sasterawan Negara bukan Melayu？）¹⁰¹，就認為出色的華裔馬來作家如林天英（Lim Swee Tin）也有資格獲得國家文學獎的提名。這篇文章先是說明馬來文壇長久以來都有不少非馬來裔作家參與，並認為這說明了馬來文學足以成為達成團結國民的重要工具。接著文章提出自東南亞作家獎舉辦以來（一九七九年至二〇一二年），一共有兩名非馬來裔作家得獎，分別是林天英（二〇〇〇年）和楊謙來（Jong Chiang Lai，二〇〇六年），藉此論證非馬來裔作家的文學作品獲得國際認可。再納·阿都·卡迪爾進一步認為，國家文學獎開放給出色的非馬來裔作家，也能達到「一個馬來西亞」的願景。但是此文的主要論述仍是

¹⁰⁰ 《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頁 172

¹⁰¹ Sasterawan Negara bukan Melayu?

http://www.utusan.com.my/utusan/Sastera/20121125/sa_02/Sasterawan-Negara-bukan-Melayu（瀏覽日期：2012/02/13）

以狹義的馬來文學為主的觀點出發。該文章以林天英為例，指出他有多熱愛馬來文學，也不諳華語文，甚至學習華語文也覺得「怪異」(pelik)，有意識的藉此襯托出馬來語文和馬來文學對林天英的重要性，並進一步論證馬來語文和文學有能力吸引非馬來裔作家參與，加深了國家文學單一化的形象。這使得即使林天英和一眾非馬來裔作家的作品再出色，也還是逃脫不了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框架。

總的來說，國家文學獎甄選資格與過程，不僅非常成功的將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建制化，國家語文廳更是成功的將馬來文學和馬來族群兩個主導符碼建制化。通過大量的出版、琳瑯滿目的文學獎、以「國家」為名的高額文學獎、和政府單位的配合下，由馬來文化菁英領導的國家語文廳非常成功的將馬來文學和國家文學建制化。



小結

本章討論國家文學如何被建構。第一節從國家語言政策談起，借用班納迪克·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論，來說明基於一個國族的願景所致，馬來文化菁英不僅捍衛馬來語文的權利，使得馬來語文成為了國家文學的主導符碼。第二節則從安東尼奧·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理論出發，討論馬來政治與文化菁英為了維持其文化領導權，除了建構國家文學定義以外，同時還將非馬來文學建構為國家文學的「他者」，而「他者」是無法享有國家政府所提供的文化資源。這也使得非馬來文學只能任人建構其文學內涵，並失去自己的話語權和文化資源。第三節從國家文化政策論述，藉由吉姆·麥克蓋根的《文化政策研究》，來討論國家政府如何通過文化政策來管制非馬來族群的文化內容和文化活動。第四節則以國家語文廳為切入點，討論國家文學的建制化。通過國家語文廳的角色和國家文學獎的甄選資格很評選，成功的將國家文學＝馬來文學建制化。



第四章 華社與國家文學

前言

馬來西亞在一九六九年發生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當時馬來政治菁英為了鞏固自己的政權，在七〇年代設立了一連串對後來國家發展影響深刻的政策——尤其是新經濟政策、文化政策和固打制——而這些政策明顯是為了讓馬來民族在經濟、教育與文化領域上得以稱霸。五一三事件不只是馬來西亞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更定型了後來土著族群在政經文教領域上的新形勢。一九七〇年後種種政策擬定，皆針對此事以為政策根據。¹土著主義至上的政治體制在運作十年後，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下文簡稱華社）的不滿終於在八〇年代一一爆發。

八〇年代的華社重大事件包括國家文化政策（一九八一年），三寶山事件（一九八四年），以及茅草行動（一九八七年）。這些事件承接五一三事件，皆因土著至上的不公平政策實施而爆發的。《動地吟》的創辦人傳承得在一九八九年接受《星洲日報》訪問時，為八〇年代下了一個非常好的註解：「我們的國家，尤其華社有太多低沉的語氣……」²，這些事件都使得八〇年代成為一個「風狂雨驟」³的年代。

在後五一三事件後，馬來西亞的政治發展呈現了新形勢。一九七〇年後的種種政策擬定皆以強調土著主義至上，政治權力的分配，土著的經濟特權，強調土著文化，以及教育的固打制等等，都是為了建構以馬來主義為主導的民族國家。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馬華學界把國家文化大會、文化政策、語言政策等詮釋為：國家霸權企圖以單元消滅多元。在國家文學被想像成等同於馬來文學，馬華文學被排除在外的情況底下，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產生了怎樣的一個論述，以及如何回應？

¹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84—85。

²祝家華〈文學是苦悶與痛苦的發洩——與游川和傳承得〉，《星洲日報》1989年5月6日。資料轉引自：田思〈「動地吟」與馬華詩歌朗唱運動〉，收錄於田思著《沙貝的迴響》（吉隆坡：南大教育與研究基金會，2003）頁85。

³「風狂雨驟」是《當代馬華文存》總序對於八〇年代華社的評語，全文為：「『風狂雨驟』是八〇年代的馬來西亞最好的寫照。」。戴小華〈傾聽馬來西亞——《當代馬華文存》總序〉，收入於戴小華等主編《當代馬華文存》（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協會，2001），頁VI。

本章節將從國家文化備忘錄的建構與形成、花踪文學獎作為馬來西亞華人民族主義的象徵、馬華文學的「承認政治」、以及「被動」的華人文化民族主義，來探討華人文化民族主義的形成與成型。



第一節 國家文化備忘錄的建構與形成

一九七一年，國家文化青年暨體育部於馬來亞大學主辦了第一次國家文化大會。其歷史背景是在一九六九年的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之後，政府為了塑造一種有利於國民團結的共同文化，大會結束後兩年，也即是一九七三年文化、青年及體育部為國家大會出版了論文集名為《國家文化的基礎》。這本論文集裡涵蓋了國家文化大會裡所有學者發表的論文，可謂是結合了各個領域的學者一起建構出國家文化的主體。如此全面的討論國家文化的大會可說是建國以來的第一次。在這本論文集裡開頁的編者語（**Kata Pengantar**）便簡略的闡述國家文化大會的緣起，以及三大結論。因為有了這本論文集，後來學界所有針對國家文化政策的討論，都以論文集裡的三大結論為論述的基礎文獻資料，《備忘錄》也一樣。華社在一九八三年提呈《備忘錄》，乃是因為時青年、文化暨體育部（下文簡稱文青體育部）要求民間檢討已執行十年的國家文化政策。然而華社的反應是驚訝的，因為他們都宣稱對這件攸關華族利益的大事毫不知情。為何一個以塑造國家文化而舉辦的研討會，華社在當時竟渾然不知？此外，弔詭的是，當青年、文化暨體育部要求民間檢討時，華社反應卻很消極；而是在當時的青年、文化暨體育部副部長周寶瓊再三呼籲下才開始積極籌備。那麼，後來又為何竟動員全國華團籌備《備忘錄》？是什麼原因導致前後的反應差距如此之大？本節嘗試探討華社如何以《備忘錄》，來對政府進行一次的總控訴，以及《備忘錄》又如何建構，並成為凝聚華族的符碼。

一九八一年，文青體育部向政府機關、高等學府、民間合法機構、社團，發出公函邀請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國家文化十年來的進展和建議，並限定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前，提呈意見。⁴華社歷經一年後，才終於把《國家文化備忘錄》呈交給文青體育部。《備忘錄》的基本立場及基本內容如下：

- （一） 闡述我們對國家文化的觀點；
- （二） 駁斥具有代表性的錯誤理論
- （三） 簡介馬華文化（語文、教育、文學、藝術、哲學思想等）及國家文化的關係及
- （四） 提出我們的要求和建議。⁵

⁴張景良〈草擬國家文化備忘錄起因及經過〉，收入於林木海等編《國家文化備忘錄》（吉隆坡：全國十五華團領導機構，1983年），頁3。

⁵《國家文化備忘錄》，頁3。

從以上的行文來看，《備忘錄》不僅僅只是在檢討國家文化十年來的進展，華社更意圖藉著向政府「上書」的機會，提出一次總訴求。「上書」的同時，也意圖在告訴政府，馬華文化具備了什麼內涵，以及兩者之間與國家文化的關係。這是一部針對國家文化政策而出發的備忘錄，所討論的內容卻是涵蓋了政經文教各個層面。不僅是簡介，更是意圖建構華族的文化內涵。《備忘錄》的附錄裡簡介了語文教育、文學、藝術、和宗教。從附錄上的分類來看，每一個部分都與五一三事件後政府所實行的政策有關。一九七一年實行的新經濟政策，對各個領域都產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固打制的執行。

《備忘錄》在語言教育部分先是批判了國家語文政策，並直接點明官方語文問題在五一三事件之後，已被列為「敏感」問題之一。這部分是呼應當時各州及地方政府，制定了許多法令，限制華人在廣告招牌、校車等自由使用，或限制其字體的大小所引發的事件。至於教育問題，《備忘錄》則回應了大學固打制、華小師資短缺、3M制、獨中教育問題、和馬大中文系的課程安排。這些都是對應五一三後的教育政策，同時也在附錄裡提供數據，證明在政府執行這些政策以後，華社子弟在教育領域所受到不公平對待。在「華文教育現狀」一項，《備忘錄》提供了自固打制實行以來馬來學生人數從一九七〇年的 53.7% 提升至一九八〇年的 73.3% 的數據來說明，固打制導致非馬來學生與家長的普遍不滿。⁶同時，也在附錄提供了從小學開始至大學每個階段的教育現況與數據。¹⁹⁸⁹

除了語言與教育以外，《備忘錄》也關注宗教的部分。在宗教部分第 5·2 項裡更是提到：

以通過立法之方式來控制我國部分人口之道德行為的做法，並不一定能為其他部分人民所接受，甚至會引起混亂及惡感。因此政府較明智的做法是保持現狀。⁷

《備忘錄》所關注的的議題應該是針對文化政策，然而附錄的部分卻特別提出宗教問題，同時以相當隱約的方式暗指政府立法控制馬來人民的宗教信仰，使得馬來人民一出生就只能信奉伊斯蘭教至死。「混亂及惡感」是因為搶屍風波屢見不鮮，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九年期

⁶ 《國家文化備忘錄》，頁 20。

⁷ 《國家文化備忘錄》，頁 26。

間，已發生超過七宗，最後都以一屍兩葬的結果收場。⁸此外，因為受到七〇年代開始伊斯蘭復興運動印象，國家政府在八〇年代開始，便推動了一連串伊斯蘭化的政策，將伊斯蘭律法成為文化、制度化、推廣「合法飲食」（Halal）在馬來西亞、倡導正信的宗教信仰與儀式。⁹在國家文化大會提出的三大原則，其中一項便是「伊斯蘭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可謂是政府伊斯蘭教化的一個開端。同時，國陣為了對抗泛伊斯蘭黨（Parti Islam Se Malaysia, PAS）的挑戰，回應來自馬來社會內部要求將國家體制伊斯蘭化的呼聲，以爭取對宗教認同較強的馬來選民支持。¹⁰一連串的政策與言論，都讓當時的華社感到惶惶不安，害怕政府的「伊斯蘭教化」試圖同化非土著，進而導致在《備忘錄》的附錄上特別強調宗教信仰的部分。

但值得討論的是，作為一部《備忘錄》要「備忘」的究竟該是什麼？為什麼需要備忘？備忘的目的何在？舉辦國家文化大會的目的是意圖建構「一個（馬來）國族」，並將非馬來族群建構成一個與文化母國糾纏不清的形象，而《備忘錄》則是簡介這兩項議題最主要的原因是駁斥被國家文化大會所建構的形象。華社籌備《備忘錄》除了反駁這些不實的誤解以外，更藉此告訴政府，華社在國家認同上是馬來西亞而非中國。《備忘錄》簡介馬華文化的目的，因此除了建構華族的文化符碼之外，更帶有一種宣誓效忠的意味。

從以上兩個例子可見，《備忘錄》跟一九九九年華社的大選訴求一樣，都是在累積了許多對政策上的不滿與憤怒底下，華社對政府做一次總控訴及總訴求。不僅如此，華社也藉用籌備《備忘錄》的過程，作為凝聚族群的工具：

絕大部分華裔同胞，都不知道在一九七一年，由幾乎單一民族學者召開的文化大會，經已制定了影響至深且巨的「塑造」國

⁸「搶屍風波」發生的最主要原因是，信奉伊斯蘭教是非土著人民成為「土著」的首要步驟，這麼一來就會導致吃教的行為發生，也就開始了「搶屍」的現象出現。非土著之所以想要成為土著，是因為自從新經濟政策與固打制實行以後，有部分土著人民受惠於這兩項政策，在經濟上得到不少利益。依據憲法，土著的定義是：說馬來語、信奉伊斯蘭教、行馬來習俗。說馬來語和行馬來習俗只要通過「努力學習」即可，可是信奉伊斯蘭教卻是單向道——一去不復返——之後無法再轉換宗教信仰，甚至到死也無法。然而一旦符合以上三個條件，便可以成為「土著」，並享有和土著一樣的利益。資料轉引自鄭月裡〈馬華穆斯林相關研究述評〉，《政大民族學報》第27期（2008/12），頁123。

⁹ 蔡源林〈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建構與伊斯蘭律法的轉型〉，收錄於李豐楙、林長寬等合著《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宗教與認同：伊斯蘭、佛教與華人信仰》（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頁189。

¹⁰ 蔡源林〈大馬華社的伊斯蘭論述之分析（1983-1990）：一個後殖民文化認同政治之個案〉，收錄於李豐楙、林長寬等合著《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宗教與認同：伊斯蘭、佛教與華人信仰》，頁189

家文化的三項原則……華裔同胞對文青體育部在過去十年來推行「馬來族為中心」的國家文化政策，雖有諸多不滿於抗議，但都得不到要領，更沒有機會表達華裔同胞對「塑造」國家文化的基本觀點。¹¹

《備忘錄》在「草擬國家文化備忘錄起因及經過」提及華社並不知道（當然也無法出席）馬來亞大學曾在一九七七年舉辦的國家文化大會。以《備忘錄》「駁斥具有代表性的錯誤理論」的姿態，理應在一九七一年的時候就該針對該大會提出抗議，但華團卻是到了一九八一年的時候才來提呈備忘錄。

首先，學界普遍認為這場國家文化大會舉辦的目的，是為了讓人民向單一文化產生認同，或是為了建構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可是有趣的是，這場大會所提出的三大原則，一開始並沒有被納入國家文化政策裡。那麼，究竟何時這三大原則¹²成為了國家文化政策的核心，並正式執行？根據何國忠的研究發現，最初這三大原則並沒有任何正式的官方記錄，它們只存在於《國家文化基礎》（*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這本論文集裡。在一九七四年當時的文青體育部部長亞里亞末在國會會議解釋國家文化問題時，亦沒有提到「回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顯然這三大原則並沒有完全貫徹。¹³雖然《國家文化基礎》裡的編者語（*Kata Pengantar*）指出，文青體育部在短短兩年內已經執行了《國家文化基礎》所提供的方案的百分之八十。¹⁴可是三大原則仍然未成為官方的文化政策的核心，直到一九七六年當時的首相胡申翁，在一個演詞中提及三項文化原則後，才被納入文化政策之中。而且，當華社意識到馬來西亞政府執行「文化政策」，是在文青體育部要求民間檢討的時候，因此才借提呈《備忘錄》的方式來提出不滿。

我推論，因為一開始國家文化大會並非以政府的名義舉辦，加上該文化大會也沒明確說明主辦目的是為制定文化政策。此外，也因為這場大會並沒有產生即時的效應，三大原則也要直到胡申翁發表演詞後，才正式成為執行國家文化政策的核心，華社在當時很難意識到三大原則已經融入了文化政策，以致無法即時表達抗議。

¹¹ 《國家文化備忘錄》，頁 2。

¹² 三大原則分別是：一、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地區原住民的文化為核心；二、其他適合及恰當的文化原素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原素，但是必須符合第一及第三項的概念才會被考慮；三、伊斯蘭教為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資料引自：何國忠〈獨立後華人文化思想〉，收入於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2。

¹³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3。

¹⁴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ed.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3, p. VIII.

然而，就算在一九八一年文青體育部要求華社檢討時，華社的反應卻非常的被動。以下列表是《備忘錄》的籌備過程：¹⁵

日期	事件
一九八二年 二月五日	文化青年暨體育部發出公函邀請有關單位，檢討國家文化十年來的進展和建議。
一九八二年 四月二日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向文化青年暨體育部提呈備忘錄。
一九八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文化青年暨體育部副部長周寶瓊在接見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代表團時表示，只有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與砂州第一省華團總會交了備忘錄。同時建議華裔文化機構或華人社團可各自召開研討會並與文化協會合作。為了使這文化大會更具代表性，文化協會建議展延呈交備忘錄的日期。周寶瓊答應這要求。
一九八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發函給各州中華大會堂、中華總商會、華團領導機構及屬會。邀請參加由雪大會堂主辦的馬來西亞華人文化研討會。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致函給華人社團，通知該會擬定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二月間召開「大馬華人文化大會」
一九八二年 十二月八日	文化協會發表文稿指出，該協會定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在吉隆坡召開文化大會之籌備工作
一九八三年 三月一日	各州大會堂代表，一致通過由各州大會堂和華團領導機構聯合向文青體育部提呈文化備忘錄
一九八三年 一月六日 ¹⁶	國家文化備忘錄工作委員會成立
一九八三年一月 十六日至一九八 三年二月七日	委員會拜訪全國各州華團領導機構

¹⁵ 參考張景良〈草擬國家文化備忘錄起因及經過〉，頁2-9。黑體為筆者所加。

¹⁶ 原文註明當時的日期是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相信是打錯字，因為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文青體育部在提出要求檢討，華社萬無可能在這之前就已成立工作委員會。所以在本論文改為一九八三年一月六日。特此備註。

一九八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假檳城華人大會堂舉辦「華人文化大會」
一九八三年 三月三十日	由「華人文化大會」主席邱祥熾率領向文化、青年暨體育部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

從以上列表可以看到，文青體育部提出要求檢討到正式提呈，《備忘錄》一共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華社已經錯過了一九七一年表達抗議的機會，理應絕不該放棄一九八一年向政府抗議表達對文化政策的不滿。可是，全體華社顯然並不關注這議題，直到周寶瓊發出呼籲提醒，華社才被動的開始籌備，並要求延遲呈交。就如同在一九七一年並沒有對國家文化大會提出抗議一樣，何國忠曾針對這樣的現象提出非常精闢的見解。他認為，每當華社面對這類的挑戰，回應的方式不是從大處著手，而是非常被動地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事情。¹⁷ 所以，《備忘錄》的誕生可說是來自「國家」干預下的產物，它是一個「政治運作」下華人受壓迫的其中一個例子。¹⁸ 換言之，如果沒有周寶瓊的呼籲，我認為華社不會有任何後續的行動，也不會有華人文化大會，更不會有《備忘錄》的出現。

從上文的《備忘錄》籌備過程來看，我們發現，華社在面對重大的議題時，總是顯得非常被動。只有被政府打壓時，華社才會後知後覺的跳出來大聲抗議。例如在一九七九年內政部長明確表明舞獅沒有本地色彩，所以是不可能被接納成為國家文化之一。¹⁹ 本來舞獅運動在馬來西亞並沒有得到特別多的關注，可是自從內政部長發出那言論後，舞獅運動忽然間變成了文化存亡的象徵符碼。²⁰ 不僅如此，在八〇年代發生的許多重大事件，狀況都與舞獅運動類似，只有在經過政府的大力打壓，華社才會對相關課題產生悲憤感。

《備忘錄》籌備過程長達一年，中間催生了華人文化大會，成立了「文化工作委員會」，並結合了全國華團，動用所有所需的資源來籌備。民間如此大陣仗來籌備活動，在華社可謂是第一遭。相較於一開始的冷淡，後來演變全國華團領導的熱烈反應，兩者之間顯得非常不協調。之所以會如此，除了上文我提到的原因以外，我也認為籌備《備忘錄》是華社的一種演練，為後來八〇年代許多事件練習如何迅

¹⁷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4。

¹⁸ 這論點受到林開忠討論舞獅運動在馬來西亞忽然蓬勃發展的成因啟發。請參考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頁 145。

¹⁹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67。

²⁰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68。

速動員族群，並學習了使用／創造文化符碼來凝聚族群。因為《備忘錄》及其附錄，不只是作為華社對政府的總控訴，同時也是華社民間領袖學習，如何使用語言、文化等符碼來凝聚族群，以及借此來建構了凝聚族群的符碼。根據何國忠的觀察，在八〇年代，華人的文化危機感發展到前所未有的高潮，文化活動此起彼落，許多傳統和民俗活動都被重新挖掘，²¹並搬上舞台表演。以每年舉辦的「全國華人文化節」為例，最初是因為為了籌辦《備忘錄》而誕生，可是後來卻變成每年輪流由各州屬華團認領舉辦。「全國華人文化節」採「薪火相傳」的概念，文化節火炬從一個州屬到另一個州屬，²²在經過華社領袖有意／無意識的推波助瀾下，這些表演在演出時都已被昇華成了一種文化傳承的使命感。

所以，八〇年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基本形成抗議的姿態，這是因為當時政府行政偏差牽涉層面極廣。從舞獅准證、華文招牌、華校師資、支票用字、大學固打制度、發展三寶山事件、大學華裔畢業服飾、3M 課程等等。²³潘永強認為，華人在八〇年代的政治發展有三個特徵，一是華人政治抗議資本有逐步升高的趨勢、二是華人抗議政治的論述能力和理論建構的層次，都逐次進步、三是下一階段的論述調整，往往是對前一階段論述的成敗做總結或推進。²⁴

經過《備忘錄》的熱身運動以後，緊接著一九八四年的三寶山事件，和一九八七年教育部派遣不諳華語人士到華小任高職事件，華團領袖已經懂得如何動員族群，向政府提出抗議。一九八七年天后宮事件，可謂是八〇年代動員族群最成功的一次。因為朝野政黨與華團領袖都一起聚集在天后宮，為教育部派遣不諳華語人士到華小任高職事件商討對策。這件事更導致後來茅草行動的發生，使得當時華社領袖一度出現真空狀態。

籌備《備忘錄》時，華團領導機構必定意識到學理與論述的不足。單靠群眾的激情並不是最佳的策略，需要大量的數據與資料來背書，才能向政府提出最有力的抗議，於是在一九八三年成立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下文簡稱華研）。華社研究資料中心重點工作是：一，收集、整理、翻譯、分析及保存文化資料；二，根據需要，對華人文化

²¹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57。

²² 更多相關「全國華人文化節」的論述可以參考：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²³ 潘永強〈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4 卷第 2 期（2004/04），頁 62—70。

²⁴ 〈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頁 65。

各領域課題，釐定研究計劃，物色專人在研究工作，提出具體行動計劃及建議；和三，促進各族文化交流。²⁵華研的成立使得華社在學理與論述的建構上，得以與馬來族群抗衡。華研的資料蒐集與研究，讓華社在之後發生的事件上，能夠快速的回應相關單位，並提供相關資料來論證政府的不公平政策。

《備忘錄》作為八〇年代第一個凝聚族群的運動，讓後來的運動變得更容易聚集華裔民眾，同時也讓華社領袖意識到學理與論述的重要性。可是以《備忘錄》籌備過程來看，似乎也可大膽預測，當時如果沒有政府的種種打壓，華社絕不會籌備《備忘錄》，更不會有接下來的後續行動與運動。所以，當到了九〇年代，在政府沒有大力打壓華社的情況底下，華社不再舉行大規模的抗議，甚至變得順從並認同國家政府。加上前首相馬哈迪在一九九一年提出「2020 宏願」（Wawasan 2020），並意圖向國民締造一個共同努力的願景，進而達到去政治化的意圖。同時，「2020 宏願」是以經濟成長作為施政重點，達到了化解經濟蛋糕分配不均的不滿，以及創造新的國族符號，以建立新的身份認同來化解族群糾葛。²⁶這可以從一九九五年大選國陣大獲全勝裡得知，華裔選民出現了投票上的重大轉向，也意味著華裔選民對當時的施政是感到滿意的，一直到一九九九年，華社在大選前提出第二次的總訴求。

²⁵ 《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三冊），頁 71－72。

²⁶ 〈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頁 74。

第二節 花踪文學獎：類華人民族主義的象徵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在面對政治權利和文化領導權都被馬來菁英佔據的局勢下，華人社會（下文簡稱華社）和其他非馬來社會都處於政治和文化弱勢。華社在政治上的弱勢身份因五一三事件後國家政府奉行馬來土著主義的關係，華社的訴求與政治鬥爭都顯得非常苦悶。然而，在文化領域上卻讓華社找到了一個重要的「符碼」，使得「文化符碼」變成華社自五一三事件之後最為重要的「符碼」，甚至讓華社在苦悶的政治環境裡找到，凝聚族群和政治抵抗²⁷的力量。

如上文所提，華團在籌備《備忘錄》的過程，非常成功的挪用了「文化」作為凝聚族群和動員群眾的重要工具，華團領袖之後更將這一策略進一步發展成文化民族主義。這使得往後華社的社會運動與訴求都將「文化」悲情化。華社主要會將社會運動和訴求都以「文化」為主，仍是在國家歷史情境底下所致，以及面對國家土著至上主義政策所給予的回應方式。讓本來不注重文化內容和文化發展的華社，自《備忘錄》籌備之後忽然湧現許多文化活動，如馬華文化節、馬華文學獎、花踪文學獎等活動。然而，追溯華社之所以發展出文化民族主義，主要的原因來是來自國家政府。從獨立前以承認馬來語文為官方語言來交換公民權、教育法令、茅草行動、到國家文化政策都引起非土著族群的恐慌，教育法令和文化政策就是最佳的例子。

在「1961 年教育法令」底下，中學只分為國民中學（*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和國民型中學（*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國民中學是接受政府全津貼的學校，必須使用國語作為教學媒介語，要接受母語教育則需在十五個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下開班。而華文中學則不受到政府承認，同時政府也不再給予華文中學任何財政津貼，若要獲得政府的財政津貼，就得轉型申請成為國民型中學，同時還必須接受教育部二十個接收津貼後的條件。條件包括改為五年制²⁸，必須參加政府舉辦的初級和高級教育文憑考試等等。²⁹雖然當時馬華公會積極推行華文中改制，但是華教運動者卻對該教育法令存有許多疑慮。國民型中學接受改制後，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可上華語課程，其餘時間則採用國語或英語為教學媒介語，就華教運動這來說，這無疑是違背了當初爭取母語為中小學教學媒介語的目標。

²⁷ 「政治抵抗」一詞概念採用自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特此註明。

²⁸ 華文中學本來為六年制，三年初中，三年高中。華文獨立中旬至今仍沿續六年制。

²⁹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頁 90。

此外，對「1961 年教育法令」華教運動這也有許多擔憂之處，尤其針對第 21 條（2）和 26A（1）條文：

任何時刻當教育部長確信一間國民型小學適合於轉變為國民小學時，他被授權可以指示該校成為國民小學。在部長決定的日期下，所有權津貼學校的董事會，……必須依部長所指示的方式運作；從那時起（指董事會）不再是學校的雇主，而必須停止僱傭教師或其他僱員以及管理該校。³⁰

這兩條條文讓教育部長擁有最終權利，隨時將一所華文小學轉型至使用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小學。而若教育部長一旦這麼做該華文小學的董事部就即刻喪失管理該校的權利，更別說能扭轉該決定。此條文加上最讓華社感到擔憂的是被華教運動人士稱之為的「最終目標」，都讓華社感受到政府試圖通過教育法令來同化非馬來族群。

1961 年教育法令是修訂自 1957 年教育法令，而 1957 年教育法令立法基礎則是從《拉薩報告書》而來。換言之 1961 年教育法令仍是依循《拉薩報告書》的主要方向。而《拉薩報告書》上的最終目標是：

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後目標，必須為集中各族兒童於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國家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然本委員會亦承認，達到此種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漸推行。³¹

報告書的「最終目標」是為了將教育制度統一化，然而政府基於民情沸騰，或基於選票考量不敢輕易將此最終目標快速推行，但第 21 條（2）和 26A（1）條文卻為「最終目標」埋下伏筆，讓教育部長擁有絕對的權利修改國民型小學的狀態。此外，1967 年教育法令前言就將 1957 年教育法令的「滿足各個語言文化的種族之需要」轉換成「滿足國家的需要」。林開忠認為，這樣的改變是為了讓國家政府介入教育領域的開端。他認為，當時在建立 1957 年教育法令時，各族群的政治菁英為了獨立建國的共同目標下，必須先安撫各自族群的需求以獲得他們的支持，所以 1957 年教育法令是以滿足各族群需求為前提。但獨立之後，不再需要為了獲得獨立而安撫各族群之後，教育法令就必須為滿足國家的需要而修訂。³²種種因素都致使華社對 1961 年教育法令感到不信任，並擔憂華文教育會被同化。雖然至今教育部

³⁰ 《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頁 92。

³¹ 《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頁 81。

³² 《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頁 91。

部長從未行使第 21 條（2）所賦予的權利，但之後教育部委派不諳華語者到華校任職、宏願學校計劃、³³和英語教導數理科目³⁴等事件，都讓華社對政府意圖通過教育制度達到「最終目標」感到不安。

此外，國家文化政策也同樣讓華社感到不安。一九七一年的國家文化大會的三大結論和後來的文化政策，更是企圖將國家文化單一化，並將資源集中在單一文化。加上馬來學界一再建構國家文學＝馬來文學，並將非馬來文學他者化，都導致了華社以「文化」作為凝聚族群的符碼。教育法令和文化政策的最終目的／最終目標，都試圖以單一文化團結國民。然而這一做法卻是忽視國內的多元族群文化和歷史，迫使華社無論是策略上，或是在壓迫下的自然反應，只好走向文化民主主義之路。

民族主義主要分為：政治民族主義、經濟民族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三大形態，但一個民族的文化——無論在何種形態的民族主義——依舊是佔著主導的地位。文化民族主義是政治民族主義和經濟民族主義在文化領域的民族主義，而當兩者都處於弱勢時，文化民族主義就成為了對抗強勢的一種精神層面的抗爭。³⁵雖然分為三個種類，但文化民族主義始終是民族主義的主體架構，用以維繫族群的價值觀、倫理和文化取向，進而將民族的特性和原則標準化，讓這些特性和原則成為普遍性的政治原則和經濟理念。奉行文化民族主義的族群要求人們在建造族群共同體時，能夠具備高度相同的道德、哲學、藝術、習俗和心理情感，這麼一來就能建構出族群內所必須的文化信念和基本價值觀。³⁶當面對多元族群時，各自文化的交往都會以自己的思想模式和傳統去解讀異質文化，例如華裔將馬來族群稱之為「番那」，馬來族群稱華裔為「支那」等。因此文化主體的相互關係，產生衝突多過於融合，也因此會產生強勢的民族主義和弱勢的民族主義。³⁷

以馬來文化和馬華文化兩個文化主體為例。五一三事件之後，馬來政治菁英將土著主義建制化，使得馬來族群在各個領域都居於強勢的地位，這也讓馬來文化成為國內的強勢文化。強勢的民族主義（poweral nationalism）是以實力來劃分的民族主義表現形式。在經

³³ 一九九五年《宏願學校計劃指南》：

：<http://www.djz.edu.my/resource/images/doc/ProgramSekolahIntegrasi/1125-1130.pdf>（瀏覽日期：2013/04/13）

³⁴ 詳細資料可參考董教總的資料整理：〈董教總主張〉

http://www.djz.edu.my/resourc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6&Itemid=14（瀏覽日期：2013/04/13）

³⁵ 《文化民族主義》，頁 55。

³⁶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1997），頁 3—4。

³⁷ 《文化民族主義》，頁 47。

濟上要求自己族群的利益凌駕於其他族群的利益上，而文化上則帶有強的文化優越的情緒。³⁸新經濟政策以消除貧困和重整經濟結構為名，實際上卻是通過該政策將經濟蛋糕重新分配，把馬來族群所佔的經濟比率大幅度的提高，使得非馬來族群——尤其是華裔族群——所佔的經濟比率被大幅度的下降。而華裔社群在這樣的情景底下，成為了弱勢的民族主義。

弱勢的民族主義在國際／國家關係中，會積極捍衛或要求平等的民族利益，在文化上則會要求自身的文化傳統獲得普遍的尊重。³⁹面對強勢的馬來文化民族主義，華社除了在政治上通過各種訴求和備忘錄來捍衛族群權益，同時亦通過文化來凝聚族群和利用文化符碼動員族群。

在華社的歷史上，不少訴求和社會運動都訴諸於文化悲情，例如華教運動、馬華文學都處處可見文化悲情的痕跡。華教運動的文化民族主義，林開忠在其著作《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已有詳盡的論述。而馬華文學的部分，許文榮在其著作《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中的〈召喚民族文化與抵抗符號資本〉，也對馬華文學裡隱含的文化民族主義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兩位學者都各自指出華社兩大運動（教育和文學）裡，「文化」都是最重要的工具。

然而，許文榮所提出的政治抵抗詩學除了體現在文學上，我認為它非常完整的體現在文學獎上，尤其是由《星洲日報》舉辦的花踪文學獎。雖然由大馬華文作家協會（下文簡稱作協）和雪隆中華工商總會（下文簡稱商會）聯合主辦的馬華文學獎同樣也展現了其抵抗詩學，而且也比花踪早誕生（馬華文學獎，一九八九年；花踪文學獎，一九九一年），在命名上也名正言順掛著「馬華」二字，並且由作家協會擔任主辦單位。然而就各個層面上來比較，林春美認為馬華文學獎所帶來的情感上的煽動與激情，仍不及花踪文學獎。⁴⁰因此本小節將以花踪文學獎分析華社如何成為華人類民族主義的象徵。

一九九〇年《星洲日報》宣布舉辦兩年一屆的「星洲日報文學獎」，在同年六月在公佈徵文細則不久後，新加坡藝術家陳瑞獻給《星洲日報》獻上一座木模作為該文學獎的講座。陳瑞獻將玫瑰和海鷗的形狀揉為一體，並將該木模取名為「花踪」，即「華宗」的諧音，有著「象徵著華人之所宗，即華人所向往、崇仰的事物」的意涵。陳瑞

³⁸ 《文化民族主義》，頁 47。

³⁹ 《文化民族主義》，頁 47。

⁴⁰ 林春美《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吉隆坡：大將，2009），頁 47。

獻所設計的講座提供了《星洲日報》靈感，接著就將文學獎名字正式易名為「花踪文學獎」，甚至啟發了主辦當局設計了一個宣傳口號：「海水到處有華人，華人到處有花踪」。⁴¹花踪文學獎的徵文辦法、獎項類別和評審機制都參考了台灣兩大文學獎「時報文學獎」和「聯合報文學獎」的方式。同樣作為由報社舉辦的文學獎，加上報社高層多曾留學台灣，《星洲日報》自然會向同業取經。和其他國內舉辦的文學獎比較，花踪文學獎有著不少優勢。高額の獎金、大量的宣傳、創作獲得肯定、嘉年華式的頒獎典禮等，都讓馬華文壇創作者對花踪文學獎極為重視，甚至都視獲得該文學獎作為國內文壇的最高榮耀。

花踪文學獎由《星洲日報》主辦，獎金金額自然相對豐厚，⁴²而其他文學獎相較之下在獎金方面自然較為遜色。此外，除了高額的獎金以外，還通過自家報章以極大的篇幅刊登鉅細靡遺的徵文辦法，而且刊登的頻率非常高，來宣傳花踪文學獎。⁴³不僅如此，花踪文學獎也邀請國內外知名的作家和評論者擔任評審委員會，如王安憶、痖弦、鄭愁予、席慕容、余光中、王德威、李歐梵、和傅承得等。能夠獲得這些知名作家和評論家的肯定，無疑讓渴望受到肯定的馬華作家更積極參與花踪文學獎。綜合以上種種因素，使得一眾創作者對花踪文學獎趨之若鶩。陳大為在第三屆花踪文學獎發表得獎感言：「在馬華的諸多文學獎當中，我只認同花踪」，⁴⁴由此可見，花踪文學獎在馬華創作者心目中的地位。然而，花踪文學獎之所以如此特殊，並非完全源自於以上的因素。高額的獎金和知名作家的肯定固然有「名利雙收」的誘惑，但終究到底，花踪文學獎給華社所帶來的文化激情和激動／激動，才是真正讓花踪文學獎獲得華社支持的主要原因。

林春美的論文〈如何塑造奧斯卡：馬華文學與花踪〉，是首篇針對花踪文學獎給華社所帶來的文化激情進行討論的論文。將花踪比喻為奧斯卡，不僅是借用奧斯卡作為最高榮耀的比喻，同時也借奧斯卡來比喻花踪文學獎通過非常成功的「包裝」，將花踪包裝成為極為隆重的文學和文化儀式。⁴⁵林春美認為，這是因為《星洲日報》在茅草行動之後，已將報社形象從新聞媒體提升至「一個民族的命脈之所系、眾望之所歸」。⁴⁶花踪文學獎有「華宗」之意，陳瑞獻所設計的獎座都為花踪文學獎加深了「捍衛中華文化」的形象。而花踪文學獎最能對此渲染的部分，不在於獎金亦不在於知名評審，而是在於其嘉

⁴¹ 黎紫書《花海無涯》（吉隆坡：有人，2004），頁12—15。

⁴² 花踪文學獎總獎金額是馬幣六萬五千令吉，是馬華文壇眾多文學獎裡金額最高的文學獎。二〇〇一年花踪文學獎改由星洲日報集團「世界華文媒體」主辦，同時增設「世界華文文學獎」，讓花踪文學獎成為世界華文文學的諾貝爾文學獎。

⁴³ 《花海無涯》，頁13。

⁴⁴ 《花海無涯》，頁35—36。

⁴⁵ 《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頁50。

⁴⁶ 《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頁51。

年華式的頒獎典禮，以及一系列配合花踪文學獎所舉辦的文學活動。第一屆花踪文學獎頒獎典禮在天後宮舉辦，會場的千來張椅子在典禮開始前就已經爆滿可見大家對花踪的期待。⁴⁷林春美論文對該典禮有深刻的描述：

這場秀的開場先以一片空無一物的湛藍舞臺寓意海洋，暗示華人的飄泊命運；接著三支舞蹈非常形象的搬演了大馬華人漂洋過海一披荊斬棘一落地生根的無奈而辛酸的歷史。民族、歷史、文化，都是這個文學獎爭取增值的籌碼。而後事實證明，這是非常成功的一次演繹。經歷了八〇年代沈重的文化危機感的人心，又在天後宮這個三年多前朝野華基政黨與民間華團史無前例大團結的地方，舞臺上陳舊的大香爐與舞者手中的香火於是輕易的化成人人能解的符號，巧妙的與花踪文學獎複合重疊。⁴⁸

該典禮巧妙的運用了馬來西亞華人自八〇年代以來，對文化和教育領域的危機感，並將其通過舞蹈表演展現在舞台上。不僅如此，舞台上的「大香爐」和舞者手上「香火」，更是具體的將這危機感形象化和符碼化。「大香爐」和「香火」在中華文化裡，有著繁衍、傳承的文化意思，該表演藉用這兩個文化符碼，不僅僅是為了詮釋「文化危機感」，更多的是將花踪文學獎進一步渲染成為傳承中華文化使命的傳承者，並且還是獲得馬華文壇和華社自己認可的傳承者。許多出席花踪頒獎典禮的民眾或作家，都紛紛借用書寫來抒發心中的亢奮與激動，以致後來在《星洲日報》為此設立一個專版，每日刊登一小部分的「花踪迴響」。⁴⁹例如出席第十一屆花踪文學獎頒獎典禮的常慧法師，就在其文章〈心裡的花蹤〉裡寫著在參與頒獎典禮之後的心情是，「內心澎湃的情懷，實在無以言喻啊！」⁵⁰。而另一位同樣出席第十一屆花踪文學獎頒獎典禮的讀者蘇雅香，在其文章〈為「花踪」喝彩〉裡，就因為收到邀請而感到「驚喜莫名」，甚至還將頒獎典禮邀請函「視為珍藏」。⁵¹

往後的花踪頒獎典禮幾乎都依循此模式：邀請享譽國際的作家或評論家擔任評審、為受邀的作家舉辦文學活動如講座、研討會等、以及盛大以及隆重的頒獎典禮。這讓許多曾出席花踪頒獎典禮的海外作家都為此讚歎不已。鄭樹森就將該典禮譽為「辦得像奧斯卡獎一樣隆重的亞洲文學頒獎典禮」。⁵²

⁴⁷ 《花海無涯》，頁 16。

⁴⁸ 《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頁 53。

⁴⁹ 《花海無涯》，頁 16。

⁵⁰ 〈心裡的花蹤〉 <http://www.sinchew.com.my/huazong/?p=651>（瀏覽日期：2013/04/13）

⁵¹ 〈為「花踪」喝彩〉 <http://www.sinchew.com.my/huazong/?p=649>（瀏覽日期：2013/04/13）

⁵² 《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頁 54。

花踪為華社所帶來的亢奮，加上塑造出文化傳承使者的部分，使得花踪文學獎不再是一個單純的「文學獎」，而是比文學獎更多了一份文化傳承使命感的意味，讓華社也一併承擔了傳承民族文化的使命感。然而，這卻驗證了華社一再利用文化符碼作為來凝聚與動員族群的工具，進而形成一種由文化符碼建構而成的想像的共同體。林春美就為此下了這樣的註解：

花踪頒獎禮以其隆重安撫了長期吶喊寂寞的馬華作家，滿足他們渴望獲得重視的心理。身在幾百裡外的馬華作家為了這麼一個數小時的晚會，不惜驅車南下北上，「為了這一份激情而風塵僕僕」，因為「激情就是創作者的泉源」。因馬華文學種種客觀困境所引起的憤慨與挫折，也在這種激情中獲得暫時的舒解與慰安。隆重的儀式讓作家相信他們可以「在掌聲中跨得更堅定自信」。隆重的授獎儀式變成了治療馬華作家心理需求／心靈創傷的一劑非常見效、因而非常暢銷的藥。⁵³

華社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政治上得不到回應，和渴望受到承認所致。在教育上沒有完整的華文教育制度，馬華文學和文化上也不獲得政府的承認，而試圖通過政治抵抗卻又沒有實際的效用，⁵⁴都一再讓華社回歸到借用文化符碼來展現其政治抵抗，讓八〇年代以降不少文化活動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花踪文學獎是唯一結合了華社在文化和文學上的政治抵抗詩學。盛大的文化表演、高額的獎金、以及來自海內外評審的肯定，都彌補了華社在面對國家霸權下，文化上和文學上的缺陷與創傷。

但也因為如此，使得這個活動更具表演性，而缺乏深度。黃錦樹的〈中國性和表演性〉對此就有深刻的批判。他認為華社的文化活動、日常化的華教運動、以及捍衛文化活動，都參與建構了一種具有「中國性」的華人身份。此外，過度隆重的文學獎頒獎典禮，讓文學成為民族道德的象徵。黃錦樹尖銳的指出，在這些文化活動裡「文字」不是作為主體的存在。舞台上的表演，反倒轉成為了文化活動的內在屬性，並通過如「傳燈」等的文化儀式，向參與的群眾灌輸中華文化將亡的悲憤，以及舍我其誰的集體文化道德責任。⁵⁵這使得所謂的「文化傳承」，只能以具體的、表演性質的方式下展現。⁵⁶總而言之，花踪文學獎從一個華人類民族主義的象徵，變成一個文化主義的展現。

⁵³ 《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頁 55。

⁵⁴ 雖然華社自獨立前以來就有不少政治上的訴求、從公民權到晚近的大選訴求，都不曾間斷向政府提出抗議。然而，每次的訴求都絕少獲得政府積極的回應，使得訴求運動往往淪為歷史和研究資料，卻無實際的政治效用。

⁵⁵ 《赤道回聲》，頁 55。

⁵⁶ 《赤道回聲》，頁 59。

第三節 馬華文學的「承認政治」

自國家文化大會以來，馬來學界與政府機構都不將非馬來文學納入國家文學的範圍。八〇年代以降，《備忘錄》和馬華學術界都已針對此議題提出不少討論和批判。近年來馬來學界也有不少聲音開始質疑與批判國家文學的「名不副實」，雖有國家之名但其內涵與定義，卻無法展現出馬來西亞各族群文學的真實面貌。既然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方程式終究到底只是政治的議題，馬華也可無需追求國家文學獎的榮譽，或是國家文學的承認。那為何自《備忘錄》以來，華社還是堅持要讓馬華文學獲得國家文學的承認？

莊華興就對這現象下了如此的註語：

馬華文教界一直以來對馬來民族主義的發展憂戚於心。文學界常因馬華作品不被納入國家文學範疇而提出討論。從方北方、陳應德、林建國、張錦忠到晚近莊華興與黃錦樹，無論立場如何，都明顯揭示了馬華文學界的國家文學情節。對國家文學強烈的反話語（anti-thesis）行為更彰顯了論者從失落到追尋的循環往復的焦慮感與兩極緊張。⁵⁷

莊華興點出了九〇年代，學者與作家對國家文學的憂心。不管立場是選擇以翻譯文學和國語創作爭取進入國家文學，或是選擇出走，拒絕承認（或被承認）奉行單元主義政策的國家文學，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都一再突顯了對國家文學的「焦慮感」。而這「焦慮感」就是源自於馬華文學不受到國家文學的承認，使得國家文學的討論至今未休。九〇年代馬華學界亦有不少學界的論戰，例如針對馬華文學的命名與定位、經典缺席、和中國性與斷奶論等議題。這些論戰在九〇年代爆發並非偶然，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在「風狂雨驟」的八〇年代結束之後，許多華社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所以才導致了九〇年代大量的論戰。

由張永修等主編的《辣味馬華文學》⁵⁸就收錄了九〇年代文學論戰的重要文章。《辣味馬華文學》將論戰分為五大部分，分別是：馬華文學的定位、經典缺席、選集、大系與文學史、文學研究與道義、以及中國性與奶水論。除了「文學研究與道義」部分是針對研究者的道義以外，其餘的論戰文章其實都圍繞著「承認」而談。「馬華文學的定位」和「中國性與奶水論」從馬華文學的定義，和「支流論」兩個論點引起爭論，但兩者所要討論的命題是一樣的，就是馬華文學的

⁵⁷ 《國家文學》，頁 12。

⁵⁸ 張永修、張光達、林春美主編《辣味馬華文學》（吉隆坡：雪華堂和留台聯合總會，2002）

定義。論者如黃錦樹、林建國等就試圖為「馬華文學」尋找一個新的出路，從華文文學擴大至馬來西亞華人文學的定義。如此一來不僅解構了中國本位主義的「支流論」，同時也一併打破國家政府對國家文學的定義。「經典缺席」和「選集、大系與文學史」則從馬華文學是否有經典和是否自我經典化的詰問出發。論者如張錦忠先就經典給予定義，並認為一部作品是否該被視為經典，以及是否該被收入選集或文學史，都會因史觀和美學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面貌。針對經典而出發的討論，從中可見華社與學界都對馬華文學身份與承認的焦慮。根據鍾怡雯的觀察，在〈國家文學與華馬文學〉論文裡認為九〇年代的論戰是五、六〇年代馬華文藝獨特性論戰的深化，進一步確認與建立馬華／華馬文學的主體性，將馬華文學的話語權回到自身上，並致力將馬華文學安置到馬來西亞文學系統上。⁵⁹

「承認政治」最此由泰勒（Charles Taylor）提出，是一種為獲得承認而鬥爭的政治抗爭行為。「承認政治」主要是對於自身的認同出發。一個人或群體的身份構成，主要是通過由他者對群體的承認（recognition）或否認（misrecognition）所建構而成。⁶⁰假設群體受到來自他者或國家霸權的貶低與否認，該群體就有可能會受到傷害。泰勒以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間的關係為例，他指出殖民者就將被殖民者建構出一種「不文明」的形象，並藉由這個負面的形象的內化（internalize）造成的自我貶抑（self-depreciation），成為殖民者壓迫被殖民者的最有效手段。因此，「否認」是對該群體的不尊重；反之，適當的「承認」是人類的重要需求。⁶¹「承認政治」強調的是所有公民都應享有平等的尊嚴——無論是權利和資格上的平等——不允許有「一等」或「二等」公民的差別存在。⁶²而在國家文學歷史情境底下的華社與馬華文學，正是採取了這樣的政治鬥爭方式。

馬華文學因為長期無法受到國家政府的承認，加上馬來學界為了獲得文化領導權，而對非馬來族群進行「他者化」的建構，都讓馬華文學處於一種身份認同的焦慮。劉小新認為，如何理解和擺脫這一身份焦慮構成了當代馬華文學論述的一個重要命題。⁶³以《備忘錄》和馬華文學獎為例，兩者為了回應國家政府的單元文化主義，都採取了「承認政治」的抗爭方式，以獲得政府的承認。

⁵⁹ 鍾怡雯《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臺北：萬卷樓，2009年），頁163—164

⁶⁰ 龔培渝、顏德如〈認同與身份：承認政治理論的兩種模式及其爭議〉《中共長春市黨委黨校學報》第6期（2008.12），頁51。

⁶¹ Taylor, Charles (1992),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36.

⁶²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37.

⁶³ 〈當代馬華文學思潮與承認政治〉頁92。

《備忘錄》本應是一部針對國家文化政策而給予建議的備忘錄，但其內容卻是涵蓋了華社政經文教各個層面。不僅針對各領域逐一簡介，更是意圖通過《備忘錄》來建構華族的文化內涵。《備忘錄》附錄里關於文學部分，先是簡單介紹馬來西亞華文文學自三〇年代確立了「馬來亞」為本位的觀念以來，文學內容都以本土社會和馬來西亞人民為服務對象，所以馬華文學是道地的馬來西亞文學，不應被排除在國家文學之外。《備忘錄》通過引用泰戈爾和菲律賓國父黎剎（Jose Rizal）為例子來論證，即使是非國語創作的作品，只要是好的創作作品都應被受到國家的承認。而優秀的、具備本土意識的馬華文學不受到國家文學的承認，是「嚴重地違反了民主和民族平等的原則」，並要求文青部「對國民各種語言文學應當平等對待，不應厚此薄彼」。

馬華文學獎誕生於一九七八年。鄭良樹有鑑於馬來文學有國家的資源協助，創設了國家文學獎，反觀同為馬來西亞文學的馬華文學卻如棄嬰般自生自滅。因此他所成立的「學術文藝出版基金」便與大馬華人文化協會合作，創設了馬華文學獎，鄭良樹也因此被譽為「馬華文學獎推手」。然而，馬華文學獎卻是因為馬華文學無法獲得政府承認而設立的。鄭良樹在闡述馬華文學獎時，如此說明：

在「馬華文學獎」公佈之前，馬來社會已經創設了「國家文學獎」，獎金由國家支付，數額很大，而且儀式隆重。反觀馬華文學，號稱歷史悠久，作品數量很多，但是卻任其自生自滅，更得不到國家的照顧。面對國家文學獎，華社與馬華文學界除了羨慕之外，應該有其他感謂存在。那時候，我受委託為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署理會長，於是，在會裡提出馬華文學獎的構思。⁶⁴

由此可見，馬華文學獎的設立是因為被國家文學獎排除在外，即使馬華文學和馬來文學同為歷史悠久的馬來西亞文學，兩者的待遇卻是大大的不同，讓馬華文學「羨慕」不已。而為了獲得政府承認／認可，馬華學界創設的馬華文學獎，不僅統一各個文學派別冠上「馬華」之名，以突顯其代表性，就連其甄選方式都幾乎和國家文學獎如出一轍：

1. 每位提名者只限提名一名候選人。
2. 提名者必須以書面，針對以下幾點，提出充足有力的論據：
 - i. 候選人的文學創作成果的評估；
 - ii. 候選人對文學創作思想的貢獻的評估；及

⁶⁴ 鄭良樹〈七十年代馬華文學獎的推手——鄭良樹教授的回顧〉，《蕉風》第492期（2004.07），頁11。

iii. 候選人在推動與發揚馬來西亞華文文學方面的工作及活動的評估。

3. 提名時，提名者必須呈上有關候選人的兩（2）部代表著作各八（8）份，以供評委審核。
4. 被提名為候選人必須是在世的馬來西亞公民或馬來西亞永久居民。同時，須至少出版過兩本單行本華文著作。
5. 如果評選委員會成員被提名，在他被提名的年度，其評委職位必須由他人替代，除非他本身放棄接受提名。
6. 評選委員會根據提名人選，經過初選，會選等評選步驟後，將向文學獎籌委會推薦該屆的得獎人。若無適當人選，評選委員會可建議懸空此獎。文學獎籌委會根據評委會所作推薦作出最後決定，任何異議不受處理。
7. 評選委員一旦接受委任，不得提名任何人士競選此項文學獎。未獲選的候選人，可在來屆繼續被提名。⁶⁵

參照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所述國家文學獎的甄選方式，馬華文學獎與國家文學獎的甄選方式幾乎是一模一樣。

首先，兩者都同樣採用開放提名的方式，而提名的單位也同樣的需要提呈候選人相關的書面報告，委員會成員將負責審核這些文件，並選出馬華文學獎得主。候選人相關的書面報告所需的資料，也和國家文學獎一模一樣。馬華文學獎只要將「馬華」二字除去，其實就是不折不扣的國家文學獎的翻版。如此做法，目的就是通過這樣的方式，證明馬華文學和國家文學一樣都是優秀的馬來西亞文學，而政府毫無理由不承認馬華文學為國家文學的一份子。然而，與《備忘錄》和其他文化活動一樣，若沒有國家文學獎或國家文化政策的「不承認」，馬華文學獎也許就無法誕生了。

馬華學界都一再企圖通過《備忘錄》、文化活動、馬華文學獎、論文探討，以期獲得政府的承認，從中可見華社與學界都對馬華身份與承認的焦慮。然而，華社處處以文化符碼為抗爭和凝聚族群的符碼，反而卻更加深了馬來學界和國家政府欲添加到華裔身上原罪。

⁶⁵ 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獎：

<http://www.chinesechamber.org.my/html/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44>（瀏覽日期：2013/02/13）

小結

縱觀以上的討論，無論是《備忘錄》的籌備過程，華社使用文化符碼作為凝聚和動員族群的工具，或是複製國家文學獎的馬華文學獎，都可以發現華社往往都非常被動的，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來應對種種國家政策。許多運動和文化活動，都是先有國家政策明顯的打壓，才後知後覺的給予回應。林開忠對這現象給予如此的評論：『「國家文化」政策下的產物』。⁶⁶換言之，《備忘錄》、馬華文學獎、花踪文學獎等都不會誕生，華社的文化民族主義也不會有如此的發展。

從《備忘錄》的籌備過程到華人的被動態度，莊華興就曾對此給予深刻的批判：

面對馬來文學與學界的國家文學論述，馬華文化與文學界的反映毋寧是招架無力的。無論是從理論的闡發，到辯論的形式，都顯示馬華批判界／思想界的積弱於貧血。因此，在面對馬來學界的理論構築工程，馬華文化人能做的僅僅是訴諸直接的情緒宣洩，或消極地擺出戰鬥性姿態。因此，對不斷出現的闡釋與立論沒法跟進，更遑論展開具有意義的對話和辯論。⁶⁷

莊華興所批判雖然只針對國家文學，然而同樣的批判其實也能套用到其他華社的政治運動上。延續莊華興的批判，根據文獻資料，馬來學界早在五〇年代就已經針對國家文學的討論，獨立後也有意識的通過多方的資源與努力，協助建構起國家文學的面貌，並給予定義。而根據莊華興的觀察，「國家文學」概念的誕生甚至比「國家文化」概念來得早，這足以可見馬來學界對國家文學議題有多麼的關注。自五〇年代至今，關於國家文學的討論文章仍不時散見在馬來和英文報章或刊物上。尤其在七、八〇年代，有不少馬來學者積極在國家語文局出版的《文學》刊物上，發表國家文學相關論文，試圖建構出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面貌——無論是定義或其內容——都比馬華學界搶了先機。這一點，本論文第三章已有詳細的討論。

雖然，將在當時已有「土地之子」自覺的馬來族群，和仍處於身份認同糾葛的華族作為比較，顯然是不能類比的。然而，若回顧華社在籌備《國家文化備忘錄》的過程，爭取舞獅表演准證一事，卻又無法忽視華社在面對許多議題時，回應往往都顯得不及時，或如莊華興

⁶⁶ 《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頁 145。

⁶⁷ 《國家文學》，頁 110—111。

所言「訴諸直接的情緒宣洩」，而無法出現「有意義的對話和辯論」。我認為這與華社的「重商輕文」的觀念有關。

華社的「重商輕文」的觀念導致了華社在許多政治議題顯得極為被動。這是因為，學術人才不受到華社的重視，以致知識分子的養成也非常的晚。不同於馬來族群，馬來知識份子早在獨立建國前就已積極為馬來亞獨立建國，和國內族群權益鬥爭，使得在許多議題上馬來知識份子都能即刻給予回應。駱靜山於一九八一年的一篇文章〈華人學術與社會〉，就討論了華社的「重商輕文」觀念現象。該篇文章開頭即明言如果華社不提倡學術，一切捍衛華語教育的努力都是徒然。駱靜山接著以中國的「科學院」和台灣的「中央研究院」為例，指出相較中國與台灣對學術人員的待遇——無論是研究費或各項資助——馬來西亞華裔學術人員在華社裡並沒有獲得他們應有的待遇，使得即使再優秀的學術人員都沒有「安身立命」之處。⁶⁸不僅如此，駱靜山也以馬來族群為例，指出馬來學術人員就已對馬來社會、馬來語言、和馬來領導層等議題進行研究，並出版了不少學術論著，反觀華社卻缺乏相關的論著。之所以如此，駱靜山認為是因為沒有培養學術的環境，若能成立學術機構就能針對華社許多議題進行分析和研究，並釐定可行的方案。但他也直說成立學術研究機構並非難事，因為華人社團並不乏財力贊助此事，其最大的弱點在於學術研究無法在短期內展現任何研究成果給贊助者看，而這往往讓贊助者看不見學術研究所帶來的貢獻，使得贊助一事變得格外困難。⁶⁹華社的商人性格使得許多華社的抵抗運動都無法以更長遠、和宏觀的角度去回應國家政府政策。加上許多華團贊助的活動，因為需要看到即使的成效與成果，也使得華社（由華商資助）的活動都越趨向表演文化。

雖然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終於在一九八三年成立，但作為華社智囊團與研究機構，華研成立得非常晚，而且其成立也是非常被動的。華研的成立是因為華社在籌備《備忘錄》的過程中，意識到研究機構的重要性，才得以成立。華研的成立雖然讓華社有了一個以研究為主的民間機構，但也很諷刺的突顯了華社在面對國家政府政策上極為被動，以致連成立一個學術研究機構都是經歷過國家政府打壓之後才後知後覺的成立。

綜上所述，國家文學概念的建構之所以讓馬來學界佔得先機，不僅是因為馬來學界擁有國家資源，同時華社對文化事業的冷漠態度，

⁶⁸ 駱靜山〈華人學術與社會〉羅正文主編《當代馬華文存》（文化卷•80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2001），頁266—271。

⁶⁹ 駱靜山〈華人學術與社會〉羅正文主編《當代馬華文存》（文化卷•80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2001），頁266—271。

也讓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議題的討論和理論建構落後於馬來學界，使得後來者只能在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定義下進行討論。



第五章 國家文學：一個未竟的計劃？

前言

從第四章可以發現馬來西亞華社在面對國家文學的單語暴力，都是極為被動的，而回應的方式往往是訴至於人權平等的論述，要求公平對待所有馬來西亞文學，將文化資源公平分配。

早期馬華學界針對國家的論述，仍舊維持人權平等的論述。雖然會批判國家文學的不公平，並控訴式的要求公平對待，但因為缺乏學理上論述或批判，無法指出國家文學背後的意識形態以及國家機器的操弄，以至於批判力道不強。

一直到九〇年代留台學者的論文，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回應才開始有了學理上的回應。這群留台學者以張錦忠、黃錦樹和林建國為代表。他們的論文不僅清楚的說明國家文學誕生與形成過程，是由馬來民族主義和國家機器所操弄，同時還拆解馬來學界對馬華文學的建構。

到了莊華興於二〇〇六年出版的《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和黃錦樹於二〇〇三年發表的〈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以及二〇〇四年與莊華興的論戰，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除了批判國家文學以外，同時也開始出現了進入或出走國家文學的論辯。

接著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這段期間，鍾怡雯、林建國、張錦忠和莊華興都各別發表了有關國家文學的論文。雖然基本論述也是延續批判國家文學，但已不再討論馬華文學的屬性來拆解馬來學界的建構，而是把力道完全著重於批判國家文學。

本章從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莊華興提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鍾怡雯和黃錦樹的出走國家文學、以及我對國家文學的一些思考，來分析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單元主義及政治操弄給予的回應與解決方式。也許是不成熟的方法，但卻是我現階段能提出的論點。

第一節 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討論

馬華學界裡最早談及國家文學議題是方北方於一九八六年發表的〈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這篇文章。方北方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和「華文文學」三大屬性談起，試圖為馬華文學建構一個主體。論文先透過為馬華文學下定義，並說明馬華文學與馬來西亞其他語言源流文學一樣，都反映了馬來西亞各階層的生活，亦具備高度的愛國意識。而國家文學只承認單一語言文學，無疑是一個不完整的國家文學，更無視馬來西亞三大民族的社會背景。因此，他認為國家文學應是三大民族的文學，不管是使用何種語言創作。¹跟方北方持有類似的觀點是陳應德於一九九二年發表的〈馬華文學定義的商榷〉。陳應德這篇論文也和方北方一樣，先確立馬華文學的主體性，再討論馬華文學為何應成為國家文學的一分子。陳應德也認為國家文學只能是馬來文學的看法，是一種「很膚淺、近視的文學觀」。²他的觀點和方北方一樣，認為馬華文學反映了本土人民的生活面貌，若否定馬華文學是國家文學，這也等於否定了華裔族群的國家意識。陳應德更進一步抨擊，不承認馬華文學為國家文學的一分子，是「受到種族歧視、反民主精神、種族霸權思想所影響」。³

早期針對國家文學議題的文章，都無法給予有力的、學理上的回應，基本上的論點方北方跟陳應德大同小異，以基本人權為訴求方式。一直到了九〇年代，因為禰素萊的《開庭審訊》所引發的爭論，才有一批受過學術訓練的學者對此議題給予學理上的討論。

九〇年代，留台學者如黃錦樹、張錦忠、林建國等人開始以學理的方式討論國家文學。黃錦樹於一九九〇年發表的〈「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以人類學的角度倡議馬華文學之名應從「華文文學」更改為「華人文學」，以馬來西亞華人能夠掌握多語以及多語創作的可能性——例如華裔馬來文學和峇峇文學——來突顯馬來西亞華裔創作的多元面貌。⁴黃錦樹認為，命名的更動也意味著在馬來文化已是主流文化的狀況下，華裔的「華極」現象將會（或早已）無法維持。同時，還能避免被大中國主

¹ 方北方〈馬華文學與馬華社會的密切關係——從「馬華文學」「國家文學」「華文文學」說開去〉收入於《馬華文學大系·評論 1965 ~ 1996》（柔佛：彩虹出版社，2004），頁 14—16。

² 陳應德〈馬華文學定義的商榷〉收入《馬華文學大系·評論 1965 ~ 1996》（柔佛：彩虹出版社，2004），頁 5。

³ 《馬華文學大系》，頁 6。

⁴ 黃錦樹〈「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馬華文學：內在中國、語言與文學史》，頁 13—頁 26。

義者以「中國文學的支流」收編。黃錦樹更進一步認為，這也是一種進入國家文學的策略：以馬來語文創作和通過翻譯。

然而，在黃錦樹於二〇〇三年發表的〈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以及二〇〇四年莊華興的論戰，推翻了在〈「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所提出進入國家文學的論點。在〈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裡，他先點出國家文學背後的馬來國族意識形態，說明國家文學已被國家及民族主義綁架，成為馬來民族（國族）結構化的工具，並對此給予強烈的批判。最後，黃錦樹認為，馬華文學應與單語的國家機器保持距離，以免於馬來民族主義者的騷擾。

林建國於一九九三年發表的論文〈為什麼馬華文學〉⁵裡，為馬華文學建立起自己的主體性。他先是指出國家文學背後的意識形態，和中國本位論述有著高度的相似：「華文難以表現別種國家的民族性，反之亦然」。林建國以子凡和李永平的作品為文本，分析出馬華文學已不再是具備「中國性」，更不是中國文學支流之一，來回應國家文學／馬來學界對馬華文學的污名。他借用子凡運用中國文字創作卻能在作品裡展現出「非中國」的特質，說明使用中國文字創作可以產生「非中國」的意識形態。至於「中國性」的部分，林建國以李永平的《吉陵春秋》為文本，分析《吉陵春秋》雖然被認為是使用「純粹」的中文創造出「中國小鎮的塑像」，但實際上《吉陵春秋》的原鄉／原型卻是李永平的故鄉古晉。林建國藉此拆解了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對馬華文學的建構，同時還確立了馬華文學的主體性。

張錦忠於一九九五年發表的〈國家文學與文化計畫〉從文化計劃的角度切入，討論國家文學與馬來西亞文化計劃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國家文學是馬來西亞文化計劃的產物，而國家文化則是一九七〇年公佈的新經濟政策的文化版本。⁶因此，文化計劃是政治菁英意識形態的表現，國家文學作為文化計劃的產物，自然成為了強化國語法定地位的工具。張錦忠以易文－左哈爾（Even-Zohar）文化計劃理論，說明在此前提下誕生的國家文學，自然是政治的、排外的國家文學。

這階段所產生的論述，有三大特點：一、以學理的方式展開論述；二、揭露和批判國家文學誕生和建制過程，背後所隱藏的意識形態與國家機器；三、破解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對馬華文學的建構。

⁵ 林建國〈為什麼馬華文學〉，收入於張永修、張光達、林春美編《辣味馬華文學》（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02），頁23—67。

⁶ 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畫〉，《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頁121。

中文學界對國家文學論述進行最完整爬梳的是莊華興的《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這本於二〇〇六年出版的專書，翻譯了非中文學者對於國家文學的論述，並提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莊華興認為馬華文學要進入國家文學可使用兩種方式進入，一是將非馬來文學翻譯成馬來文，二是用雙語進行創作。同時他也提出了「多語——國家文學」(multi-languages-national literature)作為他學理上的建構。⁷《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同時也收錄了莊華興與黃錦樹之間針對國家文學的辯論。該場辯論裡，黃錦樹認為莊華興提出的方法，是「首肯了國家一元化語言文化策略的國家暴力」，⁸莊華興則認為在現階段當國家文學等同於馬來文學的情況下，出走或放棄爭取進入國家文學，無疑是「放棄國家文學的詮釋權」，⁹非馬來裔作家必須主動積極介入／參與國家文學的詮釋，而非消極式的抗議。

二〇〇九年鍾怡雯的〈國家文學與華馬文學〉重新掀起馬華學界關於國家文學的討論。參與這場討論的學者有：鍾怡雯、林建國，和張錦忠。但，這也說明了國家文學的議題和華社提出的種種訴求，至今尚未獲得解決。鍾怡雯在〈國家文學與華馬文學〉認為與其困守在爭取國家文學的認同，不如走出（國家文學）封閉圈，放眼世界華文文學，而且文學創作的焦慮遠遠比國家文學的焦慮來得重要。鍾怡雯同時也提出華馬文學實際層面運作的局限。¹⁰

林建國於二〇一〇年發表的〈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和〈裸命，或是「國家文學」之下任何類似存在〉(Bare Life, or Any Such Existence under “Sastera Negara”)，這兩篇論文同時都使用後殖民角度來討論國家文學。前者探討國家文學與馬華文學之間的關係，他認為這是「主」「奴」關係，國家文學因意識到馬華文學的存在——而且是一個不能被解決的「他者」——才意識到自己必須成為「國家文學」。後者從國家文化政策談起，到國家文學獎的建制，林建國認為這過程當中可以看出國家機器介入非常的深。¹¹但基於林建國以上兩篇論文尚未完成，只能整理出現有的論點，而無法加以引用。

⁷莊華興編譯《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雪隆興安會館，2006)

⁸黃錦樹〈出走，還是回歸？——關於國家文學問題的一個駁論〉，收錄於莊華興編譯《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雪隆興安會館，2006)，頁133。

⁹莊華興〈單語 vs 父文母語——與錦樹談馬華文學的救贖〉，收錄於莊華興編譯《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雪隆興安會館，2006)，頁149。

¹⁰鍾怡雯《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臺北：萬卷樓，2009年)，頁163—164

¹¹林建國〈裸命，或是「國家文學」之下任何類似存在〉Bare Life, or Any Such Existence under “Sastera Negara”，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01)。林建國〈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第三屆馬華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08/07—2010/08/08)。

同年，張錦忠在研討會上發表了〈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認為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不是因為馬華文學本身出現任何問題，而是在建構國家文學時，已是有意識的將國家文學建構成單聲道的國家文學。所以，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非馬華文學的原罪（中國性），而是國家機器操弄的結果。¹²

綜上所述，馬華學界早期對國家文學的討論是以馬華文學屬性和人權作為基本論述；在留台學者加入之後就開始出現學理上的討論。之後莊華興的加入則開始呈現出馬來學界的聲音。根據學者們的觀察，國家文學的問題其實是國家機器操弄的結果，即使國家文學開放所有語言文學加入，仍舊可以通過人為的操弄讓馬來文學獨享國家文學資源。



¹² 張錦忠〈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01），國立台北大學中文系。

第二節 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

莊華興在《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裡提出以雙語創作和翻譯，作為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一、使用雙語進行創作；二、將非馬來文學翻譯成馬來文。同時他也提出了「多語——國家文學」（multi-languages-national literature）作為他學理上的建構。

莊華興提出雙語創作的論點，因為他認為作家可以以馬來語寫作——最好是能雙語寫作——跨出華裔本族圈子，去書寫廣大人民與廣保的馬來西亞天地，這樣才能進入國家文學的殿堂。莊華興以文學獎得獎名單和日益強化的國語教育作為他的論據。根據莊華興的觀察，歷年來華社舉辦的文學獎得獎名單裡，有不少得獎者是來國中畢業。因此，他認為在國語教育日益強化的情況下，未來華文創作者將具備雙語的身份。同時莊華興也舉出自「1967年國語教育法令」實施以後，華裔馬來作家的比率有所提高，就足以印證以上的論點。¹³

對於這一說法，鍾怡雯認為是「這改變卻只能是無條件，也無底線的放棄」、「進入一種語言，不是單純的操作或使用，而是進入該語言的文化和意識形態，極可能被同化，或者涵化」¹⁴。就鍾怡雯的看法是，若馬華文學是以國語書寫到達國家文學的殿堂，這樣無疑是認同了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黃錦樹則認為「雙語書寫往往導致其中一種的萎縮」¹⁵，並認為目前馬華文壇並沒有出色的雙語作家。莊華興對雙語以及國語創作的可行性保持著樂觀的態度，可是馬華雙語作家本來就屈指可數，如今仍繼續維持雙語創作發表作品者更是寥寥可數，就算把華裔馬來作家納進來，人數也是不多。出色的華裔馬來作家如林天英，得在創作這一條路上走得小心翼翼，竭盡所能的除去「非巫裔作家」的標籤，積極參與馬來文壇的活動，才得到馬來學界的認同。¹⁶林天英作為一個有才氣的作家，尚得如此才得到馬來學界的認同，但國家文學仍舊保持曖昧的態度。

莊華興對於雙語創作的想像，是積極的，但也是缺乏對於現實層面的考量：雙語作者是否能夠在雙語文學作品都能寫出出色的作品？這也是黃錦樹與鍾怡雯質疑的地方。雙語寫作這樣的想像，會不會是一種烏托邦式的想像？拋開所有關於雙語創作作品好壞與否的論述，最重要的是，林天英的文學作品究竟是不是國家文學？在符合了

¹³ 《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9—20。

¹⁴ 《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頁 162—163。

¹⁵ 黃錦樹〈民族—非國家文學——再回應莊華興關於國家文學〉，《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42。

¹⁶ 莊華興〈閣溜上的暗影：華裔馬來文學評述〉，收入《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吉隆坡：有人，2005），頁 66。

「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公式以後，華裔用馬來文書寫的作品是不是國家文學？雖然莊華興一再強調馬華文學不能一直處於被他人（馬來學界或國家政府）建構的狀態，雙語或國語創作可謂是其中一個方法，讓馬華文學踏出封閉圈的第一步。但以雙語創作作為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之一，可行性雖仍有待觀察。

若華裔馬來文學可否進入國家文學的議題，開始在馬來文壇出現鬆動的空間，那麼馬華文學翻譯成國語的文學作品，能否被承認為國家文學？翻譯作為一個想像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能不能成功奪回國家文學的詮釋權？¹⁷馬來西亞翻譯與創作協會，將馬華文學翻譯成國語的作品，能不能納入國家文學裡？答案似乎是否定的。譯創會自創會至今翻譯的馬華文學，¹⁸仍不被語文館及藏書閣承認為「國家文學」，只是「馬來西亞文學」¹⁹而已。這麼一來，和部分馬來學界把非國語書寫的文學納入馬來西亞文學的論述有何不同的地方？莊華興提出翻譯計劃，是為了要讓翻譯作為馬來與馬華學界交流的仲介，好讓馬華文學面對國家文學的收編與宰制時，有一套機制可以發揮效力。²⁰追溯國家文學為什麼會實行單語政策的源頭，除了五一三事件後馬來政治精英致力鞏固馬來主權以外，更重要的一點就是缺乏交流所致。此外，需要通過翻譯來得到國家文學的認同，也等於間接承認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這也是黃錦樹加以質疑的。雙語創作與翻譯是莊華興想像如何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最有力的武器。可是這兩者卻是建立在「國家文學＝馬來文學」的模式上運作。換言之，還是逃不過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的宰制。

¹⁷ 莊華興認為馬華與馬來學界面對國家文學，那是一場國家文學話語權的爭奪戰，作為馬來西亞的一份子，我們沒有理由放棄國家文學的詮釋權。詳細資料見〈單語 vs 父文母語——與黃錦樹談馬華文學的救贖〉，《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49。

¹⁸ 譯創會翻譯馬華文學作品並出版的有：一九八八年譯介《這一代：馬華短篇小說巫譯一集》、一九九三年《相中人》一九九四年《相中人：馬華短篇小說巫譯二集》、二〇〇〇年《細雨紛紛：馬華短篇小說巫譯三集》、二〇〇四年《夢過滄台：馬華短篇小說巫譯四集》。資料參考自：〈馬來西亞譯創會：文化交流大使譯介馬華作品〉，《南洋商報》，2001 年 12 月 9 日。

¹⁹ 〈馬來西亞譯創會：文化交流大使譯介馬華作品〉，《南洋商報》，2001 年 12 月 9 日。

²⁰ 《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19。

第三節 走出國家文學

當國家文學強調單語主義，並試圖排非馬來文學的情況底下，馬華文學在國家文化大會之後，經過政治上的訴求，以及學者多篇論文討論馬華文學的弔詭和不合理之處，仍舊無法被承認為國家文學的一份子。這無疑是讓馬華學界感到非常失望的，但也使得有一批學者開始思考進入國家文學是否有其「必要」性，開啟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另一種不一樣的論述。走出國家文學論點由黃錦樹和鍾怡雯提出，主要是批判國家文學的單語主義，並認為無需參與國家文學所制定的不公平的遊戲規則。

黃錦樹九〇年代發表的論文〈「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²¹以人類學的角度提出「馬來西亞華人文學」，意圖借馬來西亞華人能夠掌握多語以及多語創作的可能性，來突顯馬來西亞華裔創作的多元面貌，亦以這多元觀點來質疑／顛覆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甚至更進一步借此探討馬華文學「華極」的現象。因為當批判國家文學的單元主義的同時，馬華學界容易出現其「不見」之處，峇峇文化就是其一。峇峇族群作為華巫混血族群，華裔與馬來族群的文化和語言都相混在峇峇文化里。但峇峇卻不被承認為華人，跟別說其使用馬來語文的文學創作，會被承認為馬華文學。當馬華學界批判國家文學的單元霸權，同時卻又複製了其單元主義：不承認峇峇族群和其文化作為馬華文學的一部分。黃錦樹批判馬華文學的「華極」現象，因此提出馬來西亞華人文學為馬華文學的全稱。

黃錦樹另外一篇論文，〈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則進一步討論馬華文學在面對國家文學的單元主義該何去何從。〈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認為，多元民族國家中的少數民族的文化生存，不僅要與第一世界的文化帝國主義進行「生死搏鬥」，同時還得與自身國家的文化霸權「近身肉搏」。既然國家文學奉行單語政策，與其遵守其遊戲規則，不如保持一定距離，讓馬華文學不受到馬來民族主義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騷擾。²²黃錦樹在該篇論文以馬華文學和台灣文學——同樣為無國家文學——來做為分析，認為馬華文學「單就使用的書寫語言（中文，非官方語言）就被排拒在國家文學之外，而被驅趕、困頓在其民族及語言的界限內，故而甚至可以說馬華文學是無國

²¹黃錦樹〈「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收入張永修、張光達、林春美主編《辣味馬華文學》（吉隆坡：雪華堂和留台聯合總會，2002）頁3—17。

²²黃錦樹〈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中外文學》第34卷第8期（2006/01），頁191—190。

籍華文文學，或民族——非國家文學」²³這一論點，黃錦樹並非首次在此提出，在他與莊華興二〇〇四年末至二〇〇五年初，關於國家文學議題的論戰就已提出。²⁴黃錦樹對於國家文學一貫的主張是，除非國家文學「轉向真正的多元主義、多種官方語言的國家文學」，²⁵否則馬華文學大可出走，無需認同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和爭取國家文學的承認。

同樣的，鍾怡雯在其論文〈定位與焦慮——馬華／華馬文學的問題研究〉有著與黃錦樹類似的觀點。她認為馬華文學要進入國家文學，主要目的是要共享國家資源，然而這樣也會輕易的被「單語——國家文學」所收編，如此一來馬華文學所付出的代價太大。既然有此代價，馬華文學就無需獲得國家文學的承認。因為與其困守在爭取國家文學的認同，不如走出國家文學和馬華文學的封閉圈，放眼世界華文文學。再者，鍾怡雯也認為馬華文學目前的焦慮不應是國家文學的承認焦慮，而是馬華文學作品的創作焦慮。她提出新加坡華文文學作為國家文學之一，即使擁有國家資源，其創作能量卻也沒有因此而激增。²⁶鍾怡雯對新華文學這段論點，若以同樣獲得國家資源的馬來文學來比較，也可找到相關的論述。國家文學獎自一九八一年開始創立，當時預計每年頒發一名國家文學獎得主。首三年都能每年選出一名得主，但之後就無法選出一位，往往都得拖延兩到四年的時間才能選出一名國家文學獎得主。甚至後來更拖延至六年才選出一名國家文學獎得主。這當中原因絕不會是資源匱乏或相關評審人員缺乏所致。

鍾怡雯這篇論文的論述，提出了馬華文學的眼界不需要只是放在國家文學裡面，而是更應該放眼世界華文文學，而且創作焦慮遠遠比國家文學焦慮來得重要。在這裡鍾怡雯使用世界華文文學來對抗國家文學的單元，讓馬華文學面向更多元的世界華文文學來尋求認同，而不需要得到國家文學（單元）的認同。

可是，黃錦樹（告別國家）和鍾怡雯（放眼世界華文文學）對國家文學的論述，其實完美的符合了國家政府欲加諸在華馬文學身上的形象：馬華文學不需要得到國家文學／政府的認同。而且，這樣的論述卻可讓部分的馬來學界大做文章。馬英作家曾在某個公開場合裡抨擊有關當局對他們壓迫，並要求馬英文學享有如馬來文學的地位。針

²³黃錦樹〈無國籍華文文學：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一個文學史比較綱領〉，《文化研究》第2期（2006/03），頁7。

²⁴黃錦樹〈非民族——國家文學——干預馬華文學的救贖〉，收入於《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150—156。相關論戰文章也同樣收入在《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

²⁵《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154—156。

²⁶《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頁164

對此事，馬來作家費沙·德拉尼在網站裡發表了一篇措辭語調輕鬆但處處充斥著語言暴力的文章：〈馬來文學 vs 英文文學〉(Sastera Melayu vs Sastera Inggeris)²⁷。他認為馬英文學有得到書籍獎 (Panel Booker) 或共和聯邦文學獎 (Panel Commonwealth Prize) 的機會，然而馬來文學卻僅僅只有馬來西亞將相獎 (Anugerah Hadiah Sastera Perdana Malaysia) 和一些年度文學獎聊以自豪。²⁸言下之意，費沙·德拉尼認為馬英文學被國際所看見的機率遠超於馬來文學，而馬來文只通用在東南亞數個國家而已。因此，馬來文學作者有權 (berhak) 要求國內文學獎不接受非馬來語文學的干擾。費沙·德拉尼如此想像馬英文學，是不是也會想像馬華文學無權要求國家文學接受呢？

張錦忠的論點和黃錦樹相當類似。他的論文〈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從文化計劃的角度切入，討論國家文學與馬來西亞文化計劃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國家文學是馬來西亞文化計劃的產物，同時也認為國家文化是一九七〇年公佈的新經濟政策的文化版本。²⁹在二〇一〇年，張錦忠在研討會上發表了〈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認為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不是因為馬華文學本身出現任何問題，而是在建構國家文學時，已是有意識的將國家文學建構成單聲道的國家文學。所以，馬華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並非馬華文學的原罪 (中國性)，而是國家機器操弄的結果。³⁰

在「國家文學 = 馬來文學」的公式底下，選擇出走的學者其實都有共同的擔憂，也即是「被同化」的擔憂。擔心一旦迎合國家文學的遊戲規則，馬華文學將會被國家文學收編然後喪失其主體性。因此，才會得出與其面對國家文學的宰制，倒不如選擇離開「國家文學」束縛的結論。這麼一來，馬華文學不需要，也沒這個必要，殷切的渴望被納入國家文學裡，自然也不會有「被同化」的擔憂存在。

²⁷ 原文載於 <http://dinakan.tripod.com/karya/karya39.htm>，翻譯可見費沙·德拉尼〈馬來文學 vs 馬英文學〉，《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86—89。瀏覽日期：11-06-2010

²⁸ 翻譯摘自《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頁 87。

²⁹ 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頁 121。

³⁰ 張錦忠〈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0/10/01)，國立台北大學中文系。

第四節 一個未竟的計劃

綜上所述，出走與進入夠有各自的論述，也有各自的批判。出走或進入或是其他的選擇，馬華文學該或不該依循何種方式前進，至今也尚未有任何定論或文壇與學界有一致共識。然而，有不少馬來西亞作家的文學都在國外獲得許多榮譽，例如：在台馬華文學、馬英文學如劉玉玲、馬來文學如林天英和楊謙來等，都在各自語系文學裡獲得肯定。即使如此，卻還是不受到國家文學的承認，這一點無疑是讓人感覺相當沮喪的。雖然已有許多馬華文學評論者，對如何進入／不進入國家文學進行學理上的建構，而這些學理上的建構也都足以將國家文學的弔詭之處批判的體無完膚。可是，這些學理上的建構，是不是能夠做到雙向的交流呢？林建國認為當年黃錦樹等人有關國家文學的論述猶如「王子的復仇」³¹，我認為「復仇」並不存在。因為這復仇並不是建立在雙向的，馬來學界根本不知道馬華學界有相關國家文學的論述，更遑論「王子的復仇」了。

雖然秉持出走觀點的學者提出的論述很值得思考，然而本論文的立場是，進入國家文學是必要的。進入，或爭取國家文學的承認的理由，為的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理由：

馬華文學問題亦大抵相類，就文學而言，作為一種藝術表現形式，馬來文學憑什麼可以享有高於其他民族文學（這裡暫且借「馬來文化/文學教父」Ismail Hussein 的用詞，原詞為 *sastera sukuan/sectional literature*）的地位？為什麼各民族文學能有馬來西亞文學（*Malaysian literature*）之名，卻不享有國家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之實？名位的高下是否可以作為資源獨佔的合理依據？³²

莊華興提出的控訴，也是最強而有力進入國家文學的理由。莊華興要進入國家文學的原因，簡而言之只有兩個：獲得承認和共享國家資源。雖然這兩個原因，黃錦樹和鍾怡雯都各自給予批判，然而那批判往往只助長了國家文學的霸權——既然無需得到承認，那就繼續被流放——並無助於馬華文學的進展。

³¹林建國〈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第三屆馬華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0807－2010/08/08），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新紀元學院中文系，馬大中文系聯合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外國文學研究》雜誌，上海師範大學國家重點學科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研究中心，浙江師範大學外語學院聯合舉辦，頁2。

³²莊華興〈「國家文學」不是問題？〉<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14774>（瀏覽日期：2013/01/02）

雖然，進入或出走國家文學的論點都有各自的批判與局限，但我認為討論進入國家文學的可能性，仍是必要的。我認為以下四點是有可能的方式。當然，我也意識到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的問題所在，因為國家文學議題是一個政治問題，唯有政治才能夠解開國家文學的種種箝制。但就現實政治層面來看，³³國家文學的政治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所改變，所以我所提出的是一個未竟的計劃。

首先，以國語創作。雖然這一方式被認為是認同國家文學單語主義的暴力。但無可否認，是目前最快捷也最有可能進入的方式。因為，華裔馬來作家林天英和楊謙來都以出色的文學作品獲得東南亞作家獎（SEA Awards），通過獲得這獎項，馬來文壇上也開始有不一樣的聲音，認為出色的馬來語文作家——即使是非馬來裔——也可獲得國家文學和國家文學獎的認可。同時，這也符合了國家文學最初提倡的，通過一個語言文學來團結國民的目的。如此一來，讓非馬來裔作家（*penulis bukan melayu*）的國語作品進入國家文學，無疑是目前可行度最高的方法之一。

第二，翻譯計劃。將馬華文學翻譯成馬來文，以進入國家文學。翻譯計劃的方式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推翻馬來學界對馬華文學的建構——尤其是中國性的建構——以解除馬來學界對馬華文學種種負面的印象。因此翻譯計劃有助於扭轉馬來學界對馬華文學的負面建構，同時奪回自身的話語和詮釋權。可是，翻譯計劃卻面對一個最大的困境：翻譯人才。目前華社只有一個翻譯社團，翻譯與創作協會（PRES PETIF，下文簡稱譯創會），將馬華文學翻譯成國語的作品。而且該社團的主力是翻譯中國古典小說（華文翻譯成馬來文）或是翻譯馬來文學作品（馬來文翻譯成華文），而非馬華現代文學。加上資金問題，都使得翻譯計劃執行起來困難得多。翻譯計劃作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其可行度並不在於可否進入，而是在於民間是否具備人力和資源去執行這翻譯計劃，這才會是最大的問題。

第三，提倡多語國家文學。承認馬來西亞國內各族群語言文學，同時各族群語言文學都共享由國家政府提供的資源。莊華興和張錦忠都各別提出了多語國家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 of multi-languages*）的建議，以對抗單語的國家文學（*Mono-lingual national literature*）。這一建議看似可行度極高，然而實際上卻是幾近無法實現的方式。首先，張錦忠指出其局限所在。他提出，一個文學複系統有其階層性，即使所有族群文學都被承認是國家文學，但由於各別文學發展資源條

³³尤其本論文書寫至此，正值馬來西亞國內第十三屆大選（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選舉前民間反風甚盛，在野陣線（人民聯盟，*Pakatan Rakyat*）都被預測極有可能在本屆大選入主中央。但選舉結果卻是執政黨（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繼續執政中央。因為就現階段的政治情況，馬華文學進入國家文學仍有其局限。

件與環境不一，不可能會有「資源公平共享」的現象出現。³⁴第二，同時也是極為關鍵的因素，就是政治因素。從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就可以理解國家文學是一個政治議題，而非文學議題。換言之，若能從政治層面有所改變，多語國家文學自然是可行的。

第四，消除國家文學定義。將所有馬來西亞人民所創作的文學，只以馬來西亞文學為稱呼。這一方法與第三方法類似，都是意圖解構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雖然可行度和困難處都第三項方法相近，但雪蘭莪州政府於二〇一〇年舉辦的雪蘭莪青年文藝獎（**Selangor Young Talent Awards**），卻能為此方法作為參考。雪蘭莪青年文藝獎一共設立四個獎項類別，分別是：音樂藝術、視覺藝術、文字創作和表演藝術。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類別都接受四個主要語言媒介（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和英語）所創作的作品。³⁵該獎項成功的將四大語言媒介包括在內，並共享獎金資源和榮譽，相較獨厚單一文學的國家文學獎，雪蘭莪青年文藝獎發而是更貼近馬來西亞人的獎項。

不僅如此，雪蘭莪青年文藝獎作為首次由官方主辦的多語文學獎，所帶來的意義極大。雪蘭莪政府是由人民聯盟執政，而該文藝獎由他們主辦，雖然當中也許帶有政治目的，但國家文學本來就是政治問題，而非文學問題。所以，若放眼未來政治局勢，消除國家文學定義，使用馬來西亞文學，也許是所有方法裡最有可能執行的。

³⁴ 〈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頁 6。

³⁵ 〈雪州青年才藝獎 9 月 17 莎阿南頒發〉 <http://www.nanyang.com/node/318415> 瀏覽日期：2013/01/02

小結

本章從各學者對國家文學的討論出發，整理出四種國家文學的進入的方式。第一節整理出馬華學界對國家文學的論述。第二節主要是莊華興提出以雙語創作和翻譯計劃，作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但鍾怡雯和黃錦樹卻對雙語創作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使用國語創作只是認同了國家文學單語政策的暴力。第三節則討論黃錦樹和鍾怡雯提出的走出國家文學。黃錦樹認為馬華文學無需獲得國家文學單語政策的承認，大可走出國家文學。鍾怡雯則認為進入國家文學有可能會被收編，而馬華文學無需付出這樣的代價，大可走出國家文學和馬華文學的封閉圈。第四節則整理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並提出當中的局限性。國家文學的議題固然是在政治操作，最後即使容許其他語言進入，但經過人為的操弄，國家文學仍可以獨尊馬來文學。



第六章 結語

國家文學自五〇年代開始討論至今，在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的建構下，已經成了「國家文學＝馬來文學」方程式，導致非馬來人文學無法進入國家文學。自國家文學誕生以來，雖然已有不少學者撰文討論或批判其弔詭之處，但仍無法進入國家文學。因此，本論文將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追溯國家文學的形成，並從中分析出馬來學界和國家機器如何參與了國家文學的建構。

國家文學的形成。必須從馬來亞的殖民歷史談起。英殖民政府通過對馬來亞族群分而治之的治理方式，讓各族群間產生了極大的隔閡。而政治精英和英殖民政府之間，因為獨立和國家資源分配議題上的分歧，也讓人民對政治精英感到極大的不滿。族群間的隔閡也使得許多該在國家獨立前處理好的議題，如語言政策、執政政黨權力分配等，並沒有在獨立前解決。爭取獨立的聯盟政黨在當時將該處理的議題暫時擱置，以全力爭取馬來亞獨立。可是這些問題在獨立後依然沒有得到解決，使得人民對執政黨的不滿日漸增高，最後爆發五一三事件。雖然對五一三事件的事發原因官方與民間有不一樣的說法，然而種族之間的緊張關係仍然是五一三事件發生的關鍵原因。

五一三事件作為馬來西亞歷史的分水嶺，讓馬來西亞從一個各民族政治菁英協商式民主，轉變成土著至上的政策操作。在五一三事件後所制定的國家政策裡，對後來影響至深的是新經濟政策、國家文化大會與「敏感」課題。馬來土著特權就是通過這三個政策變得制度化。馬來中產階級借用國家機器將馬來特權結構與制度化，使得國家文化政策都以馬來文化為主。不僅如此，馬來政治菁英更藉由五一三事件，突破由舊馬來貴族壟斷的行政機構，大量進入了國家行政體系。

官方語言自五一三事件以後，在憲法第十條文第四項的制約下，為了避免引起種族關係緊張，成為了「敏感」課題並且無法公開討論；這使得國家文化大會針對國家文學的討論，都以「國語」文學作為進入國家文學基本條件。此外，馬來文化菁英基於一個國族的願景所致，捍衛馬來語文權利的同時，更在國家文化大會上和學界的論述裡，讓馬來語文成為了國家文學主導的符碼。

此外，為了獲得與維持文化領導權，馬來政治與文化菁英除了建構國家文學定義以外，同時還將非馬來文學排除在外，使得非馬來文學無法享有國家政府所提供的文化資源；也使得非馬來文學只能任人建構其文學內涵，並失去自己的話語權和文化資源。馬華文學就被馬來學者建構成一個仍受困於中國性的文學系統。

因此，只有少數的非馬來人出席國家文化大會，卻決定了馬來西亞國家文化的大方向。文化大會所得出的三大結論，成為了文化政策的主要依據。而且，當時舉辦國家文化大會時，其他族群根本沒有意識到三大結論會成為文化政策。直到胡申翁發表演詞後，三大結論才正式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核心，華社在當時很難意識到三大原則已經融入了文化政策，以致無法即時表達抗議。

三大結論除了成為文化政策的主要方向以外，也通過國家行政單位將其細目化和具體化，成為更為直接的標準與準則。負責管理文化行政的行政人員，掌握著控管文化內容的權利。這意味著他們可以管制非馬來族群的文化內容和文化活動。這使得看似包容的文化政策，實際執行上卻仍是以馬來文化為主，以致各族群的文化發展並沒有受到政府全面的照顧，但是卻有專門單位負責發展馬來文學。

國家語文廳雖然不是政府行政單位，但卻掌握了國家所提供的資源，並擁有自主權利執行所有相關推廣語文和國家文學的任務。國家語文廳推動國家文學的任務上分為三大類，分別是：研究、出版、文學活動。研究和出版都注重在馬來古典和現代文學上，讓國家文學的建制化，但國家語文廳最為重要的是國家文學獎。

國家文學獎獎品極為優渥，除了高額的現金以外，同時還能享有出版和翻譯作品的便利，並且享有終生免費醫療福利。雖然國家文學獎提名和甄選方式都開放於各族群，但自一九八一年舉辦以來，得獎名單上從來沒有出現過非馬來裔名字。所以，國家文學獎背後所隱含的主導符碼，已將非馬來裔和非馬來語文創作的作家擋在門外。這也意味著出色的非馬來裔創作者，即使符合國家文學獎的甄選資格還是無法進入國家文學。

面對奉行單語政策的國家文學，華社和學界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來應對，少有長遠的、有意識的針對國家文化和國家文學議題進行研究或學理上的分析。在國家文化大會舉辦十年後，文化、教育暨青年部向民間要求檢討已執行十年的國家文化政策。但華社和學界都宣稱對一九七一年舉辦的國家文化大會毫不知情。不僅如此，華社也對該要求表現得不積極，而是在當時的青年、文化暨體育部副部長周寶瓊再三呼籲下才開始積極籌備。

《國家文化備忘錄》除了回應文化政策以外，同時還具備了簡介馬華文化和動員族群的功能。《國家文化備忘錄》的附錄意圖告訴政府馬華文化所具備的內涵，以及兩者之間與國家文化的關係。同時，

華社也透過籌備《國家文化備忘錄》來學習如何使用文化符碼凝聚和動員族群。

華社的文化符碼在花踪文學獎裡發揮得淋漓盡致。花踪文學獎是馬華文學獎裡總金額最高的文學獎項，同時其甄選方式比照當時台灣兩大報文學獎（聯合報和中國時報），加上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和作家作為評審委會，更讓花踪文學獎成為「世界華文文學的諾貝爾文學獎」。

不過，花踪文學獎不僅是一個單純的「文學獎」，而是比文學獎更多了一份文化傳承使命感的意味。然而，這卻驗證了華社一再利用文化符碼作為來凝聚與動員族群的工具，進而形成一種由文化符碼建構而成的想像的共同體。此外，盛大的文化表演、高額の獎金、以及來自海內外評審的肯定，都彌補了華社在面對國家霸權下缺陷與創傷。但這讓花踪文學獎從一個華人民族主義的象徵，變成一個文化民族主義的展現。

另一方面，馬華文學獎，則展現了馬華文學和華社的「承認政治」。馬華文學因為長期沒有受到政府的承認，因此產生了一種身份焦慮，進而採取「承認政治」的抗爭手段，以期獲得政府的承認。馬華文學獎提名和甄選方式完全比照國家文學獎，目的就是為了證明馬華文學和國家文學一樣都是優秀的馬來西亞文學，政府應該要承認馬華文學為國家文學的一份子。

從華社這些文化活動來看，就可以發現馬來西亞華人的民族主義，是一個「被動」的華人文化民族主義。許多抗爭運動和文化活動，都是先有國家政策明顯的打壓，才後知後覺的給予回應。這是因為華社「重商輕文」觀念所致。華社的商人性格使得許多議題上都無法以更長遠的角度去回應國家政府政策。

面對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進入或出走，馬華學界也有不同的聲音。方北方和莊華興認為，進入國家文學的是必要的。但方北方提出的論點較為薄弱，認為馬華文學和馬來文學一樣，都以馬來西亞人民為文學內容，以此論證馬華文學也應是國家文學的一份子。莊華興則具體的提出以雙語創作和翻譯計劃進入國家文學。但莊華興的方法，黃錦樹和鍾怡雯認為，那是認同國家文學暴力的一種進入方式。雖然如此，但就馬來西亞獨立後的歷史背景，雙語創作仍是可被期待和推動進入國家文學的方法之一。因為教育制度培育了八字輩以後的作家

都具備雙語的能力，所以雙語作家並非癡人說夢般不可行，而是有可能出現的現象。

黃錦樹和鍾怡雯則提出走出國家文學。黃錦樹認為與其遵守國家文學的單語政策，不如出走避免被國家文學收編。鍾怡雯則認為進入國家文學有可能會被收編，馬華文學無需付出這樣的代價，大可走出國家文學和馬華文學的封閉圈。而且，馬華文學目前的焦慮不應是進入國家文學，而是創作的焦慮。

進入或出走國家文學都有各自的論述和批判。我在本論文裡整理出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並提出一些思考。但國家文學並非是一個文學議題，而是一個政治議題，除非政治局勢有所改變，否則進入國家文學還是一個「討論」而已。但是我認為進入國家文學是必要的，也對將來的政治局勢保持樂觀的態度。不過，就目前現實政治局勢，進入國家文學的方式只能是一個未竟的計劃。

本論文整理國家文學的歷史脈絡，並從中探討馬華學界和華社的應對方式，以及國家文學進入的方式。但也因此無法探討其他學界，例如馬英和馬印學界對於國家文學的討論。主要原因是英文的文獻資料不足，以及我不具備閱讀淡米爾語文的能力。此外，基於文獻不足，本論文也無法探討國家文學在教育裡如何傳播。以及所帶來的影響。所以，這本論文只能探討馬來西亞國家政府、馬來族群和華裔族群相關國家文學的論述。這是本論文最大的缺憾，只能有待其他語文的文獻資料蒐集足夠再撰文探討。

參考書目

中文參引書目

文平強編《馬來西亞華人與國族建構：從獨立前到獨立後五十年》（上、下冊）（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9）。

王岳川《當代西方最新文論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1997）。

王潤華《亞太文學、語言與社會》（台北：揚智文化，2008）。

王潤華《從新華文學到世界華文文學》（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1994）。

王潤華《華文後殖民文學——中國、東南亞的個案研究》（上海：學林，2001）。

田思著《沙貝的迴響》（吉隆坡：南大教育與研究基金會，2003）。

朱崇科《本土性的糾葛邊緣放逐·南洋虛構·本土迷思》（台北：唐山，2004）。

何國忠《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

何啟良、賴觀福、林水椽、何國忠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至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

李帕特著、張慧芝譯《多元社會的民主》（台北：桂冠，2003）。

李錦宗《當代馬華文學大系·史料 1965～1996》（八打靈：馬來西亞華人作家協會，2004）。

李豐楙、林長寬等合著《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宗教與認同：伊斯蘭、佛教與華人信仰》（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

林木海等《國家文化備忘錄特輯（華文。英文及國文）》（吉隆坡：全國十五華團領導機構，1983）。

林水椽和駱靜山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台校

友會聯合會，1984)。

周澤南《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林春美《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吉隆坡：大將，2009)。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柯嘉遜著，楊培根譯《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513 解密文件》(吉隆坡：人民之聲，2007)。

孫和聲、唐南發編《風雲五十年：馬來西亞政黨政治》(吉隆坡：燧人氏，2007)。

班乃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1999)。

張永修、張光達、林春美編《辣味馬華文學》(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02)。

張錦忠，黃錦樹，莊華興編《回到馬來亞：華馬小說七十年》(吉隆坡：大將，2008)。

張錦忠〈國家文學與文化計劃〉，《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

張錦忠《關於馬華文學》(高雄：中山大學文學院，2009)。

莊華興《伊的故事：馬來新文學研究》(吉隆坡：有人，2005)。

莊華興《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雪蘭莪：大將，2006)。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許文榮主編，《回首八十載：九九馬華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南方學院，2001)。

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赤道回聲 I & II》(台北：萬卷樓，2004)。

陳大為《思考的圓周率：馬華文學的板塊與書寫空間》(馬來西亞：大將，2006)。

陳祖排編《國家文化的理念：國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

陶東風主編《文化研究精粹讀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黃慧敏《新馬峇峇文學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黃錦樹《馬華文學：內在中國、語言與文學史》（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6）。

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增訂版）（台北：麥田，2012）。

趙一凡、張中載與李德恩主編《西方文論關鍵詞》（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6）。

黎紫書《花海無涯》（吉隆坡：有人，2004）。

戴小華等主編《當代馬華文存》（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協會，2001）。

謝川成主編《當代馬華文學大系·評論卷 1965～1996》（八打靈：馬來西亞華人作家協會，2004）。

鍾怡雯《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台北：萬卷樓，2009）。

鍾怡雯《經典的誤讀與定位：華文文學專題研究》（臺北：萬卷樓，2009年）

鍾怡雯《靈魂的經緯度》（雪蘭莪：大將，2006）。

羅正文主編《當代馬華文存》（文化卷·80年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2001）。

中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Tan Sri Ghazali Shafie 作，葉瑞生譯〈馬來西亞國族的塑造〉，《資料與研究》第 23 期（1996/10），頁 60—67。

王俐容〈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創刊號（2005/09），頁 169—195。

王德威〈壞孩子黃錦樹：黃錦樹的馬華論述與敘述〉，《中山人文學報》第 12 期（2001/04），頁 1—15。

丘光耀〈雙重文化霸權下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與文化認同新探〉，《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3 卷第 4 期（2003/10），頁 95—120。

史書美作，紀大偉譯〈全球文學，認可機制〉 *Global Literature and the Technologies of Recognition*，《清華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2004/06），頁 1—29。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文作家的文化憂患意識〉，《南洋問題研究》總 127 期（2006/03），頁 47—56。

何啟良〈路漫漫其修遠兮：馬來西亞國家機關、公民社會與華人社會〉，《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季刊》第 1 期（1997/08），頁 1—16。

李歐旎、史書美著，沈尚玉譯〈由弱裔出發，進行跨國思考〉 *Thinking through the Minor, Transnationally*，《中外文學》第 36 卷第 2 期（2007/06），頁 19—49。

林建國〈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一個後殖民問題〉，第三屆馬華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08/07—2010/08/08）。

林建國〈裸命，或是「國家文學」之下任何類似存在〉 *Bare Life, or Any Such Existence under "Sastera Negara"*，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10/01）。

胡金倫〈異域的聲音：與王德威教授談馬華文學〉，《中外文學》第 4 期（2000/09），頁 12—19。

孫采薇〈族群差異、族群歧視與族群衝突——全球與亞太趨勢比較〉，《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7 卷第 1 期（2010/04），頁 123—150。

張亞中〈多元文化整合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97/01），頁 23—42。

張錦忠〈文化回歸、離散台灣與旅行跨國性：「在台馬華文學」的案例〉，《中外文學》第 7 期（2004/12 月），頁 153—166。

張錦忠〈流動與游離，或，交換與改變（之必要）——林玉玲的離散詩學〉，《中外文學》，第 32 卷第 10 期（2004/03 月），頁 25—40。

張錦忠〈重履廟堂之必要：「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國立台北大學中文系舉辦，第一屆亞太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曹雲華〈馬來西亞的社會政策與社會發展〉，《資料與研究》第 34 期（1998/07），頁 34—43。

莊華興〈描述、想像與翻譯主體性：馬華文學理論批判〉，《中外文學》，第 34 卷、第 10 期（2006/03），頁 43—60。

許文榮〈文學雜交：中國性、本土性、現代性的三角關係——論現代馬華小說的文體形式〉，《中國現代文學季刊》第 8 期（2005/12），頁 101—136。

許德發〈馬來西亞：原地主義與華人的「承認之鬥爭」〉，《思想》第 10 期（2008/09），頁 29—47。

陳志明〈從馬來西亞的族群談族群與族群認同的研究〉，《東南亞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96/10），頁 1—10。

陳奕麟〈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作為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3 期（1999/03），頁 103—131。

陳穆紅〈國家文化政策：四十年的文化民族主義實驗〉（National Culture Policy: Forty Years of Experimentation with Cultural Nationalism）「省思國家文化概念與政策研討會」（2011/12/10）。

黃錦樹。〈從個人的體驗到黑暗之心：論張貴興的雨林三部曲及大馬華人的自我理解〉，《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4 期（2001/9），頁 236—248。

黃錦樹〈「馬華文學」全稱：初論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學」與「華文文學」〉，《馬華文學：內在中國、語言與文學史》，頁 13—26。

黃錦樹〈Negaraku：旅台、馬共與盆栽境遇〉，《文化研究》第 7 期（2008/12），頁 75—104。

黃錦樹〈馬華文學與（國家）民族主義：論馬華文學的創傷現代性〉，《中外文學》第 34 卷第 8 期（2006/01），頁 175—192。

黃錦樹〈無國籍華文文學：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一個文學史比較綱領〉，《文化研究》第2期(2006/03)。
楊宗翰〈重構框架-馬華文學、臺灣文學、現代詩史〉，《中外文學》第33卷第1期(2004/06)，頁211—252。

葉瑞生〈馬來學術界對「馬來西亞國族」的討論與看法〉，《資料與研究》第23期(1996/10)，頁44—47。

葛蘭東〈塑造「馬來西亞國族」〉，《資料與研究》第23期(1996/10)，頁48—59。

劉小新〈從方修到林建國：馬華文學史的幾種讀法〉，《華文文學》第48期(2002/01)，頁49—54。

劉小新〈當代馬華文學思潮與「承認的政治」〉，《華僑大學學報》第4期(2007/04)，頁91—97。

劉小新〈論黃錦樹的意義與局限〉，《人文雜誌》(2002/01)，頁91—92。

劉怡君、劉修祥〈從多元文化觀點論馬來西亞1966—2005 觀光發展政策〉，《戶外遊憩研究》第20卷第1期(2007/03)，頁27—47。

潘永強〈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4卷第2期(2004/04)，頁54—86。



英文參引書／篇目

Chernov Igor and IlanaGomel, National Literature:Theoretical Marginalia, *Poetic Today*, Vol 12. No.4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Deborah Johnson,Intellectual Statesmanship in the Mahathir Era, in Phua Kai Lit (ed.), *Malaysia: Public Policy, Marginalised Groups* , (Kajang: Persatuan Sains Social Malaysia,2007),

Muzafar Desmond Tate, *The Malaysian Indians*, Selangor: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er (SIRD),2008

Roff Margaret, 'The Politic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5.

Shih Shu-mei *Theory, Asia and the Sinophone, Postcolonial Studies*, (Nov 2010)

Sun Tsai- Wei, *The Ethnic Triangle: State, Majority, and Minority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亞太研究論壇》第 41 期 (2008/09)

Syed Husin Ali, *The Malaysa: Their problem and future*, selangor:The Other Press,2008

Tee Kim Tong: "Literature Without Nation": A Study of "Mahua Literature in Taiwan" as Transnational Literature, *Tamkang Review* (Winter 2006)

Tham Seong Chee ,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1981)

The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1969.

Wiliam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Wong Soak Koon , *Intervenning Into The Narrative Of "Nation": Che Husna Azhari's Kelatan Tales*, *Sun Yat-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16 (Summer 2003), pp47-62

馬來文參引書／篇目

A.Samad Said: *Buitr-butir emas dari penyair tionghoa moden*, Dewan Sastera Jilid 1. Bil11 ,15/12/1971

Chew Fong Peng Masyarakat berbilang Kaum dalam Sastera Kebangsaan di Malaysia, Bandung: University Pendidikan Indonesia Press,2007.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Perlaksana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Melalui Pentadbiran Kerajaan*, 1983 print

Dr. Wong Seng Tong, Peranan Penulis Cina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6

Dr. Wong Seng-Tong: *Penyertaan penuli keturunan cina dalam kesusasteraan melayu: Satu catatan tentang perkembangan* ,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6 15/06/1982

Dr. Wong Seng-Tong: *Peranan Penulis Cina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6 15/06/1982

Hamzah Hamdani, Setengah Abad Mengembang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Sastera*, (June. 2006)

Isahak Haron: *Ke Arah Pembentukan Satu Strateji untuk menyuburkan Perkembangan Kesusasteraan Nasional Kita*, *Dewan Sastera* Jilid ix Bil6 15/06/1974

Kata Pangatar: *Kongres kebudayyan setakat yang mengenai kususasteraan*, *Dewan Sastera* Jilid 1. Bil.8 15/08/1981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ed..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 Kuala Lumpur:Dewan Bahasa dan Pustaka,1973.

Mei jing: Perterjemahan hasil-hasil sastera melayu tionghoa dan pengertiannya, *Dewan Sastera* Jilid 1. Bil 12 15/12/1971

Prof S. Singaravelu, Peranan Penulis Tamil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6

Prof. Ismail Hussein: Perkembangan Sastera Kebangsaan:Peranan Gerak Masyarakat, Institusi dan Pernerbitan,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 6 15/06/1982

Prof. S. Singaravelu: Peranan Penulis Tamil Dalam Pembentukan Sastera Kebangsaan,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6 15/06/1982

Rustam A. Sani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 (Kuala Lumpur: UTUSAN, 1993)

Rustam A.Sani *Melayu Baru dan Bangsa Malaysia:Tradisi Cendekia dan Krisis Budaya*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1993)

S. Jaafar Husin: Masa Depan Sastera Kebangsaan: Satu Forum,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6 15/06/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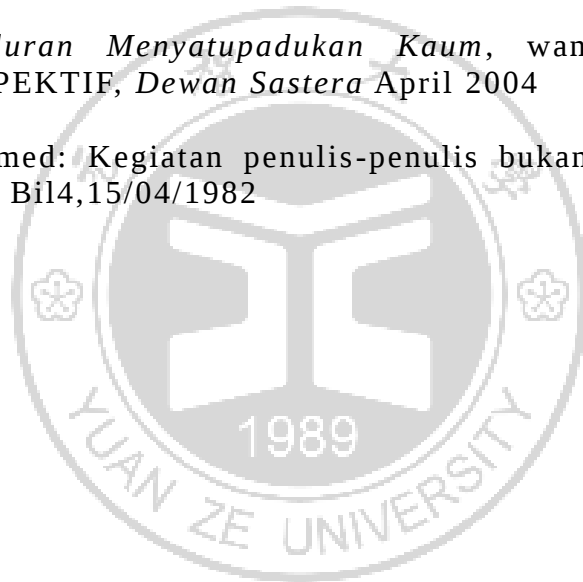
S.Jaafar Husin,Kegiatan penulis-penulis bukan melayu, *Dewan Bahasa* ,Jilid XII Bil 4,1982

Subramaniam nadarajan: *Menperkenalkan Sastera Tamil di Malaysia*,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6,15/06/1982

Suhaimi Haji Muhammad: *Menuju Kematangan Kesusastraan nasional*, *Dewan Sastera* Jilid II Bil6 15/06/1972

Terjemahan Saluran Menyatupadukan Kaum, wanwancara dengan pengerusi PERSPEKTIF, *Dewan Sastera* April 2004

Wan Omar Ahamed: Kegiatan penulis-penulis bukan melayu, Dewan Sastera Jilid XII Bil4,15/04/1982



報章與刊物

〈馬來西亞譯創會：文化交流大使譯介馬華作品〉，《南洋商報》，2001/12/09。

〈「邊界」與「邊緣」——論馬華文化〉《南洋商報》(社論)，1998/04/26

許維賢、舛谷銳〈華人的想像：馬來文學等同國家文學？——與舛谷銳副教授對談〉《蕉風》第 492 期 (2004/07)，頁 98—101。

張錦忠〈馬華文學：沒有出口還是存在與虛無？〉《東方日報》，2010/08/31。

張錦忠〈國家文學：答案啊飄揚在風中〉，《東方日報》2010/08/23。

張錦忠〈國家文學：馬華文學不是我的菜〉，《東方日報》2010/08/17。

鄭良樹〈七十年代馬華文學獎的推手——鄭良樹教授的回顧〉，《蕉風》第 492 期 (2004/07)



網路資料

「1967 年警察法令」(尚未修法前)

<http://www.agc.gov.my/Akta/Vol.%207/Act%20344.pdf>

〈60 週年黨慶宣佈・回教黨易名伊斯蘭黨〉《星洲日報》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21481>

〈心裡的花蹤〉 <http://www.sinchew.com.my/huazong/?p=651>

〈為「花踪」喝彩〉 <http://www.sinchew.com.my/huazong/?p=649>

〈雪州青年才藝獎 9 月 17 莎阿南頒發〉

<http://www.nanyang.com/node/318415>

〈董教总主张〉

http://www.djz.edu.my/resourc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6&Itemid=14

「1967 年警察法令」修法

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aktap/20120209_A1421_BM_JW001763%20Akta%20A1421-BM.pdf

「2011 年和平集会法草案」

<http://www.parlimen.gov.my/files/billindex/pdf/2011/DR422011.pdf>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8%3Adasar-kebudayaan-kebangsaan&catid=65&Itemid=96&lang=bm

Guardian of Malay language, *The Star News*,

<http://thestar.com.my/news/story.asp?file=/2006/6/25/focus/14643894&sec=focus>

Jabatan Kebudayaan Dan Kesenian Negara

http://www.kpkk.gov.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91&Itemid=29&lang=bm

Pencalonan Anugerah Sastera Negara Ke-12

<http://dwnsastera.dbp.my/?p=1160>

RM60,000 Untuk Sasterawan Negara

<http://dbp.gov.my/lamandbp/main.php?Content=articles&ArticleID=340&DC=>

Sastera Melayu vs Sastera Inggeris,

<http://dinakan.tripod.com/karya/karya39.htm>

Sasterawan Negara bukan Melayu?

http://www.utusan.com.my/utusan/Sastera/20121125/sa_02/Sasterawan-Negara-bukan-Melayu

Tokoh Anugerah Sastera Negara

<http://dbp.gov.my/lamandbp/main.php?Content=vertsections&SubVertSectionID=781&VertSectionID=28&CurLocation=78&Page=1>

一九九五年《宏願學校計劃指南》

<http://www.djz.edu.my/resource/images/doc/ProgramSekolahIntegrasi/1125-1130.pdf>

世界華文文學研究網站（佛光人文學院）

<http://www.fgu.edu.tw/%7Ewclrc/>

世界華文資料庫（世新大學）<http://ocl.shu.edu.tw/forwriter.htm>

孝恩文化

<http://www.xiao-en.org/cultural/library.asp?cat=23&loc=zh&id=102>

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獎

<http://www.chinesechamber.org.my/html/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44>

馬華文學數位典藏中心

<http://www.ctwei.com/database/catalogue.php>

馬華文學館（南方學院）<http://www.sc.edu.my/Mahua/>

莊華興〈「國家文學」不是問題？〉

<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14774>

莊華興〈政治的馬華文學〉

<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14995>